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纳思达

上市地点：深交所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一、承诺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7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50033 号）和《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6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纳思

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录.....	5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5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7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2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3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0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
十一、标的公司之一欣威科技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情况	34
十二、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项说明.....	3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8
重大风险提示.....	4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9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50
三、财务风险.....	52
四、其他风险.....	52
第一章 交易概述.....	5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8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5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6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9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9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76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7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7
七、主要财务指标	77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9
九、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8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1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81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12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12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3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113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14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1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6
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	116
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	174

第五章 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25
一、交易对方	225
二、标的资产	225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25
四、对价支付方式	226
五、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	227
六、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229
七、发行对象	229
八、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229
九、发行股份的数量	229
十、调价机制	230
十一、上市地点	230
十二、股份锁定期	230
十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30
十四、滚存利润的分配	231
十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31
十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231
十七、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31
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233
标的资产（一）：欣威科技	233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33
二、评估结果分析	234
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235
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237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 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260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260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 值结果的影响	262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262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63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69
标的资产（二）：中润靖杰	271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71
二、评估结果分析	272
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273
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275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300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300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302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302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03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09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10
一、欣威科技	310
二、中润靖杰	317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2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2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32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330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规定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333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34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34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335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337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345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56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360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92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41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42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27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43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432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43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3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442
一、报告期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44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56
三、同业竞争	458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461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61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2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463
四、财务风险	465
五、其他风险	465
第十三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67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467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467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467
四、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468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468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468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469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47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7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470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47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7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7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76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481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482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 的结论性意见	486
一、独立董事意见	48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87
三、法律顾问意见	488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490
一、独立财务顾问	490
二、律师事务所	4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4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49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纳思达、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艾派克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派克微电子	指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达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欣威科技	指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诚威立信	指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诚威	指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润靖杰	指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中润创达	指	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佳科技	指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49.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	指	纳思达、交易对方
奔图电子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中凯耗材	指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香港中润	指	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tank Limited）
上海昊真	指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昊群	指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昊真	指	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rink Image (HK) Co., Limited）
缤纷国际	指	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fun Limited）
壹墨国际	指	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neink Limited）
快印国际	指	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Fastink Limited）

珠海傲威	指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傲威	指	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美国利盟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惠普、HP	指	惠普研发有限合伙公司（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兄弟、Brother	指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佳能、Canon	指	佳能株式会社
三星、Samsung	指	三星集团
富士施乐、FujiXerox	指	富士施乐株式会社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登记在纳思达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评估报告》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COVID-19）疫情
鼎龙股份	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054.SZ）

二、专业释义

打印耗材、打印机耗材	指	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碳粉、墨水、色带等，在本报告书中主要指硒鼓与墨盒
通用耗材、兼容耗材、通用打印耗材、兼容打印耗材	指	由非打印机厂商全新生产的适合某些特定打印机使用的全新耗材，本报告书中主要指墨盒类和硒鼓类耗材
再生耗材、再生打印耗材	指	由专业厂商将废旧耗材（硒鼓、墨盒）经过再加工后可再次使用的打印耗材，在本报告书中主要指硒鼓与墨盒再生打印耗材
碳粉	指	学名色调剂（Toner）、静电显影剂，是显影过程中使静电潜像成为可见图像的粉末状材料，最终通过定影过程被固定在纸张上形成文字或图像，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的核心消耗材料之一
耗材芯片	指	由逻辑电路（包括 CPU）、记忆体、模拟电路、数据和相关软件组合而成，用于墨盒、硒鼓上，具有识别、控制和记录存储功能的核心部件。按应用耗材属性的不同，可分为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和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片上系统，指的是可实现完整系统功能、并嵌入软件的芯片电路
硒鼓	指	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中关键的成像部件，由 OPC 鼓、碳粉、充电辊、显影辊、清洁组件、塑胶组件等构成
墨盒	指	基于喷墨技术在喷墨打印机中用来存储打印墨水，并最终完成打印的部件
STMC	指	Standardized Test Methods Committee 是成立于美国的标准测试方法委员会，是一个为打印机碳粉盒行业建立的全球性委员会，提供及推广标准测试方法
CE	指	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CE 标志是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这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各 49.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分别持有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5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100.00%股权。

（一）交易估值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以 20,863.85 万元的价格向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威科技 49.00%股权，交易对价将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公司拟以 13,300.70 万元的价格向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润靖杰 49.00%股权，交易对价将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欣威科技整体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对应其 49.00%的股权价值为 26,558.00 万元，扣除分红 83.14 万元后为 26,474.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欣威科技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3.85 万元；中润靖杰整体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对应其 49.00%的股权价值为 19,110.00 万元，扣除分红 965.94 万元后为 18,144.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润靖杰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300.70 万元。

（二）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经调整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5 月 17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即 27.16 元/股）为参考依据，定为 30.87 元/股。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纳思达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纳思达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1]，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欣威科技 49.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863.85 万元；公司与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1]，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润靖杰 49.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300.70 万元。

根据纳思达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及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 目	标的公司	计算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净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财务指标	欣威科技	a	30,908.26	17,581.05	52,750.03
	中润靖杰	b	16,200.63	10,740.57	20,638.70
	合计	c=a+b	47,108.89	28,321.62	73,388.72

^[1] 协议名称详见释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所对应部分

项 目	标的公司	计算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净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标的公司 49.00%股权 对应财务 指标	欣威科技	$d=a*49.00\%$	15,145.05	8,614.71	25,847.51
	中润靖杰	$e=b*49.00\%$	7,938.31	5,262.88	10,112.96
	合计	$f=d+e$	23,083.36	13,877.59	35,960.48
股权交易 对价	欣威科技	g	20,863.85	20,863.85	-
	中润靖杰	h	13,300.70	13,300.70	-
	合计	$i=g+h$	34,164.55	34,164.55	-
两者孰高	欣威科技	$j=\text{Max}(d, g)$	20,863.85	20,863.85	-
	中润靖杰	$k=\text{Max}(e, h)$	13,300.70	13,300.70	-
	合计	$l=j+k$	34,164.55	34,164.55	-
纳思达财务指标		m	3,781,905.04	577,019.43	2,329,584.53
财务指标占比		$n=f/m$ 或者 $n=l/m$	0.90%	5.92%	1.54%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30%、0.12%、0.11%和 0.09%，合计持股 0.63%，低于 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15%、0.07%、0.05%、0.02%、0.02%、0.02%、0.004%和 0.06%，合计持股 0.40%，低于 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中润靖杰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25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27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整体估值分别为54,200.00万元及39,000.00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间，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均存在向其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的情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最终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评估值基础上调减相应分红金额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本次欣威科技49%股权的评估值为26,558.00万元，扣除分红83.14万元后为26,474.86万元，欣威科技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20,863.85万元；本次中润靖杰49%股权的评估值为19,110.00万元，扣除分红965.94万元后为18,144.06万元，中润靖杰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13,300.70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分别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名称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万股）
1	欣威科技	赵志祥	1,178.00	1,178.00	10,031.68	10,031.68	324.97
2		袁大江	486.50	486.50	4,142.96	4,142.96	134.21
3		丁雪平	425.50	425.50	3,623.50	3,623.50	117.38
4		诚威立信	360.00	360.00	3,065.71	3,065.71	99.31
5	中润靖杰	彭可云	203.43	203.43	4,872.35	4,872.35	157.83
6		赵炯	103.79	103.79	2,485.88	2,485.88	80.53
7		王晓光	71.60	71.60	1,714.90	1,714.90	55.55
8		赵志奋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9		保安勇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10		濮瑜	24.07	24.07	576.44	576.44	18.67
11		王骏宇	6.02	6.02	144.11	144.11	4.67
12		中润创达	80.00	80.00	1,916.05	1,916.05	62.07
合计			3,005.33	3,005.33	34,164.55	34,164.55	1,106.72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因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在推进过程中进行了方案的重大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调整后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17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00%（27.16元/股）为参考，定为30.87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欣威科技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863.85万元，公司

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30.87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6,758,617 股；中润靖杰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300.70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30.87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4,308,616 股。本次交易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067,233 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作舍去处理，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调价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八）股份锁定期

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交易对方应当遵守。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减少的净资产由该公司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

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标的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十）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双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十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该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

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整体估值分别为 54,200.00 万元及 39,000.00 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均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会决定对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全体股东按照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上述分红金额分别为 169.68 万元及 1,971.30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时并未考虑上述分红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需在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评估值基础上调减相应分红金额以形成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基于上述，本次欣威科技 49%股权的评估值为 26,558.00 万元，扣除分红 83.14 万元后为 26,474.86 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后，欣威科技 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 20,863.85 万元；本次中润靖杰 49%股权的评估值为 19,110.00 万元，扣除分红 965.94 万元后为 18,144.06 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后，中润靖杰 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 13,300.7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分别持有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5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100.00%股权。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打印主要涉及三个关键要素，包括打印设备、打印耗材以及承印材料，其中打印耗材与承印材料属于耗材，在打印过程中是消耗性材料，具有应用范围较广、使用周期较短、更新较为频繁、使用量较大等特点。

本次交易前，纳思达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以激光和喷墨打印耗材应用为基础，以打印机产业为未来的高科技企业。在芯片领域，其产品包括了通用耗材芯片、打印机 SoC 芯片及物联网芯片；在打印机耗材领域，其产品涵盖了喷墨耗材、激光耗材、针式耗材及其部件产品和材料；而在打印机领域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包含了自主品牌的奔图系列及收购品牌的利盟系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主营业务为硒鼓、墨盒等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硒鼓、墨盒和墨水等打印通用耗材；中润靖杰主营业

务为墨盒等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墨盒等打印通用耗材。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芯片业务与标的公司通用耗材生产及销售业务是上下游关系；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前述业务则属于同一细分领域，在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销售领域的市场地位，以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互补的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在通用耗材领域中的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781,905.04	3,781,905.04	3,611,349.95	3,611,349.95
净资产	958,986.58	958,986.58	856,464.28	856,464.2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77,019.43	590,132.63	511,718.35	521,273.18
营业收入	2,329,584.53	2,329,584.53	2,192,647.23	2,192,647.23
净利润	86,594.98	86,594.98	121,798.82	121,79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433.02	77,991.00	95,070.05	98,64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0.90	0.9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1	0.60	0.62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 元/股、0.5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股、0.61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6,334.9999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是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2.32%股份。

按照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 49%股权整体合计 45,668.00 万元的估值，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 49.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确定为 34,164.55 万元，按照 30.87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 11,067,233 股，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89%，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赛纳科技	45,005.49	42.32%	45,005.49	41.89%
	其他股东	61,329.51	57.68%	61,329.51	57.08%
新增股东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	-	-	675.86	0.63%
	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	-	-	430.86	0.40%
	合计	106,335.00	100.00%	107,441.72	100.00%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出现导致纳思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

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标的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除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将该等股权质押给纳思达的情况以外，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全体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在前述期间内也不得通过直接转让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转让所持纳思达新增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	针对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在前述期间内也不得通过直接转让所持中润创达的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转让中润创达所持纳思达新增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	针对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就与纳思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作出如下声明及确认：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本人与纳思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不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纳思达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纳思达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纳思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纳思达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纳思达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会要求纳思达给予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合伙企业/本人上述确认及承诺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确认及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合伙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确认及承诺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	自《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未获得纳思达的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合伙企业/本人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目标公司相竞争的打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
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	自《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未获得纳思达的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合伙企业/本人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目标公司相竞争的打印机墨盒业务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为避免疑义，双方进一步明确竞争业务范围为打印机墨盒研发、生产（包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润创达	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新开发的且与打印机墨盒无关的业务不包含在内。

（六）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本公司在此承诺：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在此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收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六、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四、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上述确认及声明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声明及确认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声明及确认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出具的书面说明，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认为本次交易有利

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庞江华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庞江华更新声明并确认如下：“截至目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2,029,544 股，本次减持不超过 7,202,954 股；本次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次减持自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方可减持。本次减持计划预计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过两个交易日之后披露。本次减持预计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关于减持的承诺以及无减持计划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除因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9 赛纳 E1”、“19 赛纳 E2”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进入换股期，部分投资者可能选择换股而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纳思达股份数被动减少的情形以及控股股东因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完成的收益权互换融资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情形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纳思达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纳思达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经调整

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17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00%（即27.16元/股）为参考依据，定为30.87元/股。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25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27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整体估值分别为54,200.00万元及39,000.00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均于2020年5月6日通过股东会决定对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全体股东按照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上述分红金额分别为169.68万元及1,971.30万元。鉴于本次评估时并未考虑上述分红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需在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评估值基础上调减相应分红金额以形成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基于上述，本次欣威科技49%股权的评估值为26,558.00万元，扣除分红83.14万元后为26,474.86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后，欣威科技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20,863.85万元；本次中润靖杰49%股权的评估值为19,110.00万元，扣除分红965.94万元后为18,144.06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后，中润靖杰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13,300.70万元。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其锁定期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八）股份锁定期”。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

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一、标的公司之一欣威科技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欣威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619.20 万元。同时，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欣威科技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17 日，纳思达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前次交易纳思达未对欣威科技实缴资本到位时间单独约定。欣威科技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未全额缴纳符合欣威科技章程的约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实缴出资义务的承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纳思达承继实缴出资的义务，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不再承担实缴出资的义务。

（三）欣威科技注册资本未缴足符合《公司法》及欣威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东出资采用认缴资本制，股东是否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份额并不作为认定其是否实际持有公司权益的标准。《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欣威科技公司章程第九条，赵志祥以货币出资 1,178 万元，总认缴出资 1,17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3.56%，其中：实缴出资 458.0357 万元，未缴出资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袁大江以货币出资 486.5 万元，总认缴出资 48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73%，其中：实缴出资 188.0357 万元，未缴出资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丁雪平以货币出资 425.5 万元，总认缴出资 425.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51%，其中：实缴出资 163.9286 万元，未缴出资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诚威立信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总认缴出资 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2%，其中：实缴出资 259.20 万元，未缴出资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

2020 年 4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71 号）显示，赵志祥已实际缴纳出资 458.0357 万元，袁大江已实际缴纳出资 188.0357 万元，丁雪平已实际缴纳出资 163.9286 万元，诚威立信已实际缴纳出资 259.20 万元，实际缴纳部分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未缴纳出资额均符合《公司法》及欣威科技的章程约定。

（四）欣威科技注册资本未缴足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东出资采用认缴资本制，股东是否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份额并不作为认定其是否实际持有公司权益的标准，法律未规定股东转让公司股权需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份额。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均符合《公司法》及欣威科技的章程约定。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将标的资产质押给收购方纳思达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欣威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欣威科技注册资本未缴足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五）欣威科技注册资本未缴足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欣威科技的评估价值以收益法计算结果为准，在收益法中评估价值由非经营资产和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现值构成，本次评估已考虑欣威科技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未考虑未来补缴注册资本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项说明

（一）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0年5月9日，基于对拓佳科技未来发展的考量，拓佳科技股东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定退出本次交易。

根据预案，拓佳科技49%股权预估作价21,364.00万元占预案之交易方案整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53,459.00万元比例为39.96%，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纳思达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

与预案交易方案相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预案）	调整后（报告书）
标的资产	拓佳科技 49.00%股权； 欣威科技 49.00%股权； 中润靖杰 49.00%股权	欣威科技 49.00%股权； 中润靖杰 49.00%股权
交易对方	拓佳科技股东：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	拓佳科技 49.00% 股权， 预估作价 21,364.00 万元； 欣威科技 49.00% 股权 预估作价 19,600.00 万元； 中润靖杰 49.00% 股权 预估作价 12,495.00 万元	欣威科技 49.00%股权定价 20,863.85 万元； 中润靖杰 49.00%股权定价 13,300.70 万元
发股定价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披露日）	2020 年 5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披露日）
发行股份数量	拟发行 6,920,635 股支付拓佳科技 49.00%股权的交易对价； 发行 6,349,206 股支付欣威科技 49.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发行 4,047,619 股支付中润靖杰 49.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拟发行 6,758,617 股支付欣威科技 49.00%股权的交易对价； 发行 4,308,616 股支付中润靖杰 49.00%股权的交易对价

除上述表格所述内容外，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因交易对价发生变更而相应调整。

（二）拓佳科技原股东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

1、拓佳科技原股东及管理团队对拓佳科技、打印耗材行业拥有深厚的感情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与拓佳科技原股东的访谈了解，拓佳科技原股东及管理团队对拓佳科技、打印耗材行业拥有深厚的感情。主要原因为：

（1）拓佳科技及其老主体拓杰科技最早成立于 2009 年，从一家规模较小的打印通用耗材制造厂商，经过股东及管理团队的长期不懈努力将其发展成打印通用耗材行业的知名企业。因此，拓佳科技原股东希望保留现有拓佳科技股份，与管理团队一起继续拼搏，扩展市场占有率，开拓高端市场并增强盈利能力。

（2）拓佳科技原股东自 2001 年起接触打印耗材行业，与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人际关系。拓佳科技原股东及管理团队秉承着与

客户及供应商共同发展的理念，拓佳科技的发展也获得了客户及供应商的大力支持。因此，拓佳科技原股东希望继续从事打印耗材行业，与客户及供应商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拓佳科技原股东前述想法日益强烈，故在《报告书（草案）》发布前决定退出本次交易。

2、拓佳科技原股东看好与纳思达的现有股权合作模式，更有利于长远发展，是理性的选择

根据拓佳科技原股东代表周欣于2020年5月9日向上市公司提出的书面退出交易申请显示：鉴于在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拓佳科技51%股权后，其整体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经他本人与拓佳科技其他交易对方及管理团队深度沟通后，认为维持目前的股权架构更有利于拓佳科技的发展。

综上，拓佳科技原股东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系对拓佳科技、打印耗材行业拥有深厚的感情，同时理性认为保持目前的股权架构更有利于拓佳科技未来的发展。

（三）与纳思达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与拓佳科技原股东的访谈了解，拓佳科技原股东决定退出本次交易主要系为拓佳科技的发展及对打印耗材行业的热爱，该决定与收购方无关，与纳思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潜在纠纷。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相关法院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拓佳科技原股东与纳思达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

十三、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一）本次收购是前次收购的延续，前次收购标的公司基本完成业绩承诺，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2017年5月上市公司已通过并购持有两家标的公司各51%的股权，本次交易系收购剩余49%的股权。2017年第一次收购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有2年或者3年期的业绩对赌承诺协议。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标的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	a	中润靖杰	2,206.26	2,393.68	N/A	4,599.94
		欣威科技	3,333.00	4,000.00	4,800.00	12,133.00
实际净利润	b	中润靖杰	2,487.16	2,974.83	N/A	5,461.99
		欣威科技	3,270.61	3,970.59	4,977.38	12,218.58
超额完成情况（金额）	c=b-a	中润靖杰	280.90	581.15	N/A	862.05
		欣威科技	-62.39	-29.41	177.38	85.58
超额完成情况（%）	d=c/a	中润靖杰	12.73%	24.28%	N/A	18.74%
		欣威科技	-1.87%	-0.74%	3.70%	0.71%

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的累计业绩完成情况均大于承诺数，不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总体来看，在前次控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运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事项。

（二）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就标的公司股东及其核心人员竞业限制及任职期事宜有作出特别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且继续有效，为标的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前次收购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交割日（2017 年 5 月）起八年内，在未获得纳思达事先书面同意前，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以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标的公司相竞争的打印机耗材（中润靖杰为打印机墨盒）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交割日起中润靖杰 5 年内、欣威科技 3 年内，未经纳思达同意，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不得离职，但因去世、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

3、如任一交易对方违反该协议约定的，则应当向纳思达支付违约金，出售方的违约金额相当于其所收到的交易对价或固定罚金。其中，标的公司持股平台若出现违约，则相应的违约金设置为：1、欣威科技持股平台诚威立信违约金额为所获交易对价；2、中润靖杰持股平台中润创达违约金额为 800 万元。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就标的公司股东及其核心人员竞业限制及任职期事宜再次作出安排并签署新的协议，为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

步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在前次收购协议的基础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自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未获得纳思达事先书面同意前，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标的公司相竞争的打印机耗材（中润靖杰为打印机墨盒）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如任一交易对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其应当向纳思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其因本次交易所收到的交易对价，标的公司所有交易对方均对前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自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纳思达事先书面同意，协议附件所列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均不得离职。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欣威科技

A、核心员工同时为交易对方股东或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1）所有交易对方除员工持股平台外，违反前述约定的，其应当向纳思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其因本次交易所收到的交易对价，且所有交易对方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均对前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果该违约核心人员系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合伙人之一的，在违反前述约定时，则由员工持股平台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违约核心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此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具体以其在持股平台的份额比例乘以持股平台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来计算；B、核心员工不是本次交易对方股东或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则如存在违约行为的，上市公司有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收回员工所获授予的期权或相关收益，并还有权向员工收取金额相当于其前一年实发工资总额 1 倍的赔偿金。

（2）中润靖杰

为保证中润靖杰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协议签署后且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润靖杰交易对方应当确保该本次交易新增核心员工向中润靖杰出具经中润靖杰与纳思达认可的书面承诺函（其中承诺内容应当包括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非经中润靖杰及纳思达书面同意，其不从中润靖杰离职、不与中润靖杰结束劳动关系，但因去世、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

的情形除外）并与中润靖杰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如本次交易新增核心员工存在违约行为，中润靖杰有权向员工收取金额相当于其前一年实发工资总额 1 倍的赔偿金。

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者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经纳思达书面同意，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特定公司）不得从本协议附件所列的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就其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或终止与标的公司雇佣关系后的 24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等。

有关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具体竞业及任职限制的人员名单如下：

（1）欣威科技

1) 前次交易经调整后的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1	赵志祥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	袁大江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丁雪平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4	彭叶敏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外销总监
5	陶丛发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经理
6	符延鹏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7	陈达飞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8	汪继忠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经理
9	刘均庆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0	王振宇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本次交易新增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1	吴娟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外贸业务员
2	李彩花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3	冯刚刚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	王昌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经理
5	梁颖慈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6	杨晶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7	杨亚飞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副经理
8	温新财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经理
9	陈瑜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大客户经理
10	李伟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1	陈明生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2	刘锐娃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销售总监

（2）中润靖杰

1) 前次交易经调整后的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1	赵炯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朱克兵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3	罗益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主管
4	吴泰山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车间主管
5	曾国富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车间主管
6	郑大航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杜丽华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支持部经理
8	李霞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9	张丽敏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10	朱峰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黄先丽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
12	申晓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13	张蕾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主管
14	曹慧岩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15	濮瑜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本次交易新增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1	陈小燕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B2B 业务一部业务经理
2	黄成威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支持部包装规划主管
3	董锐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部产品销售策划工程师
4	邓展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部产品管理工程师
5	叶杨森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6	谢利华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部工艺工程师
7	朱韶春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工艺经理
8	夏磊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品管部品质主管
9	单兴莉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品管部客诉组长
10	程依发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部经理
11	赵宇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PMC 部计划主管

（四）本次交易中发股定价谨慎，有效的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因拓佳科技退出交易而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按规则需重新确定发股定价基准日及发股定价。基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整体安排（包括未来业绩不设置对赌的因素），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不再调整股份发行价格，仍按预案披露时拟定的 30.87 元/股来执行，高于定价基准日（2020 年 5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即 27.16 元/股，从而有效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虽然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但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述必须设置业绩承诺的情形，

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控股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归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具有主导权和决策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商业谈判中，基于承担经营风险要与经营职权相匹配的考虑，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交易各方在合理的商业背景下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结果。

十四、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影响

1、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1）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情况

A、欣威科技

欣威科技 2019 年与 2020 年第一季度硒鼓与墨盒实际出货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年份	1 月份出货数量	2 月份出货数量	3 月份出货数量	合计
硒鼓	2019 年	91.45	34.60	80.55	206.6
	2020 年	75.95	11.67	86.47	174.09
	变化率	-16.95%	-66.28%	7.35%	-15.74%
墨盒	2019 年	380.88	147.72	323.04	851.64
	2020 年	295.95	132.29	537.84	966.08
	变化率	-22.30%	-10.45%	66.49%	13.44%

注：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欣威科技 2020 年第一季度硒鼓产品出货数量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5.74%，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13.44%。2020 年 1-2 月欣威科技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严重，硒鼓与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 2019 年同期均存在不同幅度的下降。2020 年 3 月，欣威科技硒鼓产品出货数量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是，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催生了大规模的家庭办公需求，家庭打印墨盒产品的

需求快速增长，自3月起，其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2019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整体向好。

B、中润靖杰

中润靖杰2019年与2020年第一季度墨盒实际出货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年份	1月份出货数量	2月份出货数量	3月份出货数量	合计
2019年	668.90	200.25	426.92	1,296.07
2020年	417.44	231.79	572.07	1,221.29
变化率	-37.59%	15.75%	34.00%	-5.77%

注：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中润靖杰2020年第一季度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2019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比例为5.77%。2020年1月中润靖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严重，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2019年同期下降37.59%；2020年2-3月，因大规模的家庭办公需求使家庭打印墨盒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2019年同期有明显上升，整体向好。

（2）标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A、欣威科技

欣威科技2019年与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792.05	11,208.50	-3.72%
净利润	679.71	188.95	259.73%

注：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欣威科技2020年第一季度较2019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

1) 新冠肺炎疫情虽然使打印耗材在物流运输方面有一定运输时效的放缓，但在物流未出现完全阻断的情形下，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催生了大规模的家庭办公需求，致使家庭打印墨盒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

2) 2020年第一季度欣威科技的电商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60%，一方面是电商业务经过历史的经验积累取得了长足进步；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

情影响，较多用户居家办公，出于安全考虑更多采用网购的方式购买家庭打印墨盒产品，欣威科技电商销售以墨盒产品为主。同时，电商收入毛利率较高，因此在 2020 年第一季度较 2019 年同期收入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B、中润靖杰

中润靖杰 2019 年与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102.08	5,073.11	0.57%
净利润	425.70	428.80	-0.72%

注：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中润靖杰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对中润靖杰 2020 年 1 月业绩影响较大，但从 2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催生了大规模的家庭办公需求，致使家庭打印墨盒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虽然在打印耗材的物流运输方面有一定运输时效的放缓，但在物流不出现完全阻断的情形下，中润靖杰墨盒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出现较大上升。

（3）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外销收入占比

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欣威科技		中润靖杰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内销	4,184.57	38.77%	895.26	17.55%
外销	6,607.49	61.23%	4,206.81	82.45%
合计	10,792.05	100.00%	5,102.08	100.00%

注：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2020 年第一季度，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1.23%、82.45%，外销占比均较高，与往年相比也基本保持稳定。

2、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在手订单数量与 2019 年同期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2020年5月31日在手订单（万支）	2019年5月31日在手订单（万支）	变动率（%）
欣威科技	墨盒	1,210	262	361.83%
	硒鼓	241	67	259.70%
中润靖杰	墨盒	1,611	588	173.78%

欣威科技墨盒产品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361.83%，硒鼓出货量虽然第一季度有一定幅度的下滑，但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259.70%。中润靖杰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中润靖杰在手订单数量为 1,611 万支，较去年同期增长 173.78%。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的境外客户回款不及时、影响程度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评估及盈利预测中不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的影响程度有限

由于 2020 年春节在 1 月下旬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均停工停产，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分别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及 2 月 10 日陆续复工，结合标的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销售数据分析如下：

（1）2020 年 1-2 月欣威科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严重，硒鼓与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 2019 年同期均存在不同幅度的下降。2020 年 3 月，欣威科技硒鼓产品出货数量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 2019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2020 年 1 月中润靖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严重，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7.59%。2020 年 2-3 月，墨盒产品出货数量较 2019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3）欣威科技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259.73%，中润靖杰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去年基本持平，可见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程度有限。

另外，目前标的公司已完全复工并加紧生产，同时，加大了新产品和客户开拓力度，因此，虽然新冠肺炎疫情使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的短期业绩有所下滑。但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 3 月的业绩增长，《评估报告》预测的标的资产 2020 年全年业绩具有可实现性，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将基本不受当前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2020 年度及之后预测期的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程度有限。

2、谨慎性原则

基于 2020 年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欣威科技第一季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259.73%，中润靖杰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去年基本持平，但中润靖杰 2 月、3 月的出货量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5.75%及 34.00%，由此数据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其具有偶发性且长期发展趋势无法量化预计，故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的影响程度有限，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在评估及盈利预测中不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具有合理性。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整体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7,086.0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7,113.92 万元，增值率为 664.88%，与合并口径下净资产 17,581.0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6,618.95 万元，增值率为 208.29%；中润靖杰整体估值为 39,000.00 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8,996.0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0,003.95 万元，增

值率为 333.52%，与合并口径下净资产 10,740.5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8,259.43 万元，增值率为 263.1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稳健，预计未来盈利会不断提升。相应的，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此外，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国爆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此次疫情事件仍在延续且对中国以及全球经济的潜在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对标的公司既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本次标的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中未包含目前疫情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综上，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定假设前提，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提出发展“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将“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列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性价比等方面均位列行业前列，其市场开拓、客户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但近年来行业内竞争对手也纷纷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加快企业发展，标的公司如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其在前述方面的各项优势，则企业经营业绩将受到影

响，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市场竞争风险。

（三）环保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虽然欣威科技、中润靖杰目前已经建设了较高水平的环保设施，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但是，不能排除标的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因突发事件等情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同时，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因环保投入持续增加，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风险。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环保问题而带来的企业经营风险。

（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其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潜在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通用打印机耗材，该打印机耗材针对市场上各类品牌的打印机原装耗材进行形状、组织结构等方面的改造，以此规避原装耗材的专利并取得标的公司自己的通用打印机耗材专利，将产品合法销售给下游客户。但是，仍存在原装耗材厂商以侵犯知识产权的名义对标的公司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因此标的公司存在潜在的专利诉讼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潜在风险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境外客户不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0.00%左右，占比较高。但由于行业惯例，境外客户与标的公司只存在口头上的长期合作意向，并未签署书面长期合作协议，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均通过具体订单予以约定，因此境外客户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51.00%的股权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或因企业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其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中润靖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可按 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欣威科技全资子公司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中润靖杰全资子公司昊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适用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5%、10%（按不同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分类）。

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子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取得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或者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上述适用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税收支出将增加，对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领域的营销网络并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仍在延续，短期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复工，但疫情发展态势仍未稳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其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的因素。此外，受疫情影响，相关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出货量缩减，产业增速放缓。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及标的公司产品需求端受该疫情的影响有限。另外，一季度作为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传统业务淡季，其产量波动对全年的影响相对有限，同时预期在疫情结束前后，中央和地方政府或有更多的稳增长政策出台，产业供需将有望于下半年迎来修复和反弹。综合来看，疫情加深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短期业务的不稳定性，但预计对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业绩影响有限，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疫情所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支持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强调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时明确提出将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2018年11月，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

2019年10月，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旨在准确把握市场规律，理顺重组上市功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作用，积极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是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的重要举措。

上述一系列文件鼓励企业通过资产注入方式做优做强上市公司，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综上，本次交易系在符合国家支持并购重组的相

关政策背景下而推进。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19年10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提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其中在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提出发展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将“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列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打印耗材也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将凭借优秀的品质、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用户的青睐，并逐渐替代原装打印耗材，不断扩大通用打印耗材在国内及全球市场中的份额。

2018年受中美贸易影响，国家开始推广关键信息产品的国产化，打印耗材名列其中。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于2018年5月发布的《2018-2019年信息类产品（硬件）及空调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的征求意见公告》明确将通用打印耗材列为安全可控的采购范围，并向社会征集相关采购标准的意见。

鉴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国产化的日益重视，本次交易通过收购通用墨盒及硒鼓等打印耗材领先企业亦是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呼应。

3、“前次约定的相关条件已基本具备”的主要依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4日，上市公司与中润靖杰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从中润靖杰股东受让中润靖杰的51%股权；2017年3月4日，上市公司与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从欣威科技股东受让欣威科技的51%股权。各方同意，该次交易交割满18个月后，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即启动收购中润靖杰和欣威科技股东持有中润靖杰和欣威科技剩余的49%股权相关工作，该等剩余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

前次约定的相关条件主要是指上述投资框架协议中提到的“交割满 18 个月后，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的条款约定，同时标的公司过去三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决定启动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事宜。

前次收购完成后，判断是否具备剩余 49%股权收购启动的条件以及是否启动收购无须再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亦不属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范围。本次交易启动后，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程序，包括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稳步经营，在打印设备、打印耗材等相关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并针对打印耗材板块制定了长远的发展目标：一方面，以内生发展为本，坚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不断强化和提升公司在海内外通用耗材市场的份额，致力于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品牌；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公司对外合作力度，深入评估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的整合机会，以投资为纽带，产业资源及渠道共享、协同为目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打印耗材业务上的市场覆盖率及定价权。

通过本次收购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剩余 49.0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从而全面打通自身与标的公司在各方面上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发挥各方在产品和市场上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从而提高整体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各方在营销上的协同性

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海内外。国内的营销网络遍及全国，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外的营销网络覆盖广泛，耗材业务覆盖了美洲、欧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定位于不同需求的客户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领域的营销网络，增强客户黏性，同时提升各方在渠道资源上的共享层级，更有利于统一推进多赢的营销策略。

3、本次交易是前次交易的延续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标的公司 5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各方约定在前次交易交割满 18 个月后，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条款的前提下，收购方即启动收购出售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 49.00%股权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前次约定的相关条件已基本具备，上市公司现启动剩余 49.00%股权的收购工作，故本次交易是前次交易的延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指南中对第五十一条规定提及的“一揽子交易”进行了判断的标准，满足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前次交易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剩余股权收购安排，剩余股权交易未对合同各方产生法律上约定的明确义务。因此，前后两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彼此影响的情形。；

（2）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后，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增持 49%股权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未有实质的影响。因此前次交易是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的情况。

（3）前次交易的执行情况未对本次交易的关键条款构成实质的影响，仅作为启动增持 49%股权工作的时间计算起始时点。因此未存在“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的情况。

（4）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定价均按照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股权均未涉及限制条款。因此两次股权收购交易不存在“单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的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第一次收购 51%股权交易与本次增持 49%股权均未能满足准则提及的“一揽子交易”提及的任一种情况，因此，两次交易是独立的交易，前次交易会计处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交易会计处理按照“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核算。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 年 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及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核准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各 49.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分别持有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5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100.00%股权。

（一）发行对象

公司拟以 20,863.85 万元的价格向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威科技 49.00%股权，交易对价将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公司拟以 13,300.70 万元的价格向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润靖杰 49.00%股权，交易对价将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整体估值分别为 54,200.00 万元及 39,000.00 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均于 2020 年 5 月

6日通过股东会决定对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全体股东按照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上述分红金额分别为 169.68 万元及 1,971.30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时并未考虑上述分红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需在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评估值基础上调减相应分红金额以形成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基于上述，本次欣威科技 49%股权的评估值为 26,558.00 万元，扣除分红 83.14 万元后为 26,474.86 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后，欣威科技 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 20,863.85 万元；本次中润靖杰 49%股权的评估值为 19,110.00 万元，扣除分红 965.94 万元后为 18,144.06 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后，中润靖杰 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 13,300.70 万元。

（三）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经调整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5 月 17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即 27.16 元/股）为参考依据，定为 30.87 元/股。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中润靖杰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整体估值分别为 54,200.00 万元及 39,000.00 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间，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均存在向其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的情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最终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评估值基础上调减相应分红金额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本次欣威科技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558.00 万元，扣除分红 83.14 万元后为 26,474.86 万元，欣威科技 49.00% 股权最终定价为 20,863.85 万元；本次中润靖杰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110.00 万元，扣除分红 965.94 万元后为 18,144.06 万元，中润靖杰 49.00% 股权最终定价为 13,300.70 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分别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名称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万股）
1	欣威科技	赵志祥	1,178.00	1,178.00	10,031.68	10,031.68	324.97
2		袁大江	486.50	486.50	4,142.96	4,142.96	134.21
3		丁雪平	425.50	425.50	3,623.50	3,623.50	117.38
4		诚威立信	360.00	360.00	3,065.71	3,065.71	99.31
5	中润靖杰	彭可云	203.43	203.43	4,872.35	4,872.35	157.83
6		赵炯	103.79	103.79	2,485.88	2,485.88	80.53
7		王晓光	71.60	71.60	1,714.90	1,714.90	55.55
8		赵志奋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9		保安勇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10		濮瑜	24.07	24.07	576.44	576.44	18.67
11		王骏宇	6.02	6.02	144.11	144.11	4.67
12		中润创达	80.00	80.00	1,916.05	1,916.05	62.07
合计			3,005.33	3,005.33	34,164.55	34,164.55	1,106.72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因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在推进过程中进行了方案的重大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调整后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5 月 17 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27.16 元/股）为参考，定为 30.87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欣威科技 4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3.85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30.87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6,758,617 股；中润靖杰 4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300.70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30.87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4,308,616 股。本次交易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067,233 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作舍去处理，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调价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八）股份锁定期

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交易对方应当遵守。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减少的净资产由该公司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标的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十）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双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十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该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分别持有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5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100.00%股权。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打印主要涉及三个关键要素，包括打印设备、打印耗材以及承印材料，其中打印耗材与承印材料属于耗材，在打印过程中是消耗性材料，具有应用范围较广、使用周期较短、更新较为频繁、使用量较大等特点。

本次交易前，纳思达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以激光和喷墨打印耗材应用为基础，以打印机产业为未来的高科技企业。在芯片领域，其产品包括了通用耗材芯片、打印机 SoC 芯片及物联网芯片；在打印机耗材领域，其产品涵盖了喷墨耗材、激光耗材、针式耗材及其部件产品和材料；而在打印机领域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包含了自主品牌的奔图系列及收购品牌的利盟系列。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主营业务为硒鼓、墨盒等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硒鼓、墨盒和墨水等打印通用耗材；中润靖杰主营业务为墨盒等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墨盒等打印通用耗材。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芯片业务与标的公司通用耗材生产及销售业务是上下游关系；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前述业务则属于同一细分领域，在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销售领域的市场地位，以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互补的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在通用耗材领域中的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781,905.04	3,781,905.04	3,611,349.95	3,611,349.95
净资产	958,986.58	958,986.58	856,464.28	856,464.2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77,019.43	590,132.63	511,718.35	521,273.18
营业收入	2,329,584.53	2,329,584.53	2,192,647.23	2,192,647.23
净利润	86,594.98	86,594.98	121,798.82	121,79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433.02	77,991.00	95,070.05	98,64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0.90	0.9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1	0.60	0.62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 元/股、0.5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股、0.61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6,334.9999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是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2.32%股份。

按照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 49%股权整体合计 45,668.00 万元的估值，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 49.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确定为 34,164.55 万元，按照 30.87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 11,067,233 股，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89%，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赛纳科技	45,005.49	42.32%	45,005.49	41.89%
	其他股东	61,329.51	57.68%	61,329.51	57.08%
新增股东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	-	-	675.86	0.63%
	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	-	-	430.86	0.40%
	合计	106,335.00	100.00%	107,441.72	100.00%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出现导致纳思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纳思达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纳思达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1]，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欣威科技 49.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863.85 万元；公司与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1]，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润靖杰 49.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300.70 万元。

根据纳思达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及评估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 目	标的名称	计算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净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财务指标	欣威科技	a	30,908.26	17,581.05	52,750.03
	中润靖杰	b	16,200.63	10,740.57	20,638.70
	合计	c=a+b	47,108.89	28,321.62	73,388.72
标的公司 49.00%股权 对应财务 指标	欣威科技	d=a*49.00%	15,145.05	8,614.71	25,847.51
	中润靖杰	e=b*49.00%	7,938.31	5,262.88	10,112.96
	合计	f=d+e	23,083.36	13,877.59	35,960.48
交易对价	欣威科技	g	20,863.85	20,863.85	-
	中润靖杰	h	13,300.70	13,300.70	-
	合计	i=g+h	34,164.55	34,164.55	-
两者孰高	欣威科技	j=Max (d , g)	20,863.85	20,863.85	-
	中润靖杰	k=Max (e , h)	13,300.70	13,300.70	-
	合计	l=j+k	34,164.55	34,164.55	-
纳思达财务指标		m	3,781,905.04	577,019.43	2,329,584.53
财务指标占比		n=f/m 或者 n=l/m	0.90%	5.92%	1.54%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

^[1] 协议名称详见释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所对应部分

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30%、0.12%、0.11%和 0.09%，合计持股 0.63%，低于 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15%、0.07%、0.05%、0.02%、0.02%、0.02%、0.004%和 0.06%，合计持股 0.40%，低于 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Ninestar Corporation
公司曾用名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63,349,999.00 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公司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 1 楼 A 区、2 楼，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	0756-3365238
上市时间	200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纳思达原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万力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万力达有限公司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4）第 8460563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4,154.8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 4,154.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原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6 日以广会所验字【2004】240406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04年8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4】27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万力达设立。

2004年8月18日，本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1010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154.80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庞江华	2,285.14	55.00
2	朱新峰	623.22	15.00
3	黄文礼	581.67	14.00
4	赵宏林	415.48	10.00
5	吕勃	249.29	6.00
合计		4,154.8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7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号《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万力达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于2007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5,554.80万股。

2、2008年4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4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本5,55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际转增股本2,777.40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8,332.20万股。

3、2011年4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本8,332.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际转增股本4,166.1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12,498.30 万股。

4、2014 年 3 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2,498.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股本 1,874.745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14,373.045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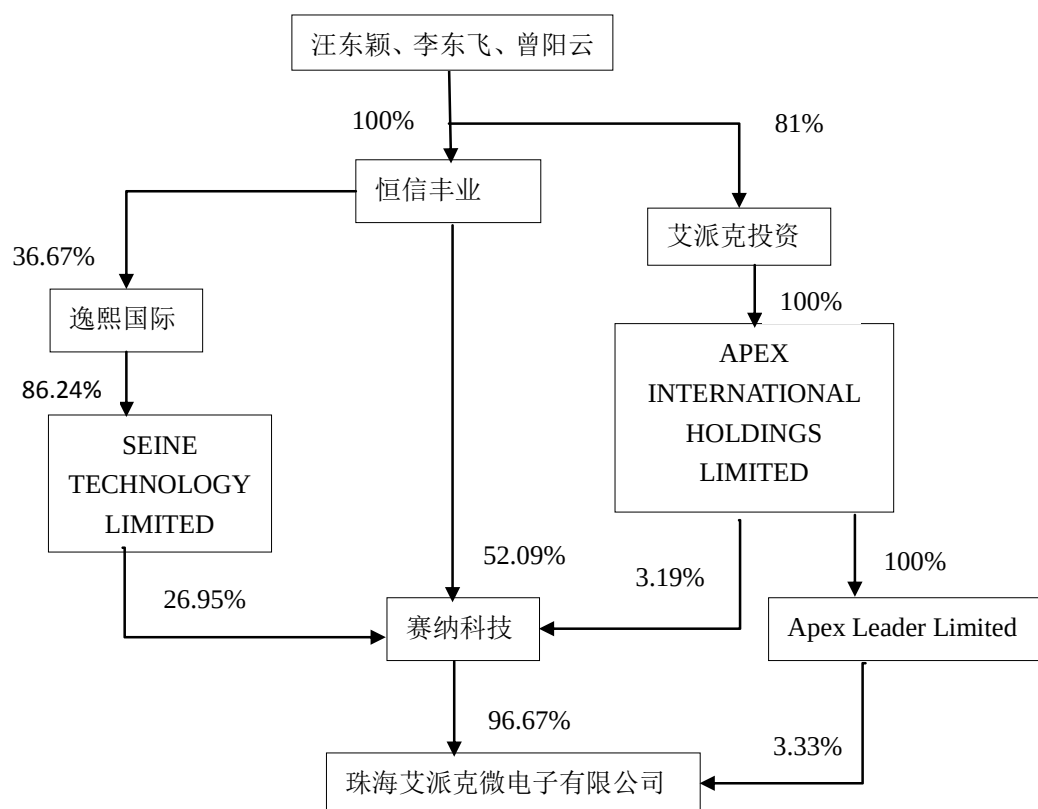
5、2014 年 3 月万力达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3 月 6 日，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赛纳科技与万力达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同意赛纳科技将其所持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6.67%股权注入万力达。

2014 年 3 月 19 日，万力达、赛纳科技及庞江华三方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和赛纳科技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 2,753,732,238.00 元，置出资产作价 398,920,180.00 元，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 2,354,812,058.00 元，按照该次发行股份除权后的价格 8.44 元/股计算，万力达发行了 A 股股票 279,006,1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0%。

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赛纳科技直接持有万力达 279,006,168 股，持股比例约为 66.00%，成为万力达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赛纳科技合计间接控制万力达 41.71% 的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该次交易万力达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万力达已收到赛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9,006,16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受理了万力达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被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万力达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

量为 279,006,168 股，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730,450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22,736,618 股。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相关事项的变更。2014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证券简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由“万力达”变更为“艾派克”，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除权		除权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1	赛纳科技	24,276.41	66.01%	27,900.62	66.01%
2	庞江华	4,318.57	11.74%	4,966.35	11.74%
3	黄文礼	885.53	2.41%	1,018.36	2.41%
4	朱新峰	690.74	1.88%	794.35	1.88%
5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603.47	17.96%	7,593.99	17.96%
合计		36,774.71	100.00%	42,273.66	100.00%

6、2015 年 10 月艾派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次交易标的资产为：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珠海纳思达、珠海格之格、赛纳香港、赛纳荷兰、赛纳美国 6 家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玖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422,736,618 股，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 146,412,884 股。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69,149,502 股。

7、2016 年 4 月艾派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现有总股本 569,149,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共转增 426,862,126 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996,011,628 股。

8、2016 年 11 月艾派克进行股权激励

2016 年 9 月 27 日，艾派克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艾派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11 万股，该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对象 516 人，授予登记股份 1,601.2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公司股本变更为 101,202.40 万股。

9、2017 年 5 月公司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和 2017 年 10 月纳思达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 20 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发行方案延长有效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 8 月 2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40,23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6,366.43 万股。

10、2018 年 2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蒲宏礼等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7.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6,366.43 万股减少至 106,358.79 万股。

11、2019 年 4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对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46 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 16.48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7.46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2%。

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58.79 万股减少至 106,341.33 万股。

12、2019 年 10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 人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41.33 万股减少至 106,334.9999 万股。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5.49	42.32%
2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7,202.95	6.77%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9.27	3.49%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3,206.97	3.02%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49	2.8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38.58	1.92%
7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1.78	1.5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93	1.1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11	0.72%
10	黄文礼	境内自然人	681.21	0.64%
	合计		68,369.78	64.30%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赛纳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42.32%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随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完成了出售控股瑞士子公司持有的 Kofax 100.00% 股权事宜。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年12月5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投资及管理。经多次资本运作，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由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	372,434.33	15.99%	327,728.21	14.95%
打印业务（含原装耗材）	1,680,331.64	72.13%	1,577,088.39	71.93%
芯片	63,152.54	2.71%	73,839.29	3.37%
其他	213,666.01	9.17%	213,991.36	9.76%
合计	2,329,584.53	100.00%	2,192,647.23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配件、软件及服务、授权许可等其他产品销售服务。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5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29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781,905.04	3,611,349.95	3,552,751.01
负债总额	2,822,918.46	2,754,885.67	2,837,47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986.58	856,464.28	715,27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7,019.43	511,718.35	406,138.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29,584.53	2,192,647.23	2,132,393.85
营业成本	1,501,778.01	1,410,245.92	1,565,395.85
营业利润	117,106.81	80,361.01	-297,115.40
利润总额	115,790.19	76,228.48	-296,151.54
净利润	86,594.98	121,798.82	145,14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33.02	95,070.05	94,941.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186.82	215,891.64	39,40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457.08	-12,139.39	905,54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503.75	-160,384.77	-814,38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22.44	49,004.05	134,796.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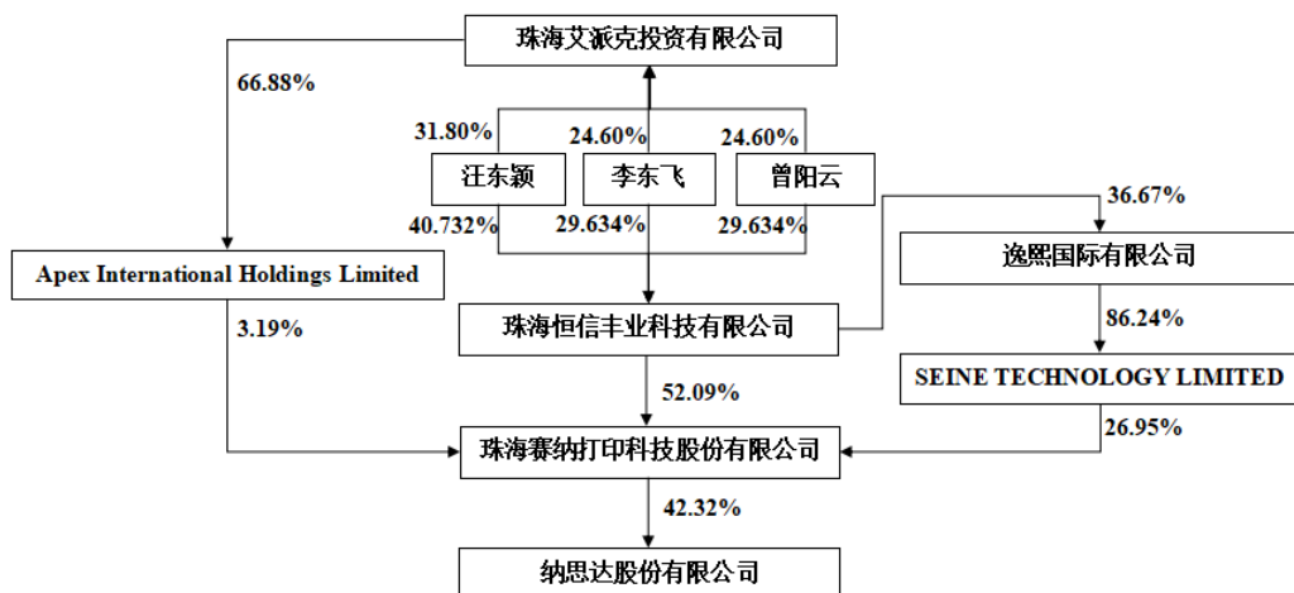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90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20.92%	4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3.45%	-6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9	2.0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3	4.81	3.82
资产负债率	74.64%	76.28%	79.87%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纳思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其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2.32% 股份。

汪东颖先生：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东飞先生：监事，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曾阳云先生：监事会主席，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九、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的独立法人，上市公司股票已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诚信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欣威科技

除纳思达持有 51.00%股权外，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为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欣威科技 23.56%、9.73%、8.51%和 7.20%的股权。

（二）中润靖杰

除纳思达持有 51.00%股权外，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为彭可云、赵炯、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中润靖杰 17.95%、9.16%、6.32%、2.93%、2.93%、2.12%、0.53%和 7.06%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一）欣威科技

1、赵志祥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志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810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人民东路668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人民东路668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赵志祥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 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弘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4月至2019年12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52.92%
珠海维庆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至2019年12月	执行董事	52.92%
珠海迪恒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	执行董事	52.92%
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7月至2019年12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52.92%
珠海横琴新区诚威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49.00%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49.00%
中山庆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52.92%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47.25%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今	副董事长	26.962%
珠海横琴志成创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
珠海横琴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51.00%
珠海横琴诚威创达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75.00%
广东阿尔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53.2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欣威科技及子公司外，赵志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珠海维庆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2.92%	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商业批发零售
2	珠海弘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元	52.92%	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批发、零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
3	珠海横琴志成创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50.0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
4	珠海横琴新区诚威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9.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光电产业、网络科技产业的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5	珠海横琴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技术研发及提供技术服务
6	珠海横琴诚威创达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75.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技术研发及提供技术服务
7	珠海迪恒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2.5 万元	52.92%	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8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万元	47.25%	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9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49.00%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10	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26.3157 万元	54.90%	研发、生产、销售：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1	中山庆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2.92%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
12	中山庆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2.92%	研发、销售：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
13	广东阿尔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3.25%	研发、生产、销售；个人护理、健康护理、母婴护理类产品、美容美体器材、按摩保健器材、电子数码产品及配套软件
14	珠海众印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4.00%	打印耗材及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
15	Ourway Infotech Co., Ltd.	1 万港币	100.00%	电动牙刷、冲牙器等个人健康护理保健产品
16	Alpha Health Tech Co., Limited	1 万港币	53.25%	电动牙刷、冲牙器等个人健康护理保健产品

2、袁大江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大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811972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九洲大道西 3033 号 *****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国子间*****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袁大江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维庆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至2019年12月	总经理	20.52%
珠海横琴新区诚威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监事	27.00%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总经理	9.73%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总经理	9.73%
中山庆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52%
广东阿尔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今	监事	24.5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欣威科技及子公司外，袁大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合计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珠海弘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52%	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批发、零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
2	珠海维庆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52%	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3	珠海迪恒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2.5 万元	20.52%	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4	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52%	研发、生产、销售：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	珠海横琴新区诚威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7.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光电产业、网络科技产业的投资
6	中山庆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52%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合计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7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27.00%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8	中山庆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52%	研发、销售：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
9	珠海横琴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6.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技术研发及提供技术服务
10	珠海横琴诚威创达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技术研发及提供技术服务
11	广东阿尔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4.50%	研发、生产、销售；个人护理、健康护理、母婴护理类产品、美容美体器材、按摩保健器材、电子数码产品及配套软件
12	Alpha Health Tech Co., Limited	1 万港币	24.50%	电动牙刷、冲牙器等个人健康护理保健产品

3、丁雪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丁雪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8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泉路58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三期*****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丁雪平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后合计持股比例）
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监事	17.96%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至今	总工程师	8.51%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至今	监事	24.00%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 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横琴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至今	监事	23.00%
广东阿尔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17.2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欣威科技及子公司外，丁雪平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珠海弘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元	17.96%	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批发、零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
2	珠海维庆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7.96%	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3	珠海迪恒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2.5 万元	17.96%	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4	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7.96%	研发、生产、销售：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	珠海横琴新区诚威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4.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光电产业、网络科技产业的投资
6	中山庆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7.96%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
7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24.00%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8	中山庆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7.96%	研发、销售：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
9	珠海横琴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3.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技术研发及提供技术服务
10	广东阿尔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7.25%	研发、生产、销售；个人护理、健康护理、母婴护理类产品、美容美体器材、按摩保健器材、电子数码产品及配套软件
11	Alpha Health Tech Co., Limited	1 万港币	17.25%	电动牙刷、冲牙器等个人健康护理保健产品

4、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祥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1089 号 406 房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通印街 5 号诚威科技园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8WE6R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1 月，合伙企业成立

诚威立信系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以货币出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珠海市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00 万元，赵志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1089 号 406 房，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2016 年 1 月 8 日，诚威立信在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诚威立信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赵志祥	392.00	0.00	49.00%
2	袁大江	216.00	0.00	27.00%
3	丁雪平	192.00	0.00	24.00%
合计		800.00	0.00	100.00%

② 2016 年 5 月，第一次退伙及新增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诚威立信合伙人会议通过，一致同意合伙人袁大江、

丁雪平退伙；合伙人赵志祥减少认缴出资 261.90 万元，由原本认缴的 392.00 万元变更为 130.10 万元；新增九名合伙人，陈达飞认缴出资 24.98 万元、洪羚认缴出资 24.98 万元、王振宇认缴出资 49.97 万元、符延鹏认缴出资 24.98 万元、汪继忠认缴出资 24.98 万元、刘均庆认缴出资 15.01 万元、彭叶敏认缴出资 24.98 万元、陶丛发认缴出资 24.98 万元、邱紫荣认缴出资 15.01 万元。

同日，袁大江和丁雪平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陈达飞、洪羚、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邱紫荣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2016 年 5 月 26 日，诚威立信在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本次退伙及新增合伙人完成后，诚威立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赵志祥	130.10	0.00	36.14%
2	王振宇	49.97	0.00	13.88%
3	陈达飞	24.98	0.00	6.94%
4	洪羚	24.98	0.00	6.94%
5	彭叶敏	24.98	0.00	6.94%
6	符延鹏	24.98	0.00	6.94%
7	汪继忠	24.98	0.00	6.94%
8	陶丛发	24.98	0.00	6.94%
9	刘均庆	15.01	0.00	4.17%
10	邱紫荣	15.01	0.00	4.17%
合计		360.00	0.00	100.00%

③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实缴出资额增加

2016 年 12 月 16 日，陶丛发实缴出资 17.99 万元、陈达飞实缴出资 17.99 万元、彭叶敏实缴出资 17.99 万元、邱紫荣实缴出资 10.81 万元、王振宇实缴出资 35.98 万元、符延鹏实缴出资 17.99 万元、汪继忠实缴出资 17.99 万元、刘均庆实缴出资 10.81 万元、赵志祥实缴出资 93.67 万元、洪羚实缴出资 17.99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诚威立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赵志祥	130.10	93.67	36.14%
2	王振宇	49.97	35.98	13.88%
3	陈达飞	24.98	17.99	6.94%
4	洪羚	24.98	17.99	6.94%
5	彭叶敏	24.98	17.99	6.94%
6	符延鹏	24.98	17.99	6.94%
7	汪继忠	24.98	17.99	6.94%
8	陶丛发	24.98	17.99	6.94%
9	刘均庆	15.01	10.81	4.17%
10	邱紫荣	15.01	10.81	4.17%
合计		360.00	259.20	100.00%

④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退伙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诚威立信合伙人会议通过，一致同意合伙人洪羚和邱紫荣退伙，其中洪羚将其所持有的 6.94% 股权，认缴出资额 24.9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99 万元，以 24.98 万元转让给赵志祥；邱紫荣将其所持有的 4.17% 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81 万元，以 15.01 万元转让给赵志祥。同意合伙企业实收资本由 0.00 万元变更为 259.20 万元，其中赵志祥实缴出资 122.47 万元、陈达飞实缴出资 17.99 万元、王振宇实缴出资 35.98 万元、符延鹏实缴出资 17.99 万元、汪继忠实缴出资 17.99 万元、刘均庆实缴出资 10.81 万元、彭叶敏实缴出资 17.99 万元、陶丛发实缴出资 17.99 万元。

同日，洪羚、邱紫荣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赵志祥、陈达飞、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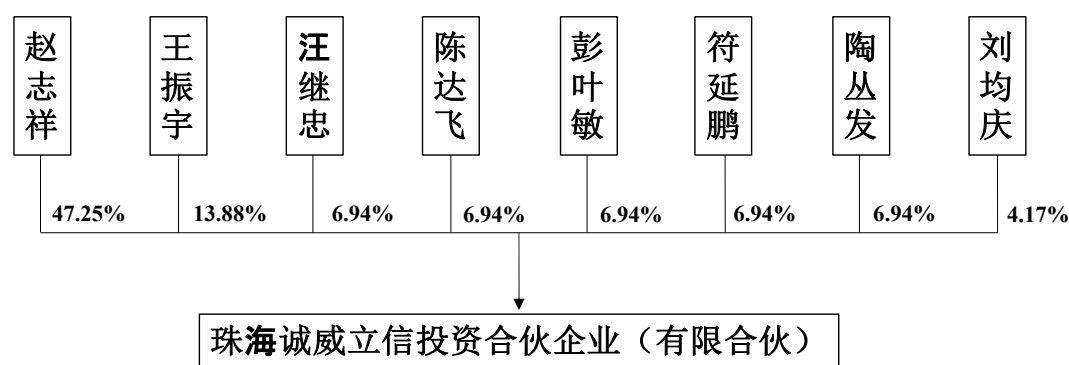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3 日，诚威立信在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威立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赵志祥	170.10	122.47	47.25%
2	王振宇	49.97	35.98	13.88%
3	陈达飞	24.98	17.99	6.94%
4	彭叶敏	24.98	17.99	6.94%
5	陶丛发	24.98	17.99	6.94%
6	符延鹏	24.98	17.99	6.94%
7	汪继忠	24.98	17.99	6.94%
8	刘均庆	15.01	10.81	4.17%
合计		360.00	259.2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诚威立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志祥，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合伙人

诚威立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赵志祥，其他合伙人均为欣威科技员工，诚威立信系欣威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指“（一）欣威科技”之“1、赵志祥”。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诚威立信除持有欣威科技 7.20%股权及持有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84%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诚威立信系欣威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欣威科技 7.20%股权及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84%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诚威立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30	259.20
净资产	259.20	259.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诚威立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志祥，有限合伙人均为欣威科技的员工。赵志祥的相关资料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一）欣威科技”之“1、赵志祥”。

除上述情况外，诚威立信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威立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0.09%的股份，未达到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披露要求。

（二）中润靖杰

1、彭可云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可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6306*****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123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123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彭可云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今	监事	17.00%
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董事	44.20%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今	总经理	24.00%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至今	总经理	33.33%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23.56%
北海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	监事	-
珠海市俊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9.00%
珠海市轶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至今	监事	1.00%
珠海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至今	监事	15.00%
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4%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	董事长	18.69%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后合计持股比例）
北海琛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至2020年2月	监事	-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至2017年11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
珠海市科普瑞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11年3月至2020年2月	执行董事	-
珠海美易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至2020年1月	监事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润靖杰及子公司外，彭可云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合计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7.00%	打印耗材的生产、销售（不含墨盒）
2	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万元	44.20%	电子产品（不含打印机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	珠海福斯办公器材有限公司	50 万元	51.00%	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墨盒）。
4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4.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进行运营和管理等
5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3.56%	硒鼓及其零配件等打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
6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33.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管理培训、财务咨询、会计咨询、厂房出租、转售水电、后勤服务
7	珠海蔚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5.00%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墨盒）
8	珠海市俊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
9	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万元	10.44%	研发打印机耗材
10	珠海市智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5.00%	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1	广州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49.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软件开发;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12	广州联合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7.82%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13	广州景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73%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合计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4	广州景晟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2,480 万元	5.24%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15	香港中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onertank Limited）	1 万美元	23.56%	硒鼓、墨盒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16	香港惠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uebon Co., Limited）	1 万港币	100%	贸易
17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9.00%	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2、赵炯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炯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8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山湖海路8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赵炯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	董事兼总经理	10.00%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5.00%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25.00%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 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董事	26.40%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13.02%
珠海市杰威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至今	监事	-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董事	29.33%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润靖杰及子公司外，赵炯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	打印耗材的生产、销售（不含墨盒）
2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5.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进行运营和管理等
3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2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管理培训、财务咨询、会计咨询、厂房出租、转售水电、后勤服务
4	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万元	26.40%	电子产品（不含打印机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9.33%	硒鼓及其零配件等打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
7	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万元	54.76%	研发打印机耗材
8	珠海市横琴德泰保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30.00%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9	香港中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onertank Limited)	1 万美元	29.33%	硒鼓、墨盒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10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5.00%	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3、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3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可云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精密车间513室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精密车间513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082X8K
经营范围	研发打印机耗材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11 月，中润创达设立

中润创达系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方婧、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陈慧颖、申晓琴、伍华安、欧阳锋、彭松城以货币出资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珠海市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10.00 万元，彭可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住所为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09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研发打印机耗材。

2016 年 11 月 22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中润创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082X8K。

设立时，中润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赵炯	60.13	0.00	54.67%
2	朱克兵	11.00	0.00	10.00%
3	李霞	5.50	0.00	5.00%
4	杜丽华	5.50	0.00	5.00%
5	张丽敏	3.67	0.00	3.33%
6	黄先丽	3.67	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7	欧阳锋	3.06	0.00	2.78%
8	伍华安	3.06	0.00	2.78%
9	方婧	1.83	0.00	1.67%
10	郑大航	1.83	0.00	1.67%
11	朱峰	1.83	0.00	1.67%
12	吴泰山	1.83	0.00	1.67%
13	彭松城	1.83	0.00	1.67%
14	罗益	1.83	0.00	1.67%
15	彭可云	1.10	0.00	1.00%
16	曾国富	1.10	0.00	1.00%
17	申晓琴	0.61	0.00	0.56%
18	陈慧颖	0.61	0.00	0.56%
合计		110.00	0.00	100.00%

②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实缴出资额增加

2017 年 1 月，赵炯、朱克兵、李霞、杜丽华、张丽敏、黄先丽、欧阳峰、伍华安、方婧、郑大航、朱峰、吴泰山、彭松城、罗益、彭可云、曾国富、申晓琴、陈慧颖分别实缴出资 60.13 万元、11.00 万元、5.50 万元、5.50 万元、3.67 万元、3.67 万元、3.06 万元、3.06 万元、1.83 万元、1.83 万元、1.83 万元、1.83 万元、1.83 万元、1.83 万元、1.10 万元、1.10 万元、0.61 万元、0.61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润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赵炯	60.13	60.13	54.67%
2	朱克兵	11.00	11.00	10.00%
3	李霞	5.50	5.50	5.00%
4	杜丽华	5.50	5.50	5.00%
5	张丽敏	3.67	3.67	3.33%
6	黄先丽	3.67	3.67	3.33%
7	欧阳峰	3.06	3.06	2.78%
8	伍华安	3.06	3.06	2.78%
9	方婧	1.83	1.83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0	郑大航	1.83	1.83	1.67%
11	朱峰	1.83	1.83	1.67%
12	吴泰山	1.83	1.83	1.67%
13	彭松城	1.83	1.83	1.67%
14	罗益	1.83	1.83	1.67%
15	彭可云	1.10	1.10	1.00%
16	曾国富	1.10	1.10	1.00%
17	申晓琴	0.61	0.61	0.56%
18	陈慧颖	0.61	0.61	0.56%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③ 2017 年 4 月，第一次退伙

2017 年 4 月 5 日，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方婧、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陈慧颖、申晓琴、伍华安、欧阳峰、彭松城作出《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陈慧颖将其所占合伙企业 0.56% 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0.61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同意合伙人陈慧颖退伙。同日，中润创达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11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润创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082X8K。

本次变更后，中润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赵炯	60.13	60.13	54.67%
2	朱克兵	11.00	11.00	10.00%
3	李霞	5.50	5.50	5.00%
4	杜丽华	5.50	5.50	5.00%
5	张丽敏	3.67	3.67	3.33%
6	黄先丽	3.67	3.67	3.33%
7	欧阳峰	3.06	3.06	2.78%
8	伍华安	3.06	3.06	2.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9	方婧	1.83	1.83	1.67%
10	郑大航	1.83	1.83	1.67%
11	朱峰	1.83	1.83	1.67%
12	吴泰山	1.83	1.83	1.67%
13	彭松城	1.83	1.83	1.67%
14	罗益	1.83	1.83	1.67%
15	彭可云	1.71	1.71	1.56%
16	曾国富	1.10	1.10	1.00%
17	申晓琴	0.61	0.61	0.56%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④ 2019 年 6 月，第一次企业名称和住所变更

2019 年 5 月 23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同意中润创达迁移至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作出《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1）合伙企业的名称由“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将公司的住所由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091（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2 号精密车间 513 室。

同日，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6 月 17 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润创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082X8K。

⑤ 2019 年 7 月，第二次退伙

2019 年 7 月 5 日，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方婧、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申晓琴、伍华安、欧阳峰、彭松城作出《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1）方婧将其所占合伙企业 1.67%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1.83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2）伍华安将其所占合伙企业 2.78%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3.06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3）欧阳锋将其所占合伙企业 2.78%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3.06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4）彭松城将其所占合伙企业 1.67%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1.83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

2019 年 7 月 5 日，彭可云分别与方婧、伍华安、欧阳锋、彭松城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彭可云分别受让：1）方婧所占合伙企业 1.67%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1.83 万元）；2）伍华安所占合伙企业 2.78%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3.06 万元）；3）欧阳锋所占合伙企业 2.78%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3.06 万元）；4）彭松城所占合伙企业 1.67%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1.83 万元）。

2019 年 7 月 5 日，中润创达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申晓琴签署《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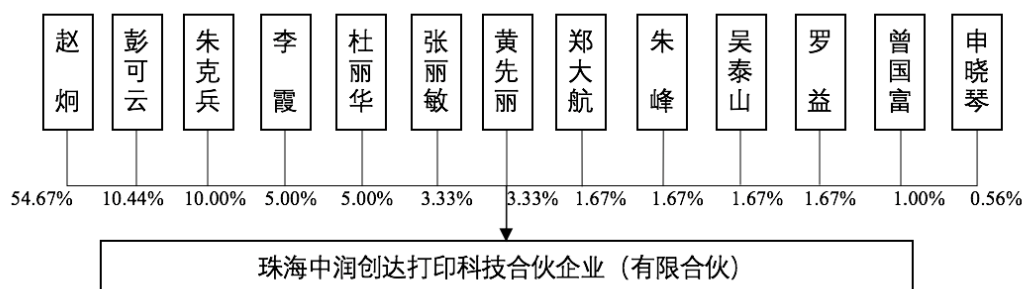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中润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赵炯	60.13	60.13	54.67%
2	朱克兵	11.00	11.00	10.00%
3	李霞	5.50	5.50	5.00%
4	杜丽华	5.50	5.50	5.00%
5	张丽敏	3.67	3.67	3.33%
6	黄先丽	3.67	3.67	3.33%
7	郑大航	1.83	1.83	1.67%
8	朱峰	1.83	1.83	1.67%
9	吴泰山	1.83	1.83	1.67%
10	罗益	1.83	1.83	1.67%
11	彭可云	11.49	11.49	10.44%
12	曾国富	1.10	1.10	1.00%
13	申晓琴	0.61	0.61	0.56%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可云，产权控制关系

结构图如下：



（4）主要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炯持有中润创达 54.67%的出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中润靖杰”之“2、赵炯”。

此外，彭可云持有中润创达 10.44%的出资财产份额且为中润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中润靖杰”之“1、彭可云”。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创达除持有中润靖杰 7.06%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润创达系中润靖杰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中润靖杰 7.06%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润创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10	110.18
净资产	109.90	109.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8	0.00
净利润	-0.08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创达有限合伙人赵炯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可云为交易对方。其余合伙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润创达将持有上市公司 0.06%的股份，未达到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披露要求。

4、王晓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晓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04*****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8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江浦路1188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晓光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今	董事	19.00%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至今	监事	10.00%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至今	董事长	80.00%
珠海牛米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0%
上海炫烨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至今	监事	80.00%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监事	6.32%
昊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¹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	执行董事	50.00%
昊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Orink Infotech (HK) Co., Ltd）	2016 年 5 月至今	董事	100.00%
昊沣（香港）有限公司（Orink (Hk) Co., Limited）	2019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100.00%

注 1：昊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润靖杰及子公司外，王晓光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9.00%	打印耗材的生产、销售（不含墨盒）
2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进行运营和管理等
3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80.00%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打印耗材及配件（不含墨盒）；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文具、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含墨盒）；维修、租赁办公设备；打印及印务服务提供（不含墨盒）
4	珠海牛米笋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50.00%	打印机耗材(不含墨盒)及辅助配件(不含墨盒)产品的研发、销售,各种类芯片(不含墨盒)、IT 产品的研发、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具、家居用品、百货的销售;工商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5	上海炫烨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	80.00%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打印机及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配件(不含墨盒)、通讯设备配件、硒鼓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6	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万元	8.00%	电子产品（不含打印机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7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00%	一般项目: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日用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打印机零配件、耗材批兼零(不含墨盒);商务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计算机及耗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8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管理培训、财务咨询、会计咨询、厂房出租、转售水电、后勤服务
9	昊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00%	一般项目：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零配件、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打印机零配件、耗材批零（不含墨盒）；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
10	昊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Orink Infotech (Hk) Co., Ltd）	1 万港币	100.00%	贸易
11	昊沅（香港）有限公司（Orink (Hk) Co., Limited）	1 万美元	50.00%	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的销售贸易
12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5、保安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保安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109*****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388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山湖海路8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保安勇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今	董事	3.00%
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6.40%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至今	监事	8.00%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7.1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监事会主席	2.93%
珠海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	总经理	-
珠海市杰威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润靖杰及子公司外，保安勇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3.00%	打印耗材的生产、销售（不含墨盒）
2	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万元	6.40%	电子产品（不含打印机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3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8.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管理培训、财务咨询、会计咨询、厂房出租、转售水电、后勤服务
5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11%	硒鼓及其零配件等打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
6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进行运营和管理等
7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	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8	香港中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onertank Limited)	1 万美元	7.11%	硒鼓、墨盒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6、赵志奋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志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3304*****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坪岚路35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坪岚路35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赵志奋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 后合计持股比例）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今	董事	3.00%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董事	2.93%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润靖杰及子公司外，赵志奋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3.00%	打印耗材的生产、销售（不含墨盒）
2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进行运营和管理等
3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8.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管理培训、财务咨询、会计咨询、厂房出租、转售水电、后勤服务
4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	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7、濮瑜

（1）基本情况

姓名	濮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706*****
住所	上海市江浦路1188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江浦路1188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濮瑜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 后合计持股比例）
上海峰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监事	80.00%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2.12%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 后合计持股比例)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9年8月至今	负责人	-
上海炫烨正彩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007年3月至2020 年3月	执行董事	20.00%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监事	40.00%
昊沅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监事	40.00%
	2016年6月至2020 年2月	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牛米笋科技有限 公司	2019年4月至今	监事	50.00%
珠海佳思得科技有限 公司	2016年6月至今	监事	70.00%
中山市佳思得电子有 限公司	2015年7月至2018 年6月	监事	50.0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润靖杰及子公司外,濮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上海炫烨正彩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00%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打印机及配件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打印机配件(不含墨盒)、通讯设备配 件、硒鼓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 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 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	上海峰彩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80.00%	从事计算机、打印机及配件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配 件、通讯设备配件、电脑及打印耗材、 电子产品批兼零;从事货物与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3	上海昊群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0.00%	一般项目: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开展 四技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日用品、通 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打印 机零配件、耗材批兼零(不含墨盒);商 务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 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除外);在计算机及耗材专业领域内的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	昊沣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0.00%	一般项目：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零配件、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打印机零配件、耗材批零（不含墨盒）；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
5	珠海牛米笋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50.00%	打印机耗材(不含墨盒)及辅助配件(不含墨盒)产品的研发、销售,各种类芯片(不含墨盒)、IT 产品的研发、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具、家居用品、百货的销售;工商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6	珠海佳思得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70.00%	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的硒鼓、墨粉、色带及其外围设备、办公设备(不含墨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墨盒)；电子商务（不含墨盒）；进出口业务（不含墨盒及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	昊沣（香港）有限公司（Orink (Hk) Co., Limited）	1 万美元	40.00%	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的销售贸易

8、王骏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骏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806*****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10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东新路88弄*****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骏宇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含间接持股 后合计持股比例）
上海炫烨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今	监事	0.53%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至今	董事	8.00%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
昊沣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	监事	
昊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¹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	监事	10.00%

注 1：昊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润靖杰及子公司外，王骏宇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8.00%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打印耗材及配件（不含墨盒）；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文具、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含墨盒）；维修、租赁办公设备；打印及印务服务提供（不含墨盒）
2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一般项目：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日用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打印机零配件、耗材批兼零（不含墨盒）；商务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计算机及耗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3	昊沣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一般项目：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零配件、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打印机零配件、耗材批零（不含墨盒）；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	珠海市智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5.00%	研发、销售各种类芯片（不含墨盒）、IT 产品及打印耗材产品（不含墨盒）
5	昊沣（香港）有限公司（Orink (Hk) Co., Limited）	1 万美元	10.00%	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的销售贸易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欣威科技

本次交易的欣威科技交易对方为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赵志祥为诚威立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欣威科技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中润靖杰

本次交易的中润靖杰交易对方为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赵志奋与赵炯系父女关系，彭可云系赵炯妹妹的配偶及赵志奋女儿的配偶，濮瑜与王晓光系夫妻关系，彭可云为中润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中润靖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欣威科技

本次交易前，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预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30%、0.12%、0.11%和 0.09%，合计持股未超过 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交易前后，欣威科技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润靖杰

本次交易前，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

王骏宇和中润创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15%、0.07%、0.05%、0.02%、0.02%、0.02%、0.004%和 0.06%，合计持股 0.40%，未超过 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中润靖杰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欣威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交易对方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中润靖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交易对方彭可云、赵炯、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一）欣威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二）中润靖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彭可云、赵炯、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欣威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中润靖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彭可云、赵炯、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一）欣威科技

1、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中润靖杰

1、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彭可云、赵炯、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彭可云、赵炯、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彭可云、赵炯、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分别向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欣威科技 49.00%股权；向中润靖杰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中润靖杰 49.00%股权。

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西二路5号综合楼第6层627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5号诚威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袁大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84G13
经营范围	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1）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欣威科技系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陈明海、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珠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志祥，公司住所为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四路厂房二、三楼，办公楼二楼（201-205 房除外）、三楼（301 房除外），经营范围为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打印相

关配套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2016年6月1日，欣威科技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欣威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赵志祥	2,115.00	0.00	42.30%
2	袁大江	1,080.00	0.00	21.60%
3	丁雪平	945.00	0.00	18.90%
4	陈明海	500.00	0.00	10.00%
5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0.00	7.2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2）2016年8月，第一次实缴出资额增加

2016年7月4日，赵志祥实缴出资 1,540.00 万元，袁大江实缴出资 780.00 万元，丁雪平实缴出资 680.00 万元。

2016年7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筹）天职业字[2016]132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8月1日，经欣威科技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数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赵志祥实缴出资 1,540.00 万元，袁大江实缴出资 780.00 万元，丁雪平实缴出资 680.00 万元，陈明海和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0.00 万元。

2016年8月3日，欣威科技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欣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祥	2,115.00	1,540.00	42.30%
2	袁大江	1,080.00	780.00	21.6%
3	丁雪平	945.00	680.00	18.90%
4	陈明海	500.00	0.00	10.00%
5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0.00	7.2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3）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额增加

2016 年 10 月 31 日，陈明海实缴出资 360.00 万元。同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天职业字[2016]168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欣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祥	2,115.00	1,540.00	42.30%
2	袁大江	1,080.00	780.00	21.6%
3	丁雪平	945.00	680.00	18.90%
4	陈明海	500.00	360.00	10.00%
5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0.00	7.20%
合计		5,000.00	3,360.00	100.00%

（4）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欣威科技股东会议通过，一致同意股东陈明海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其中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缴资本 360.00 万元，以 440.80 万元转让给赵志祥。其他股东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实缴数额为 3,360.00 万元，其中赵志祥实缴出资 1,900.00 万元，袁大江实缴出资 780.00 万元，丁雪平实缴出资 680.00 万元，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陈明海与赵志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11 月 7 日，欣威科技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赵志祥	2,615.00	1,900.00	52.30%
2	袁大江	1,080.00	780.00	21.60%
3	丁雪平	945.00	680.00	18.90%
4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0.00	7.20%
合计		5,000.00	3,360.00	100.00%

（5）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额增加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诚威立信分别实缴出资 100.00 万及 159.20 万元，共计 259.2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天职业字[2016]177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欣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赵志祥	2,615.00	1,900.00	52.30%
2	袁大江	1,080.00	780.00	21.60%
3	丁雪平	945.00	680.00	18.90%
4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59.20	7.20%
合计		5,000.00	3,619.20	100.00%

（6）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欣威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将所持公司共计 51.00%的股权，共计 2,5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将新股东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注册资本所代表应缴的实缴资本转足。

赵志祥将其所持有的 28.74%股权，其中注册资本 1,437.00 万元，实缴资本 1,441.96 万元，以 11,496.00 万元转让给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大江将其所持有的 11.87%股权，其中注册资本 593.50 万元，实缴资本 591.96 万元，

以 4,748.00 万元转让给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雪平将其所持有的 10.39% 股权，其中注册资本 519.50 万元，实缴资本 516.07 万元，以 4,156.00 万元转让给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分别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5 月 15 日，欣威科技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2	赵志祥	1,178.00	458.04	23.56%
3	袁大江	486.50	188.04	9.73%
4	丁雪平	425.50	163.93	8.51%
5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59.20	7.20%
合计		5,000.00	3,619.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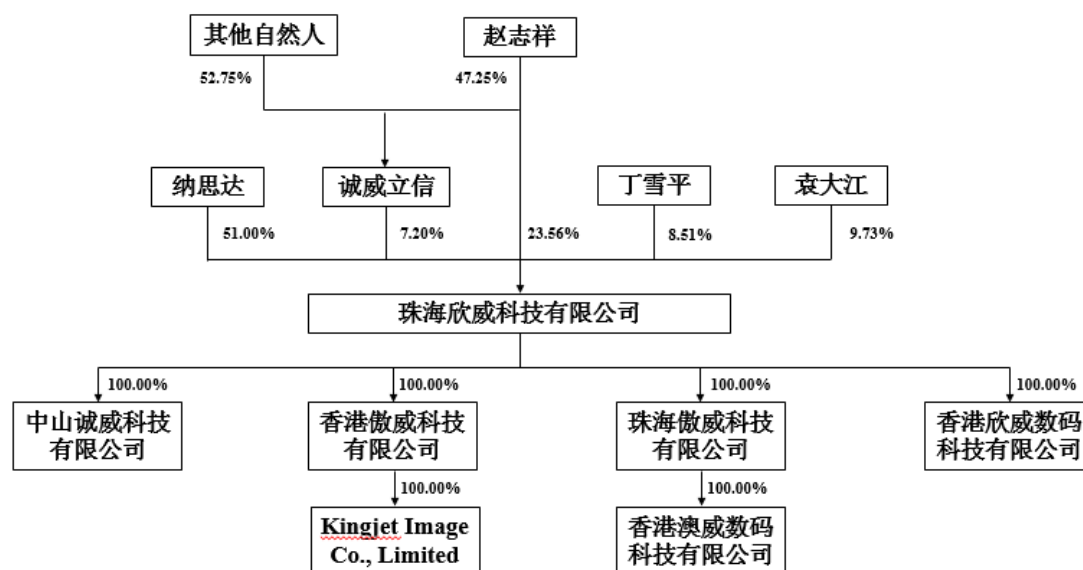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欣威科技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

欣威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直接持有欣威科技51.00%的股权。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于2017年4月签订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与诚威立信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欣威科技设立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纳思达有权提名4名董事人选，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有权共同提名3名董事人选。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纳思达在其提名董事人选指定董事长人选，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的财务总监人选由纳思达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任。为充分保证出售方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公司的总理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可经董事会决议对总经理的权限做出调整。

根据2020年2月纳思达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所签署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纳思达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对欣威科技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改组。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威科技将独立经营，除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共有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Kingway Image Co., Limited）、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香港澳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Starink Image Co., Limited）两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5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5号诚威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袁大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QQEE8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打印耗材及配件、复印机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6年6月，中山诚威设立

中山诚威系欣威科技以货币出资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山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志祥，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57号厂房A栋一层、二层、三层302-306，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打印耗材及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16日，中山诚威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时，中山诚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欣威科技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②2016年8月，第一次实缴出资额增加

2016年8月9日，欣威科技实缴出资1,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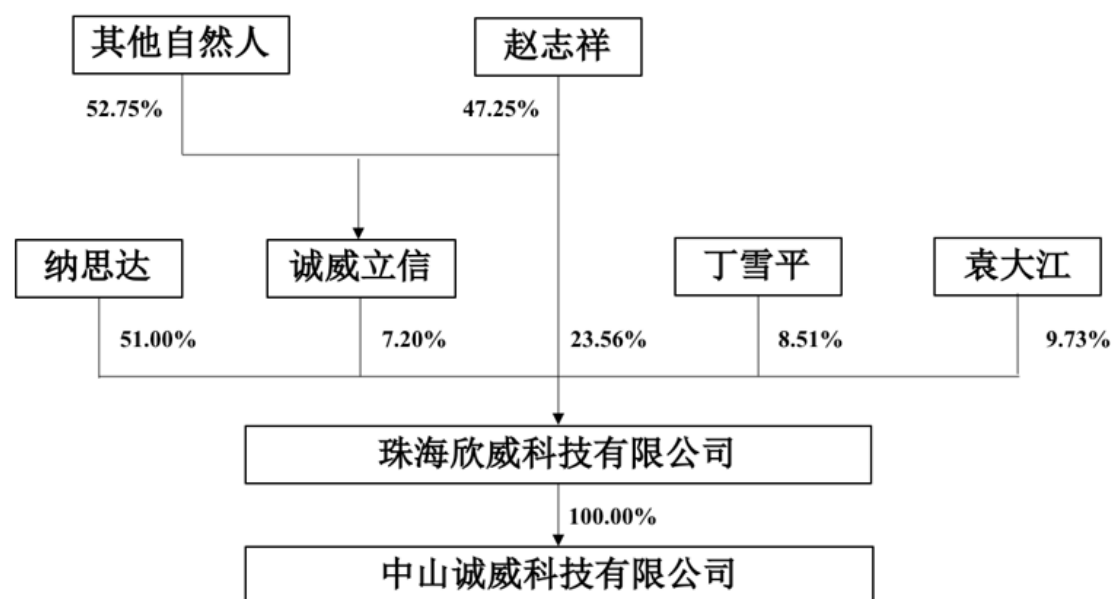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筹）天职业字[2016]142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山诚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欣威科技	2,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①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②控股股东

中山诚威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欣威科技直接持有中山诚威100.00%的股权。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5）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6）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诚威将独立经营，除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7）中山诚威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中山诚威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③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中山诚威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8）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未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

（9）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

（10）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中山诚威行政处罚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6、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1）主营业务情况

中山诚威主营业务为打印机通用耗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系欣威科技集团内负责全部生产业务和部分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

中山诚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68.38	18,753.31
总负债	19,770.90	14,233.33
营业收入	49,594.49	29,554.84
净利润	4,977.50	2,388.64

（13）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欣威科技实缴 1,000.00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中山诚威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4）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①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②最近三年增资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形。

③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2、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欣威科技持有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 880 号科利大厦 618 房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诚威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袁大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打印相关配套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市场咨询服务；代理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BGA79

3、香港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欣威科技持有香港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Kingway Image Co., Limited）100.00%股权。香港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Kingway Image Co.,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址	Roo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 (Lower Block)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诚威科技园
董事	袁大江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240689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址	Roo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 (Lower Block)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诚威科技园
董事	赵志祥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编号	239075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历史沿革

2016 年 6 月 12 日，欣威科技获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515 号）准许欣威科技以 42.05 万元人民币（6.42 万美元）新设香港傲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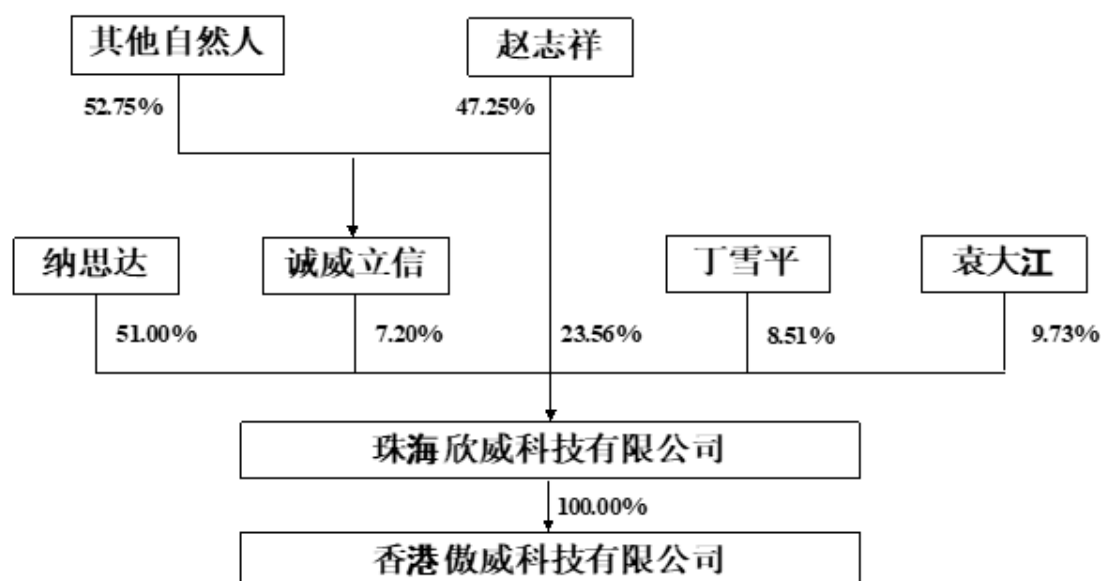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No.2393757），同意香港傲威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港币，董事为赵志祥，注册地址为 Roo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 (Lower Block)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公司编号为 2390757，经营范围为打印耗材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设立时，香港傲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币）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威科技	5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①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②控股股东

香港傲威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欣威科技直接持有香港傲威100.00%的股权。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5）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6）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傲威将独立经营，除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7）香港傲威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香港傲威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③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香港傲威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8）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未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

（9）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主营业务情况

香港傲威主营业务为打印机通用耗材的销售，系欣威科技集团内负责部分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

香港傲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94.57	5,484.91
总负债	6,536.82	5,332.35
营业收入	16,760.53	6,393.98
净利润	-194.82	-84.34

（13）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币，实缴金额为 0.00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香港傲威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①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②最近三年增资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形。

③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5、香港诚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直接持有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的 100% 股权，欣威科技通过直接持有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100.00% 股权间接持有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的 100.00% 股权。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诚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址	Roo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 (Lower Block)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诚威科技园
董事	丁雪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240698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香港澳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香港澳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Starink Image Co., Limited）的 100.00% 股权，欣威科技通过直接持有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间接持有香港澳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Starink Image Co., Limited）的 100.00% 股权，香港澳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Starink Image Co.,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澳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址	Roo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 (Lower Block)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诚威科技园
董事	赵志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240697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就上述对外投资事宜，2016 年 6 月 12 日，欣威科技获得由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欣威科技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予以核准。2016 年 9 月 6 日，欣威科技获得由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9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欣威科技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澳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Starink Image Co., Limited）予以核准。2016 年 9 月 9

日，欣威科技获得由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9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欣威科技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欣威数码科技公司（Kingway Image Co., Limited.）予以核准。

（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512.12	27.54%
应收账款	11,636.94	37.65%
预付款项	210.77	0.68%
其他应收款	449.30	1.45%
存货	7,422.14	24.01%
其他流动资产	73.89	0.24%
流动资产合计	28,313.64	91.61%
固定资产	944.71	3.06%
长期待摊费用	462.87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49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54	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61	8.39%
资产总计	30,908.26	100.00%

（1）固定资产情况

2019 年末，欣威科技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54.97	215.40	839.57	88.87%	79.58%
运输设备	24.00	13.60	10.40	1.10%	43.33%
办公设备	161.04	66.30	94.74	10.03%	58.83%
合计	1,240.01	295.31	944.71	100.00%	76.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固定资产原值为 1,240.01 万元，净值为 944.71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6.19%，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情况

（a）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所有权。

（b）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期	租赁面积 (m²)	地址
1	欣威科技	珠海慧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01-2022.02.28	39.80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西二路 5 号综合楼第 6 层 627
2	珠海傲威	梁惠祥	2019.09.01-2020.08.31	约 25.00	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 880 号科利大厦 618 房
3	中山诚威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07.01-2021.06.30	41,073.94	中山市坦洲镇通印街 5 号一期整栋厂房、整栋宿舍楼、门卫室两间（扣除中山诚威预留的 75.07 平方米）

目前欣威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于中山市坦洲镇通印街 5 号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欣威科技子公司中山诚威与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租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中山诚威如需继续承租，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时，根据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确保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以合理租金继续出租给中山诚威，续租期至少 3 年。

（3）知识产权情况

（a）专利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欣威科技在中国境内拥有 1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双墨腔墨盒灌墨方法	ZL201210587712.9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12/31	2015/3/11	发明专利	转让
2	一种双吸墨材质墨盒	ZL201220031894.7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2/1	2012/10/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3	一种恒压可拆卸式供墨墨盒	ZL201220031895.1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2/1	2012/10/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4	一种墨盒保护装置	ZL201220031902.8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2/1	2012/10/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5	新型无海绵喷墨墨盒	ZL201220079953.8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3/6	2012/10/10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	一种单向控气墨盒	ZL201220101414.X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3/19	2012/10/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7	一种新型墨盒扣位	ZL201220321084.5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7/5	2013/3/20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8	喷墨式打印机用墨盒	ZL201220518178.1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10/11	2013/4/17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9	一种新型自动装海绵机	ZL201220643100.2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11/29	2013/6/5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0	一种新型自动装保护罩机	ZL201220643328.1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11/29	2013/6/5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1	一种新型单向阀膜	ZL201220743155.0	欣威科技	袁大江	2012/12/31	2013/7/3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2	一种打印机墨盒及其芯片	ZL201310599265.3	欣威科技	袁大江 陈达飞	2013/11/25	2015/12/16	发明专利	转让
13	芯片	ZL201330572781.8	欣威科技	袁大江 陈达飞	2013/11/25	2014/6/11	外观设计专利	转让
14	一种新型墨水盒	ZL201420484797.2	欣威科技	袁大江 陈达飞 余青松	2014/8/26	2015/1/14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5	通过杠杆机构与墨车定位的墨盒	ZL201420614406.4	欣威科技	陈达飞 郭洪剑	2014/10/22	2015/4/8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6	一种信息存储件和墨盒	ZL201520213396.8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4/9	2015/9/2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7	墨盒装焊机	ZL201520232511.6	欣威科技	袁大江 严由河	2015/4/17	2015/8/12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8	墨盒装配加工设备	ZL201520232864.6	欣威科技	袁大江 严由河	2015/4/17	2015/8/12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9	新型可添充墨盒	ZL201520791812.2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10/14	2016/2/10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20	新型导气墨盒	ZL201520791910.6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10/14	2016/2/10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21	芯片可卸式墨盒	ZL201520791923.3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10/14	2016/2/10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22	新型墨盒	ZL201520791928.6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10/14	2016/2/10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23	半自动热压焊膜打码机	ZL201520795825.7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10/15	2016/3/2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24	自动装密封圈、焊滤网一体机	ZL201520795827.6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10/15	2016/3/2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25	自动装海绵、焊密封盖机	ZL201520795828.0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10/15	2016/3/2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26	自动焊滤网、焊侧膜及焊导气膜一体机	ZL201520795833.1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10/15	2016/4/6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27	一种信息存储件和墨盒	ZL201610808983.0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5/4/9	2018/9/4	发明专利	申请
28	墨盒	ZL201621088216.9	欣威科技	陈达飞	2016/9/28	2017/4/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9	通过杠杆定位的墨盒	ZL201710021017.9	欣威科技	陈达飞 郭洪剑	2017/1/11	2019/3/12	发明专利	申请
30	液体盒补充液体的方法以及液体盒	ZL201710727199.1	欣威科技	郭洪剑 陈达飞	2017/8/23	2019/2/22	发明专利	申请
31	一种液体盒	ZL201720019560.0	欣威科技	黎明智	2017/1/6	2017/8/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2	一种通用墨盒	ZL201720033350.7	欣威科技	陈达飞 郭洪剑	2017/1/11	2017/8/1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33	一种墨盒	ZL201720033366.8	欣威科技	陈达飞 郭洪剑	2017/1/11	2017/8/1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4	通过杠杆定位的墨盒	ZL201720038186.9	欣威科技	陈达飞 郭洪剑	2017/1/11	2017/8/1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5	具有杠杆机构的墨盒	ZL201720214263.1	欣威科技	陈达飞 郭洪剑	2017/3/6	2017/10/2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6	一种液体盒	ZL201720390255.2	欣威科技	郭洪剑	2017/4/13	2017/11/1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7	一种液体盒	ZL201721062436.9	欣威科技	陈达飞 郭洪剑	2017/8/23	2018/4/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8	一种液体盒	ZL201721062509.4	欣威科技	陈达飞 郭洪剑	2017/8/23	2018/4/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9	一种液体盒	ZL201721062637.9	欣威科技	陈达飞 郭洪剑	2017/8/23	2018/4/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0	一种显影盒	ZL201710943868.9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7/10/11	2020/1/21	发明专利	申请
41	动力接收件以及具有该动力接收件的旋转件和盒体	ZL201920428856.7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9/3/29	2019/9/2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2	动力接收件	ZL201930137448.1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9/3/29	2019/10/29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
43	碳粉盒	ZL201330532696.9	中山诚威	刘均庆 丁雪平	2013/11/7	2014/5/7	外观设计专利	转让
44	一种处理盒	ZL201410401692.0	中山诚威	刘钧庆	2014/8/14	2019/1/29	发明专利	转让
45	一种处理盒	ZL201420460952.7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4/8/14	2014/12/24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46	动力接收件以及动力传递装置、感光元件、显影单元、鼓单元和处理盒	ZL201420582385.2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4/10/9	2015/3/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47	动力接收件以及动力传递装置、感光元件、显影单元、鼓单元和处理盒	ZL201420582412.6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4/10/9	2015/3/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48	一种电压产生单元的供电方法以及处理盒	ZL201510138067.6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汪继忠 周正军	2015/3/26	2019/1/29	发明专利	转让
49	密封件以及具有该密封件的显影盒	ZL201510179419.2	中山诚威	唐勇, 刘均庆, 李雄	2015/4/15	2019/12/31	发明专利	转让
50	一种处理盒	ZL201510423662.4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5/7/17	2020/1/21	发明专利	转让
51	一种处理盒	ZL201510507067.9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5/8/18	2020/3/17	发明专利	转让
52	一种处理盒以及电子照相成像设备	ZL201510612663.3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5/9/23	2019/8/23	发明专利	申请
53	一种动力接收件的控制方法、供电控制电路、旋转件和处理盒	ZL201510790256.1	中山诚威	周正军	2015/11/16	2019/10/29	发明专利	申请
54	一种动力耦合装置以及处理盒	ZL201510819607.7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5/11/23	2020/2/21	发明专利	转让
55	一种从动单元以及处理盒	ZL201510822730.4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5/11/23	2019/8/9	发明专利	申请
56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感光元件和处理盒	ZL201510963195.4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5/12/17	2019/8/23	发明专利	申请
57	密封件以及具有该密封件的显影盒	ZL201520155225.4	中山诚威	唐勇 刘均庆 李雄	2015/3/18	2015/8/5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58	显影盒	ZL201520161428.4	中山诚威	唐勇 刘均庆 李雄	2015/3/18	2015/8/5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59	显影盒	ZL201520162574.9	中山诚威	唐勇 刘均庆 李雄	2015/3/18	2015/8/5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0	一种动力接收件	ZL201520343833.8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5/5/23	2015/9/9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1	一种动力接收件	ZL201520371645.6	中山诚威	蒲兴展	2015/6/2	2015/12/2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2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	ZL201520600757.4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5/7/17	2016/2/17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3	一种处理盒	ZL201520742395.2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5/9/23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4	一种处理盒以及电子照相成像设备	ZL201520742929.1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5/9/23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65	一种感光件及处理盒	ZL201520779519.4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5/9/23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6	一种感光件及处理盒	ZL201520779587.0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5/9/23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7	一种感光件和处理盒	ZL201520779590.2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5/10/8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8	一种动力耦合装置以及处理盒	ZL201520943903.3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5/11/23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69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感光元件和处理盒	ZL201521065958.5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5/12/17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70	一种显影盒	ZL201521074881.8	中山诚威	唐勇	2015/12/18	2016/5/1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71	一种处理盒	ZL201610056999.0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6/1/27	2019/7/23	发明专利	转让
72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感光件和处理盒	ZL201610057550.6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6/1/27	2019/2/22	发明专利	转让
73	一种处理盒	ZL201610087557.2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6/1/27	2019/7/23	发明专利	转让
74	一种处理盒	ZL201610087837.3	中山诚威	刘均庆 周正军	2016/2/16	2020/1/21	发明专利	转让
75	鼓单元以及具有该鼓单元的处理盒	ZL201610165889.8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6/3/21	2019/12/3	发明专利	转让
76	鼓单元以及具有该鼓单元的处理盒	ZL201610173861.9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6/3/21	2019/12/3	发明专利	转让
77	动力接收件	ZL201610443903.6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4/10/9	2018/7/27	发明专利	转让
78	一种处理盒	ZL201610446143.4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6/1/27	2019/8/9	发明专利	转让
79	驱动组件以及具有该驱动组件的处理盒	ZL201611043676.4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6/11/23	2019/10/29	发明专利	申请
80	作用杆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的处理盒	ZL201611062087.0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6/11/23	2019/10/29	发明专利	申请
81	一种动力接收件	ZL201620030280.5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6/1/13	2016/8/3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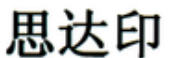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82	一种处理盒	ZL201620083579.7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6/1/27	2016/8/17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83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感光件和处理盒	ZL201620083652.0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6/1/27	2016/8/17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84	一种处理盒	ZL201620623439.4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6/6/21	2016/12/7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85	处理盒	ZL201620863892.2	中山诚威	文雪亮 刘均庆	2016/8/10	2017/2/8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86	作用杆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的处理盒	ZL201620867905.3	中山诚威	文雪亮 刘均庆	2016/8/10	2017/2/8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87	显影盒以及具有其的处理盒	ZL201621151699.2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6/10/24	2017/5/1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88	驱动组件以及具有该驱动组件的处理盒	ZL201621265424.1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6/11/23	2017/8/29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89	作用杆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的处理盒	ZL201621282336.2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6/11/23	2017/6/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90	显影盒	ZL201621377172.1	中山诚威	文雪亮 刘均庆	2016/12/14	2017/6/2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91	一种显影盒的传动装置以及显影盒	ZL201710074621.8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7/2/11	2019/7/23	发明专利	申请
92	一种显影盒	ZL201710943278.6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7/10/11	2019/12/20	发明专利	申请
93	一种显影盒	ZL201710943307.9	中山诚威	蒲兴展	2017/10/11	2020/4/10	发明专利	申请
94	一种显影盒	ZL201710943501.7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7/10/11	2019/11/15	发明专利	申请
95	处理盒	ZL201720008294.1	中山诚威	文雪亮	2017/1/2	2017/7/2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96	作用杆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的处理盒	ZL201720054407.1	中山诚威	文雪亮	2017/1/2	2017/8/1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97	一种作用杆以及处理盒	ZL201720054408.6	中山诚威	文雪亮	2017/1/2	2017/8/1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98	作用杆组件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组件的处理盒	ZL201720868971.7	中山诚威	文雪亮 刘均庆	2017/7/17	2018/2/1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99	一种显影盒	ZL201721307297.1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7/10/11	2018/5/1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00	一种显影盒	ZL201721588513.4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7/11/22	2018/6/2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01	一种显影盒	ZL201721588515.3	中山诚威	刘均庆 文雪亮	2017/11/22	2018/6/2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02	显影盒	ZL201810032876.2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1/13	2019/7/23	发明专利	申请
103	显影盒以及具有该显影盒的处理盒	ZL201810032877.7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1/13	2020/4/10	发明专利	申请
104	动力传递装置以及处理盒	ZL201810080328.7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1/27	2019/11/15	发明专利	申请
105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ZL201810346261.7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4/18	2019/11/15	发明专利	申请
106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ZL201810346306.0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4/18	2019/12/3	发明专利	申请
107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ZL201810346359.2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4/18	2019/11/19	发明专利	申请
108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ZL201810346360.5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4/18	2019/11/15	发明专利	申请
109	显影盒以及显影盒的使用方法	ZL201810410641.2	中山诚威	蒲宏礼 刘钧庆 丁雪平	2018/5/2	2019/7/23	发明专利	申请
110	显影盒以及具有该显影盒的处理盒	ZL201820054464.4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1/13	2018/7/2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11	显影盒以及具有该显影盒的处理盒	ZL201820054471.4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1/13	2018/7/2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12	一种处理盒	ZL201820054472.9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1/13	2018/9/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13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ZL201820556608.6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4/18	2018/11/1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14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ZL201820557316.4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4/18	2018/11/20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15	显影盒	ZL201820599000.1	中山诚威	蒲宏礼	2018/1/13	2019/6/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16	动力接收件、动力接收组件、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显影盒	ZL201820649392.8	中山诚威	蒲宏礼 刘均庆 丁雪平	2018/5/2	2019/1/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17	动力传递装置、旋转件以及显影盒	ZL201820653548.X	中山诚威	蒲宏礼 刘均庆 丁雪平	2018/5/2	2018/11/20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18	清洁件、清洁件安装框以及处理盒	ZL201920089590.8	中山诚威	刘均庆	2019/1/18	2019/9/2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19	一种磁辊以及处理盒	ZL201920293895.0	中山诚威	蒲兴展	2019/3/8	2019/12/3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b)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欣威科技在中国境内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1		15475448	2 类	2015.11.21-2025.11.20	欣威科技	申请
2		15475339	2 类	2015.11.21-2025.11.20	欣威科技	申请
3		14774178	2 类	2015.09.07-2025.09.06	欣威科技	申请
4		14110315	2 类	2015.04.14-2025.04.13	欣威科技	申请
5		12826122	2 类	2014.10.28-2024.10.27	欣威科技	申请
6		10974584	2 类	2015.12.14-2025.12.13	欣威科技	申请
7		10974562	1 类	2014.04.07-2027.04.06	欣威科技	申请
8		9697981	1 类	2012.08.21-2022.08.20	欣威科技	申请
9		9697933	2 类	2012.08.21-2022.08.20	欣威科技	申请
10		9155517	1 类	2012.03.07-2022.03.06	欣威科技	申请
11		9155516	2 类	2012.03.07-2022.03.06	欣威科技	申请
12		8819912	1 类	2011.11.21-2021.11.20	欣威科技	申请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13		6426522	9 类	2010.03.28-2020.03.27	欣威科技	申请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10,838.61	81.33%
预收款项	149.46	1.12%
应付职工薪酬	668.73	5.02%
应交税费	605.89	4.55%
其他应付款	1,043.25	7.83%
流动负债合计	13,305.94	99.84%
递延收益	20.00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	0.16%
负债合计	13,327.21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或有负债。

4、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欣威科技交易对方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将其合计持有欣威科技 49% 股权质押给纳思达以外，标的资产欣威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 49%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5、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

6、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山诚威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公行罚决字[2019]27784 号），中山诚威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购买了 200 公斤硫酸，但其并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硫酸的交易情况，被中山市公安局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中山诚威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缴纳前述罚款。

中山市公安局坦洲分局（以下简称“坦洲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载明中山诚威因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硫酸交易情况而被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系该局作出，并对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作出说明，《证明》载明“中山诚威已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缴纳罚款，不存在迟缴拒缴的情况，我局对中山诚威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有其他属我局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书披露之日，欣威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欣威科技主要从事打印机通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欣威科技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产品主要销往德

国、巴西、俄罗斯等国家。

欣威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打印机通用硒鼓、墨盒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众多知名品牌打印机，主要应用于办公及家庭领域。其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具体应用
通用硒鼓		广泛应用于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激光），是实现打印成像功能的关键部件
通用墨盒		广泛应用于喷墨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喷墨）、喷绘打印机，是用来存储打印墨水并协助实现打印功能的关键部件
墨水		一种含有色素或染料的液体，多被用于打印、书写或绘画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欣威科技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欣威科技具体从事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细分行业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通用打印墨盒、硒鼓行业监管机构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墨盒、硒鼓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主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墨盒、硒鼓行业主要由打印耗材行业协会、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等指导。墨盒、硒鼓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市场化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承担着通用打印墨盒、硒鼓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通过研究打印墨盒、硒鼓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综合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指导产业发展战略，引导产业技术进步途径，协调解决重大技术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打印墨盒、硒鼓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制度，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承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有职责，主要负责完善打印墨盒、硒鼓行业的市场监管体制，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办公耗材及配件专业委员会与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负责调查研究国内打印墨盒、硒鼓及相关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有关经济技术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在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工作；综合协调打印墨盒、硒鼓相关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颁发机构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8	科技部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08年）》	将“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喷墨头、墨水、墨盒、硒鼓、激光碳粉、彩色照片喷墨纸等”作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序号	时间	颁发机构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	2011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优化办公耗材及关键零配件产业市场环境，制定鼓励采购和使用国产办公耗材及零配件的政策，大力支持办公耗材及关键零配件产业发展
3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强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耗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彩色网络激光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产品
4	20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	将打印耗材再制造技术及设备纳入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
5	20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增加：数字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数字照相机、数字电影放映机等现代文化办公设备
6	2013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 2013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件指出：“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即打印复印用再生鼓粉盒（简称‘通用耗材’）已正式纳入新一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国办发[2012]56 号文），属强制集中采购项目。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各单位，在采购打印复印用耗材时应当在定点供应商处购买中标的通用耗材，通用耗材不能满足需求时方可购买原装耗材”
7	2015	工信部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	鼓励发展“可印刷有机发光材料技术、可印刷 TFT 材料技术、印刷墨水技术、印刷工艺与器件集成技术四大技术体系”
8	2018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8-2019 年信息类产品（硬件）及空调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的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征集对硒鼓等产品采购的技术标准
9	20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10	20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鼓励外商投资：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3、主要产品的用途

（1）通用硒鼓产品

硒鼓又称感光鼓，可广泛应用于公司及家庭办公等领域，是激光打印机关键

的部件。在激光打印机中，70%以上的成像部件都集中在硒鼓中，它不仅决定了文字或图像打印品质的好坏，而且还决定了打印成本的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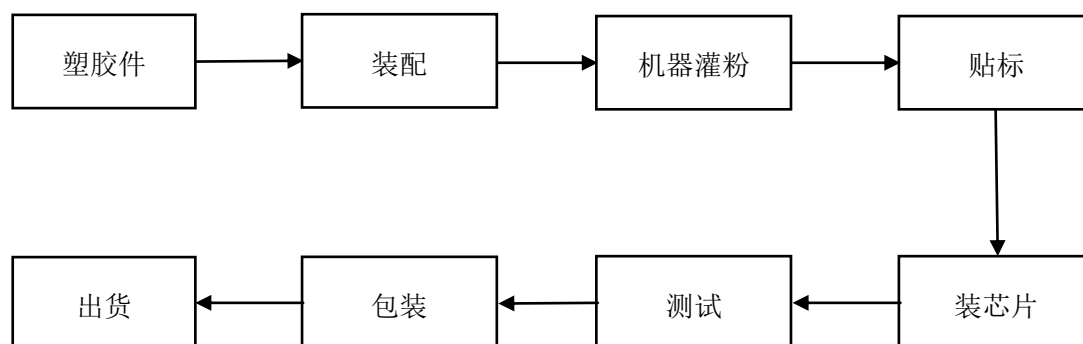
硒鼓由粉仓、鼓芯、充电辊、显影辊等部件组成，按照生产厂商和可再生性情况，可以将硒鼓分为原装硒鼓、通用硒鼓（或兼容硒鼓）以及再生硒鼓（或重灌装的硒鼓）。欣威科技主要产品为通用硒鼓，通用硒鼓的价格一般低于原装硒鼓，同时打印质量的稳定性较强，因此成为性价比较高的选择。

（2）通用墨盒产品

墨盒产品为打印机在输出打印时提供所需要的墨水，广泛应用于公司办公、家庭照片输出、广告公司海报等领域。市场中的墨盒类型主要包括原装墨盒和兼容墨盒两大类。原装墨盒为品牌打印机厂商配套生产的产品，其质量好但价格过高；兼容墨盒是由墨盒生产企业产出的能够兼容不同品牌打印机的墨盒，兼容墨盒价格低廉，随着技术不断提升，其质量也在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迅速攀升。欣威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通用墨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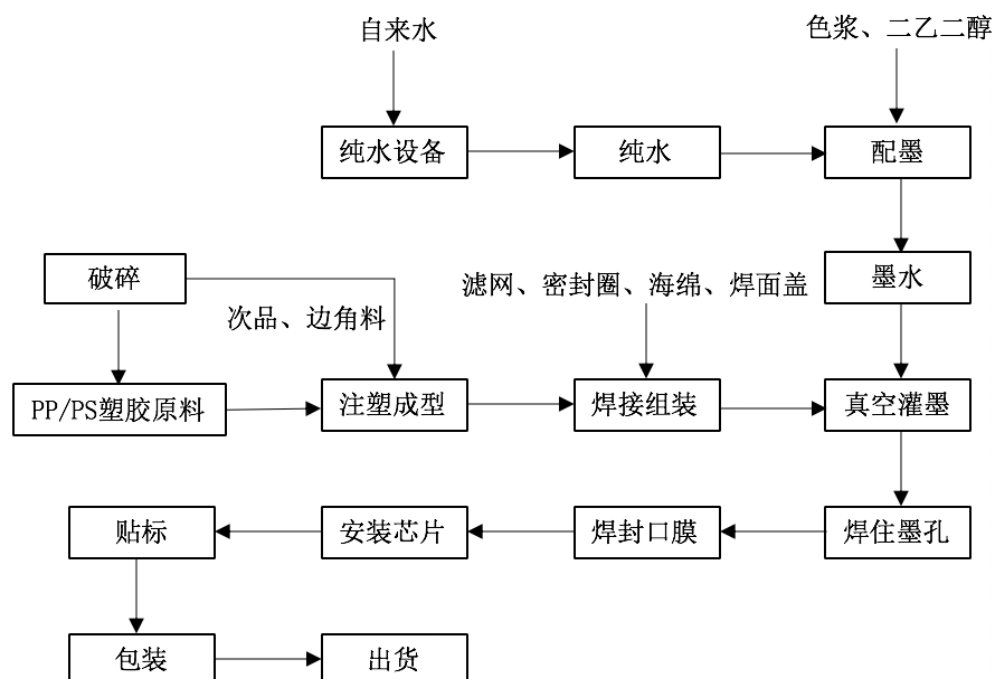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硒鼓工艺流程



通用硒鼓生产工艺中所用到的原材料均为外部采购，主要工艺分为装配与罐装两部分。先将外购的硒鼓胶件、显影辊、刮刀等原材料组装成硒鼓壳，然后利用灌粉机在硒鼓壳中装入碳粉，之后贴上型号标识并扣装对应的硒鼓芯片，打印机测试通过后包装出货。

（2）墨盒工艺流程



通用墨盒的重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墨水调配：将纯水、二乙二醇、色浆通过真空泵抽入搅拌桶内，密封搅拌均匀后进行陈化，再过滤分装入桶包装。

注塑成型：将注塑颗粒通过注塑机制成墨盒塑胶件，次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注塑机生产塑胶件。

焊接组装：将墨盒塑料件装上滤网、密封圈、海绵，之后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对墨盒进行焊面盖处理。

灌墨和焊注墨孔：完成灌墨程序后，采用热焊接机焊注墨孔并装入墨盒芯片。

5、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欣威科技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的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欣威科技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旨在对于采购过程及供货方进行有效管控，在维持供需双方良好合作关

系的同时，兼顾所需要原材料的稳定性，并针对价格、时机、品质、数量等综合指标寻求最优采购方案，配合生产经营目标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a）供应商管理

每年初对供应商按物料类别根据过往一年的情况进行分析，供货及时性、成本优势、产品质量、售后及时性、公司营业规模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打分，确定每类物料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一主一辅一替补的采购策略。供应商账期每半年谈一次，以获取更长的账期支持。供应商供货质量按月进行监控，质量明显异常或不达标的需召集供应商到企业进行分析检讨。核心供应商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获取更多成本支持。

（b）采购计划与实施

采购严格按 PMC 计划策略执行采购下单，下单同时采购部会根据物料特性和市场供应紧张程度对物料计划合理性再次分析，给计划提供物料采购计划建议，以降低采购价格或降低交付难度。

采购订单交期以生产计划为基准，严格按计划实际需求制定滚动来料计划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按计划有序排产，降低供应商生产计划难度。供应商来料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跟进处理，以降低车间在制产品；确认不合格的物料一周内退回供应商，提高仓库场地利用率。供应商送货计划采购员于前一工作日沟通确认，于当日下班前将后一工作日来料供应商、型号、数量发给仓库收货人员，供应商所送物料不在清单内的型号，或超出来料计划数量的一概拒收，以降低库存呆滞风险，提高仓库场地利用率。

（2）生产模式

欣威科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其市场部、销售部根据市场接单情况，结合部分产品的需求预测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按照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经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欣威科技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划分，包括电商直销和线下经销；按照

客户类型划分，包括终端客户、耗材厂商和经销商。电商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终端家庭用户和商业用户。线下经销模式主要系销售给经销商，耗材厂商。欣威科技的产品销售采用电商直销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充分发挥各种模式的优势，保证产品销售的实现并取得合理回报。

（4）盈利模式

欣威科技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打印机通用耗材如硒鼓、墨盒、墨水等实现盈利，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众多知名品牌的打印机。

6、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的主要产品是打印机通用硒鼓、打印机通用墨盒，其产能利用和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墨盒	产量（万支）	3,868.96	3,931.30
	产能（万支）	4,200.00	4,200.00
	产能利用率	92.12%	93.60%
	销量（万支）	3,840.19	3,804.93
	产销率	99.26%	96.79%
硒鼓	产量（万支）	1,051.37	811.00
	产能（万支）	1,150.00	820.00
	产能利用率	91.42%	98.90%
	销量（万支）	1,005.25	736.00
	产销率	95.61%	90.75%

（2）主要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硒鼓	29,204.13	55.59%	25,512.85	56.33%
墨盒	21,893.97	41.67%	18,131.34	40.03%
墨水	1,241.10	2.36%	1,438.31	3.18%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99.06	0.38%	210.95	0.47%
总计	52,538.26	100.00%	45,293.45	100.00%

（3）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a）主要消费群体

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为需要打印、快印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消费者。其产品作为打印快印设备的核心消耗材料。

（b）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硒鼓	29.05	34.78
墨盒	5.70	4.77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	珠海杜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89.64	12.49%
	2	Tekmall Inc 及其关联方*	2,570.26	4.87%
	3	珠海京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26.79	3.84%
	4	珠海市泰格科技有限公司	1,502.13	2.85%
	5	All4Printing GmbH	1,342.54	2.55%
	合计		14,031.37	26.60%
2018 年	1	珠海杜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69.12	8.90%
	2	Supricolor Imag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2,486.19	5.44%
	3	All4Printing GmbH	2,364.14	5.17%
	4	Printwel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386.86	3.03%
	5	Bravo Comercial Importadora Ltda	1,272.02	2.78%
	合计		11,578.33	25.33%

注：主要客户中，Tekmall Inc.和 Supricolor Image Limited 以及珠海超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将 Supricolor Image Limited 和珠海超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合并披露，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将 Tekmall Inc.和 Supricolor Image Limited

以及珠海超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7、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a）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欣威科技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碳粉、感光鼓、出粉刀、刮刀、显影辊、充电辊、磁辊、送粉辊。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公斤

项目	2019 年度单价	2018 年度单价	变动率
芯片	3.41	3.21	6.54%
碳粉	36.68	41.05	-10.65%
感光鼓	3.44	3.67	-6.22%
出粉刀、刮刀	0.89	0.97	-8.12%
显影辊	3.78	4.58	-17.47%
充电辊	1.46	1.64	-10.65%
磁辊	1.85	2.27	-18.59%
送粉辊	1.18	1.23	-4.43%

（b）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欣威科技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度

项目	2019 年度单价	2018 年度单价	变动率
水费	3.39	3.39	0.00%
电费	0.90	0.90	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a）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芯片	11,613.74	30.14%	10,354.16	30.13%
胶件	4,271.14	11.08%	4,014.82	11.68%
碳粉	3,593.36	9.32%	2,816.28	8.19%
感光鼓	2,123.93	5.51%	1,830.33	5.33%
注塑件	1,572.37	4.08%	1,645.94	4.79%
纸盒	1,147.22	2.98%	1,011.48	2.94%
显影辊	1,098.88	2.85%	917.31	2.67%
磁辊	1,080.59	2.80%	900.60	2.62%
充电辊	978.20	2.54%	766.73	2.23%
墨水材料	1,169.18	3.03%	1,007.12	2.93%
合计	28,648.62	74.34%	25,264.79	73.52%

(b) 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主要能源费用支出占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支出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费用支出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水电费	199.05	0.52%	160.89	0.47%
合计	199.05	0.52%	160.89	0.47%

(3)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¹	10,311.80	29.50%
	2	中山市三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384.81	6.82%
	3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1,948.82	5.58%
	4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1,671.27	4.78%
	5	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瑞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²	1,376.75	3.94%
		合计	17,693.45	50.6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¹	10,387.51	31.97%
	2	中山市瑞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5.12	4.54%
	3	中山市三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385.56	4.26%
	4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1,308.23	4.03%
	5	珠海市汇威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803.03	2.47%
	合计		15,359.47	47.27%

注 1：下属子公司包含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19 年 7 月，中山市瑞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祥”）彼时股东王平成立了新主体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接旧主体瑞鸿祥的业务与人员，并收购了瑞鸿祥的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

8、报告期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董事严伟、汪栋杰、张剑洲，监事陈磊分别为纳思达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分别直接持有纳思达 0.10%、0.06%、0.04%与 0.01%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纳思达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0 年 5 月 18 日，欣威科技之子公司中山诚威与王平签署《关于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山诚威将收购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欣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情况。

9、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拥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以及 2 家境外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a）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前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欣威科技的业务不属于前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欣威科技已制定《消防安全责任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烟和电梯管理规定》、《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从制度上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具体生产环节和各责任主体。

（b）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欣威科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a）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欣威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硒鼓生产线（灌粉室、装配区）	粉尘	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对每台灌粉机及每条灌粉线设置集尘管道，对粉尘进行集中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炭黑尘标准）
	墨水、墨盒生产区域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中央集气系统，在主要产生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于厂房楼顶排气口排放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通过絮凝沉淀+芬顿反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氧化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i>BOD₅</i> 、 SS、 <i>NH₃-N</i> 、 动植物油	经过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坦洲污水处理厂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001）第二时段三标准
	混合生产废水	COD、 <i>BOD₅</i> 、 SS、 <i>NH₃-N</i> 、 色度	排入地埋式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絮凝沉淀+芬顿反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氧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坦洲排灌河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气固体原材料包装物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环境要求
		废弃零部件、废滤芯	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气液态原材料包装物（包括二甘醇、丙三醇、色浆、丙二醇、油墨、润滑油、清洁剂的包装材料）	转移至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含墨水抹布、含清洁剂的脱脂棉、粉尘渣、废渣及废滤网、污泥		
噪声	主要为泵机、离心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消声、吸声、减振措施	距离设备噪声源 10m 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周边最近敏感点及居民点的预测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欣威科技已投资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如

下：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
2	废气	粉尘：布袋除尘器 2 套、废气收集系统、2 个排气筒 有机废气：废气收集系统及 2 个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抽排风设施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及 1 个排气筒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垫片防振、厂房、围墙隔音，厂房绿化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危险废物处置及其暂存措施
5	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进行防渗及配置泄露应急物资

（b）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欣威科技现持有中山市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1502019001275），行业类别为 C2414、墨水、墨汁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欣威科技之子公司中山诚威获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

（c）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情况

欣威科技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欣威科技已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活动，除自行监测外，欣威科技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d）环保合规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欣威科技之子公司中山诚威取得由中山坦洲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山坦洲生态环境保护局证明》，证明中山诚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欣威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记录，其欣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不存在重大环保违规情形。

（e）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74.90	109.8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9%	0.32%

11、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欣威科技在生产环节制定了如下相关制度和标准：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原材料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包装材料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装配巡检抽检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包装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外购外发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客诉管理制度。

（2）质量控制措施

欣威科技建立了以下措施控制产品质量：

（a）体系建设：欣威科技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按照 ISO 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制定了配套的规范性流程及文件，把质量责任分解到欣威科技各部门并落实到员工，目前已获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欣威科技还获得行业内著名的 STMC 认证以及 CE, RoHS, REACH 等认证；

（b）部门协作：欣威科技的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了研发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品质检验管理、客户服务等环节，包括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部门，通过多部门的有力协作和互相监督可以有效的确保产品的质量控制；

（c）持续改进：欣威科技不断加强对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教育，相关岗位均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员工需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欣威科技对员工不断进行质量控制培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员工素质。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山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研发创新，公司在行业基础性技术工艺、产品应用内容的创新技术工艺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作用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墨水盒 ZL201420484797.2	采用最简单的结构，减少墨水的残留量和简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2	发明专利	新型导气墨盒 ZL201520791910.6	采用新的导气结构，杜绝墨盒不用颜色混装的难题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3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盒 ZL201720019560.0	一种新的工艺，能有效解决薄膜加热变形时出现发白和穿孔的难题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4	发明专利	通过杠杆定位的墨盒 ZL201710021017.9	寻找打印机内定位结构，通过杠杆进行定位，有效解决墨盒固定问题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5	产品工艺	MPS 产品工艺线路	针对 MPS 产品开发出的一套专用工艺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6	产品工艺	435 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	将单系列的产品用自动化替代人工操作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13、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欣威科技注重技术创新和完整科研体系建设，组建了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知识互补、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制定了完整的科研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决算体系，设置了严格的研发部门绩效考评、科研人员考核奖励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对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共有研发人员 7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00%。研发人员的专业涵盖了电子应用、化学、机械设计与制造、模具、机电一体化等多个领域，复合的专业背景支撑了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为欣威科技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欣威科技研发部门由墨盒研发、墨水研发及硒鼓研发组成。墨水研发部主要负责桌面办公墨水和涂料墨水的研发，同时也对数码喷墨墨水应用领域的拓展进行研究；墨盒研发部主要负责跟进原装品牌推出的新产品，研究具有替代效应的兼容墨盒；硒鼓研发部主要负责激光产品的兼容耗材开发、验证、评审和确认工作，并指导生产部门进行工艺改进，其中涉及彩色硒鼓、黑色硒鼓、MPS 系列硒鼓、医学底片硒鼓、银行支票打印硒鼓等产品的研发。研发部要完成开发过程中的测试、验证、评审和确认工作，并指导生产部门进行工艺改进。

欣威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打印机墨盒、硒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知识和技术经验，构成了欣威科技进行技术研发的核心团队。最近三年，欣威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较为稳定。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512.12	4,81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	-
应收账款	11,636.94	11,039.05
预付款项	210.77	46.22
其他应收款	449.30	335.43
存货	7,422.14	6,88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3.89	302.36
流动资产合计	28,313.64	23,425.94
固定资产	944.71	773.19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87	25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49	13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54	3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61	1,521.66
资产总计	30,908.26	24,947.5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0,838.61	10,325.71
预收款项	149.46	330.34
应付职工薪酬	668.73	787.64
应交税费	605.89	807.13
其他应付款	1,043.25	156.35
流动负债合计	13,305.94	12,407.17
递延收益	2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	-
负债合计	13,327.21	12,407.17
实收资本	3,619.20	3,619.20
盈余公积	350.93	350.93
未分配利润	13,610.92	8,5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1.05	12,54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1.05	12,54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08.26	24,947.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50.03	45,702.13
其中：营业收入	52,750.03	45,702.13
二、营业总成本	46,622.76	40,979.12
其中：营业成本	38,539.00	34,366.11
税金及附加	195.61	108.35
销售费用	4,888.17	3,888.32
管理费用	954.09	1,059.16
研发费用	2,201.50	1,844.34
财务费用	-155.61	-464.66
其中：利息费用	24.29	64.20
利息收入	-5.08	-3.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25.93	16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3	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5	-21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	-
三、营业利润	5,688.34	4,853.91
加：营业外收入	11.74	1.13
减：营业外支出	78.76	0.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1.32	4,854.29
减：所得税费用	580.70	74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0.62	4,11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0.62	4,11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0.62	4,113.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05.55	44,58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0.47	6,73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53	3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93.55	51,68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77.54	39,01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4.78	6,05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19	1,32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74	2,8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6.25	49,2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29	2,40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	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00	76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5	76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51	-76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29	1,0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	-6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8	7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87	1,64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08	3,17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9.95	4,819.0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3	1.89
速动比率（倍）	1.55	1.31
资产负债率	43.12%	49.7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5	4.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9	6.20
销售毛利率	26.94%	24.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81	7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7%	3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5%	37.8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0.5)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存货+年末存货)*0.5)
- 6、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	-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3	168.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5	0.84
小 计	64.48	171.60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24	-2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24	14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7.38	3,970.59

（八）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3,619.20 万元，其中纳思达实缴 2,550.00 万元、赵志祥实缴 458.04 万元、袁大江实缴 188.04 万元、丁雪平实缴 163.93 万元、诚威立信实缴 259.20 万元。

根据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出具的承诺函，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

除以上情况外，欣威科技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不会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

3、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2020 年 2 月 29 日，欣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纳思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持有的欣威科技 49.00% 股权。

本次交易符合欣威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纳思达以现金方式收购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持有的欣威科技 51.00% 股权。在该次股权转让中，欣威科技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184号），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欣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账面值为5,084.10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40,400.00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35,315.90万元，增值率694.63%。

（2）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净资产存在差异

两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估值影响数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	5,084.10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17,581.05
差额	12,496.95

2）两次评估折现率差异

两次评估基准日的折现率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欣威科技从设立至今一直保持着稳定增长，其电子商务也获得了良好的发展。2019年度，欣威科技电商业务实现6,740.11万元收入，较2018年度上涨63.17%；另外欣威科技2019年货币资金较充裕，其2019年的资产负债率为43.12%。2019年欣威科技可比的上市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劲胜智能	方正科技	鼎龙股份	纳思达	恒久科技	平均值	欣威科技
62.20%	80.97%	7.21%	74.64%	29.91%	50.99%	43.12%

欣威科技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经营风险较小。除此之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折现率相关参数亦略有差异，导致折现率下降。折现率差异对评估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分析
折现率（2016/12/31）	13.00%
折现率（2019/12/31）	12.03%
折现率影响评估值（注）	3,600.00

注：影响估值金额是在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基础上，使用2次不

同评估折现率计算得出的差额。

3) 两次评估未来经营预测差异

因两次评估的基准日不同，故在不同时点对未来五年的预期会有所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估值
净利润（2016/12/31）	5,533.72	5,903.93	5,903.93	5,903.93	5,903.93	5,903.93	40,400.00
净利润（2019/12/31）	5,183.62	5,468.14	5,806.57	6,001.60	6,007.96	6,007.96	54,200.00
预测期利润差异	-350.1	-435.8	-97.4	97.7	104.0	104.0	
差额现值	-330.77	-367.52	-73.29	65.63	62.40	518.67	-124.88

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预测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2022 年以后为永续年，因此本次评估较上次基准日预测期延后 3 年。在重叠的预测期中，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预测水平与前次相比略有下降，2022 年至 2024 年结合欣威科技自身经营及行业增长情况考虑了一定的增长率，综合五年来看，两次评估时净利润预测水平基本一致。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上考虑前述分析的差异，推算两次评估值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评估值	54,200.00
减：净资产增加	12,496.95
折现率影响	3,600.00
预测净利润差异	-124.88
推算 2016/12/31 评估值	38,227.94
2016/12/31 评估值	40,400.00
两次估值差异	2,172.06
以 2019 年估值为基础计算差异率	4.01%

综上，两次评估值的差异主要是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净资产的差异以及两次评估基准日欣威科技自身因素及市场因素导致折现率不同。经分析两次评估差异较为合理及谨慎，本次评估结果合理。

2、最近三年增资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形。

3、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十）是否存在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0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企业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欣威科技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0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是否存在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不存在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本次交易前欣威科技有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欣威科技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本次交易相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待履行的报批事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十三）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欣威科技 49.00%股权，不涉及资产债权债务转移。

（十五）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A、企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第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企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企业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而客户已经接收产品或者不存在其他影响客户接收产品的未履行责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企业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采用 FOB 国内港口结算方式，按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企业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经接收货物，且对方确认本公司并无其他需履行责任时，确认内销收入的实现。

企业电子商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每次月 2 日从电商平台导出上月在该平台的销售报表，据以确认上月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欣威科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欣威科技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

（1）编制基础

欣威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欣威科技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合并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18年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是	是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批发贸易	100		设立	是	是
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批发贸易	100		设立	是	是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批发贸易		100	设立	是	是
香港澳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批发贸易		100	设立	是	是
香港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批发贸易	100		设立	是	是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欣威科技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0,390,519.10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790,709.5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3,257,144.74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19,655.24 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欣威科技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对欣威科技利润无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欣威科技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对欣威科技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

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欣威科技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对欣威科技无重大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2 号精密车间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2 号精密车间三楼
法定代表人	赵炯
注册资本	1,13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T929W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中润靖杰系赵炯、彭可云、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以货币出资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珠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可云，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2 号精密车间三楼，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2016 年 1 月 28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T929W）。

设立时，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彭可云	490.00	0.00	49.00%
2	赵炯	250.00	0.00	25.00%
3	王晓光	100.00	0.00	10.00%
4	赵志奋	80.00	0.00	8.00%
5	保安勇	80.00	0.00	8.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2016年6月，第一次实缴出资额增加

2016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50037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23日，中润靖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彭可云	490.00	490.00	49.00%
2	赵炯	250.00	250.00	25.00%
3	王晓光	100.00	100.00	10.00%
4	赵志奋	80.00	80.00	8.00%
5	保安勇	80.00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6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增加股东

2016年7月25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濮瑜、王骏宇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133.3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晓光以货币认缴66.67万元，濮瑜认缴53.33万元，王骏宇认缴13.33万元。

2016年8月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LT929W）。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彭可云	490.00	490.00	43.24%
2	赵炯	250.00	250.00	22.06%
3	王晓光	166.67	100.00	14.71%
4	赵志奋	80.00	80.00	7.06%
5	保安勇	80.00	80.00	7.06%
6	濮瑜	53.33	0.00	4.71%
7	王骏宇	13.33	0.00	1.18%
合计		1,133.33	1,000.00	100.00%

（4）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额增加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 5005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中润靖杰已收到王晓光、濮瑜、王骏宇实缴的 133.3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和王晓光分别向中润创达转让其持有中润靖杰 3.46%（实缴出资 39.20 万元）、1.76%（实缴出资 20.00 万元）、0.56%（实缴出资 6.40 万元）、0.56%（实缴出资 6.40 万元）和 0.71%（实缴出资 8.00 万元）的股权，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53.90 万元、27.50 万元、8.80 万元、8.80 万元和 11.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T929W）。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彭可云	450.80	450.80	39.78%
2	赵炯	230.00	230.00	20.29%
3	王晓光	158.67	158.67	14.00%
4	赵志奋	73.60	73.60	6.49%
5	保安勇	73.60	73.60	6.49%
6	濮瑜	53.33	53.33	4.71%
7	王骏宇	13.33	13.33	1.18%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8	中润创达	80.00	80.00	7.06%
合计		1,133.33	1,133.33	100.00%

（5）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年4月18日，纳思达分别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纳思达分别受让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持有的中润靖杰21.83%（实缴出资247.37万元）、11.14%（实缴出资126.21万元）、7.68%（实缴出资87.07万元）、3.56%（实缴出资40.39万元）、3.56%（实缴出资40.39万元）、2.58%（实缴出资29.27万元）、0.65%（实缴出资7.32万元）的股权，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5,565.81万元、2,839.71万元、1,958.99万元、908.69万元、908.69万元、658.49万元和164.63万元。

2017年5月15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分别出让其所持中润靖杰21.83%、11.14%、7.68%、3.56%、3.56%、2.58%、0.65%的股权给新股东纳思达。同时，任命赵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严伟、汪栋杰、张剑洲、赵炯、朱克兵为公司董事，选举陈磊为公司监事。

2017年5月17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LT929W）。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纳思达	578.00	578.00	51.00%
2	彭可云	203.43	203.43	17.95%
3	赵炯	103.79	103.79	9.16%
4	王晓光	71.60	71.60	6.32%
5	赵志奋	33.21	33.21	2.93%
6	保安勇	33.21	33.21	2.93%
7	濮瑜	24.07	24.07	2.12%
8	王骏宇	6.02	6.02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9	中润创达	80.00	80.00	7.06%
合计		1,133.33	1,133.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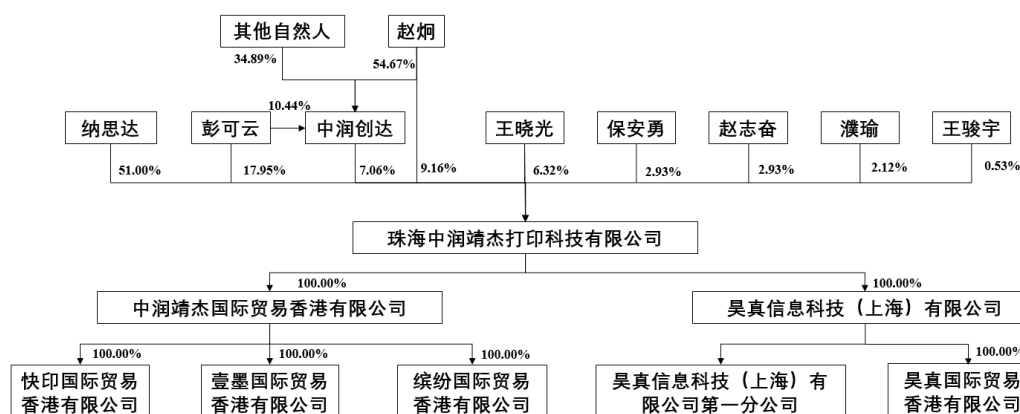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中润靖杰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

中润靖杰的控股股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直接持有中润靖杰51.00%的股权。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2017年4月纳思达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

王骏宇、中润创达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润靖杰设立由股东会选取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纳思达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人选，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有权共同提名 2 名董事人选。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纳思达在其提名董事人选指定董事长人选，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中润靖杰的财务总监人选由纳思达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任，中润靖杰的总经理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

根据 2020 年 2 月纳思达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纳思达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对中润靖杰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改组。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共有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tank Limited）、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rink Image (HK) Co., Limited）、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fun Limited）、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neink Limited）、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Fastink Limited）六家全资子公司及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418-79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8 号 3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GL421
法定代表人	濮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零配件、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打印机零配件、电脑耗材批兼零；商务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5 月，上海昊真设立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4261456 号），同意预先核准濮瑜、王骏宇、王晓光出资设立上海昊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GL421。

设立时，上海昊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濮瑜	40.00	0.00	40.00%
2	王晓光	50.00	0.00	50.00%
3	王骏宇	1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②2016 年 8 月，第一次实缴出资额增加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濮瑜、王晓光、王骏宇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中润靖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出让方将持有上海昊真 100%股权作价 133.33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16）005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海昊真收到濮瑜、王晓光和王骏宇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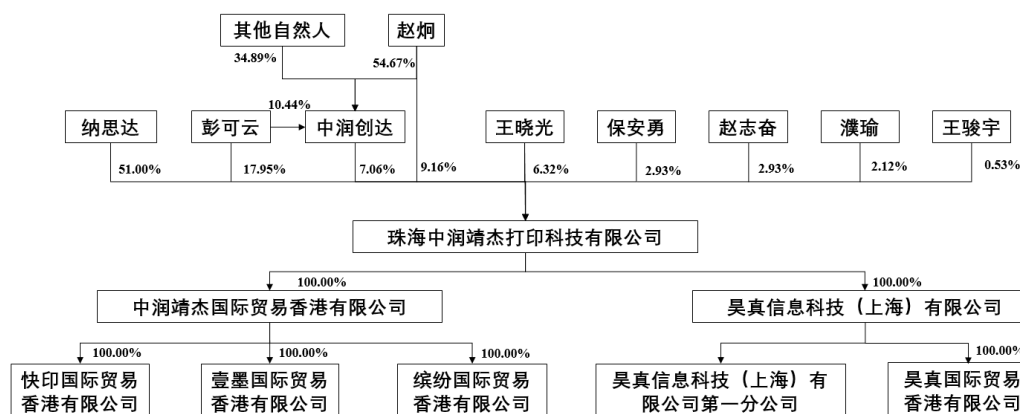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昊真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GL421。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昊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资比例
1	中润靖杰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①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②控股股东

上海昊真的控股股东为中润靖杰，中润靖杰直接持有上海昊真 100.00% 的股权。

(4)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5)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6)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昊真将独立经营,除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7）上海昊真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上海昊真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③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上海昊真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8）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未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

（9）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1）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昊真主营业务为打印机通用耗材的销售，系中润靖杰下属负责部分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

上海昊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5.84	1,899.25
总负债	849.23	534.72
营业收入	4,135.90	3,860.94
净利润	472.08	443.2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上海昊真合并口径。

（13）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4）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①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②最近三年增资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形。

③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2、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tank Limited）**（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tank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	香港上环永乐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12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2 号精密车间三楼
董事	杜丽华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公司编号	235718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4 月，香港中润设立

2016 年 3 月 23 日，香港中润获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242 号）准许香港中润以 6.55 万元人民币（1 万美元）的投资总额新设香港中润。

2016 年 4 月 8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No.2357182），同意香港中润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董事为杜丽华，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永乐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1207 室，经营范围为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的销售贸易。

设立时，香港中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资本（美元）	注资比例
1	中润靖杰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②2016 年 8 月，实缴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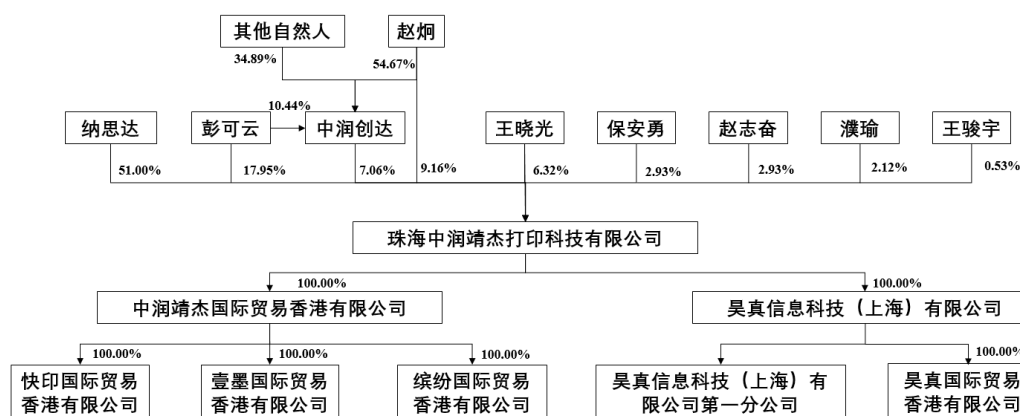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润靖杰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香港中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资本（美元）	注资比例
1	中润靖杰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①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②控股股东

香港中润的控股股东为中润靖杰，中润靖杰直接持有香港中润 100.00%的股权。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5）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6）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中润将独立经营，除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7）香港中润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香港中润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

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③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香港中润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8）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未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

（9）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争议。

（10）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不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者行政程序。

（11）主营业务情况

香港中润主营业务为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的销售贸易，系中润靖杰下属负责部分境外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

香港中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52.90	407.8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1,916.08	376.75
营业收入	5,460.15	3,120.69
净利润	4.95	9.78

（13）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4）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①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②最近三年增资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形。

③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3、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rink Image (HK) Co., Limited）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持有香港昊真 100%股权。香港昊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rink Image (HK) Co.,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8 号 307 室
董事	王晓光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公司编号	238041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fun Limited）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持有缤纷国际 100%股权。缤纷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fun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	香港九龙荔枝角永康街 63 号 22 楼 221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2 号精密车间三楼
董事	朱峰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编号	287403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neink Limited）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持有壹墨国际 100%股权。壹墨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neink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	香港上环永乐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12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2 号精密车间三楼
董事	黄先丽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编号	287403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Fastink Limited）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中润持有快印国际 100%股权。快印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Fastink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注册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09-115 号智群商业中心 5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2 号精密车间三楼
董事	朱克兵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编号	2876334

7、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昊真第一分公司”）为上海昊真的分公司。上海昊真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8 号 3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8 号 3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22A23
负责人	濮瑜
经营范围	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零配件、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家用电器、打印机零配件、电脑耗材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靖杰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94.21	4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59	4.37%
应收账款	3,295.30	20.34%
预付款项	172.18	1.06%
其他应收款	171.87	1.06%
存货	2,236.87	13.81%
其他流动资产	42.19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4,121.20	87.16%
固定资产	1,667.79	10.29%
无形资产	63.03	0.39%
商誉	33.33	0.21%
长期待摊费用	218.42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0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6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43	12.84%
资产总计	16,200.63	100.00%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情况**(a)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润靖杰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所有权。

(b)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润靖杰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中润靖杰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包括1号办公楼三楼，2号厂房A栋地下室、一楼、负二楼、二楼、三楼、四楼、AB连廊、五楼	23,469.60	2016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	中润靖杰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5号宿舍楼）	注1	2016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3	上海昊真	濮瑜、王晓光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8号307二楼东	60.00	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1：宿舍租金按实际租赁房间数量确定。

目前中润靖杰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润靖杰子公司上海昊真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8号307二楼东从事销售等贸易业务。根据中润靖杰与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租期为2016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租赁期满时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继续出租该租赁物，中润靖杰享有优先权。根据中润靖杰子公司上海昊真与濮瑜、王晓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期满时上海昊真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向濮瑜、王晓光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濮瑜、王晓光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知识产权情况

（a）专利

截至2020年5月15日，中润靖杰在中国境内拥有5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墨盒墨囊	ZL201220367480.1	中润靖杰	欧阳锋；郑杰栋	2012/7/27	2013/2/1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2	一种设有吹塑墨囊的打印机墨盒	ZL201220367730.1	中润靖杰	欧阳锋；郑杰栋	2012/7/27	2013/2/1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3	一种新型打印机墨盒	ZL201220367708.7	中润靖杰	陈宗浩	2012/7/27	2013/2/1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4	一种打印机墨盒	ZL201220377439.2	中润靖杰	陈宗浩	2012/8/1	2013/2/1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5	一种设有打印控制气囊的墨盒	ZL201210287798.3	中润靖杰	杜茂圆；郑杰栋；欧阳锋	2012/8/14	2015/4/29	发明专利	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	一种带旋扣式保护盖的墨盒	ZL201220525667.X	中润靖杰	陈宗浩	2012/10/15	2013/4/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7	一种设有拉动薄膜的墨盒	ZL201220525827.0	中润靖杰	欧阳锋	2012/10/15	2013/4/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8	一种打印机墨盒的喷嘴结构	ZL201320737608.3	中润靖杰	陈宗浩；郑杰栋	2013/11/21	2014/5/2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9	一种打印机墨盒的喷嘴总装密封机构	ZL201320737776.2	中润靖杰	陈宗浩；郑杰栋	2013/11/21	2014/5/2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0	一种新型打印机墨盒的壳体结构	ZL201320737966.4	中润靖杰	陈宗浩；郑杰栋	2013/11/21	2014/5/21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1	一种设有透气不透水滤咀的墨盒	ZL201320831574.4	中润靖杰	郑杰栋	2013/12/17	2014/6/18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2	一种设有透气不透水膜的墨盒	ZL201320831586.7	中润靖杰	郑杰栋	2013/12/17	2014/6/18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3	一种不漏墨的墨盒	ZL201510631818.8	中润靖杰	郑杰栋；余鹏锦；郑大航	2015/9/28	2017/3/8	发明专利	转让
14	一种设有墨水吸收腔的墨盒	ZL201520762330.4	中润靖杰	余鹏锦；郑杰栋	2015/9/28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转让
15	一种不漏墨的墨盒	ZL201520762328.7	中润靖杰	郑杰栋；余鹏锦；郑大航	2015/9/28	2016/2/3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6	墨盒	ZL201630296858.7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6/7/1	2016/12/21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
17	一种设有气膜式储墨腔的墨盒	ZL201620696263.5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6/7/1	2017/1/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8	一种适用范围广的墨盒	ZL201620696264.X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6/7/1	2017/3/29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19	一种墨盒喷墨咀密封件	ZL201620836217.0	中润靖杰	李党旗	2016/8/1	2017/1/2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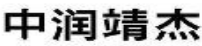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0	一种设有防脱落保护扣盖的墨盒	ZL201620835801.4	中润靖杰	李党旗	2016/8/1	2017/1/2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1	一种墨盒	ZL201621060754.7	中润靖杰	吴卫国	2016/9/18	2017/8/1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2	一种便于拆卸的新型墨盒	ZL201720320167.5	中润靖杰	吴卫国	2017/3/29	2017/11/2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3	一种带有自挤压的墨盒	ZL201720323978.0	中润靖杰	吴卫国	2017/3/29	2017/11/2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4	一种具有防止漏墨功能的墨盒	ZL201720323976.1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12/6	2018/3/9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5	一种具有用量提醒的墨盒	ZL201720324577.7	中润靖杰	吴卫国	2017/3/30	2017/12/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6	一种墨料挤压式墨盒	ZL201720324579.6	中润靖杰	李党旗	2017/3/30	2017/12/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7	一种双向墨料相互转换的墨盒	ZL201720324645.X	中润靖杰	李党旗	2017/3/30	2017/12/8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8	一种具有墨水管理功能的墨盒	ZL201720320145.9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3/29	2018/6/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9	一种可自动导正喷嘴的墨盒	ZL201721270378.9	中润靖杰	郑大航；叶盛亮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0	一种设有保障性焊线的墨盒	ZL201721216401.6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9/21	2018/5/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1	一种设有新型灌墨孔结构的墨盒	ZL201721277256.2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9/29	2018/6/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2	一种设有新型墨水探测结构的墨盒	ZL201721215211.2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9/21	2018/8/1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3	一种自动进气的墨盒	ZL201721247101.4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9/26	2018/5/1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4	一种采用新型探墨器固定方式的墨盒	ZL201721223258.3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9/22	2018/6/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5	一种能破坏探墨腔表面墨水张力的墨盒	ZL201721246522.5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9/22	2018/6/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6	一种设有自动安装探墨器的墨盒	ZL201721223959.7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9/22	2018/6/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7	一种墨盒	ZL201721419673.6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7/10/31	2018/6/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8	一种打批号焊嘴膜一体设备	ZL201820644706.5	中润靖杰	谢利华	2018/4/28	2018/12/1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9	一种墨盒自动化包装流水线	ZL201820636645.8	中润靖杰	解丙军	2018/4/28	2019/3/19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0	一种墨盒自动化真空包装机	ZL201820636783.6	中润靖杰	解丙军	2018/4/28	2018/12/14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1	一种墨盒焊芯片专用机	ZL201820821935.X	中润靖杰	范顺海	2018/5/30	2019/4/1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2	一种墨盒密封膜测漏设备	ZL201821297293.4	中润靖杰	谢利华	2018/8/13	2019/2/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3	一种设有保障结构的新型墨盒	ZL201821424871.6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8/8/31	2019/4/1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4	一种设有新型保护盖的墨盒	ZL201821481677.1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8/9/11	2019/5/7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5	一种墨盒	ZL201821455313.6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8/9/6	2019/4/1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6	一种抽真空注墨一体式注墨机	ZL201821234293.X	中润靖杰	解丙军	2018/8/1	2019/3/1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7	一种通用墨盒焊芯片工装	ZL201821228582.9	中润靖杰	范顺海	2018/8/1	2019/3/15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8	一种延长打印寿命的新型墨盒	ZL201821431396.5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8/8/31	2019/7/2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49	一种墨盒压力调节阀结构	ZL201821455182.1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8/9/6	2019/4/1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50	一种大蓄墨量的新型墨盒	ZL201821455559.3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8/9/6	2019/7/2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51	一种新型专用注墨工装	ZL201821759015.6	中润靖杰	范顺海	2018/10/29	2019/11/22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52	一种设有集光结构的墨盒	ZL201821834392.1	中润靖杰	郑大航	2018/11/8	2019/8/6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53	一种旋转式注墨工装	ZL201920397084.5	中润靖杰	谢利华	2019/3/26	2019/12/3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b)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在中国境内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申请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润靖杰	11267965	2	2013.12.21-2023.12.20
2		中润靖杰	11268261	2	2013.12.21-2023.12.20
3		中润靖杰	11268288	2	2013.12.21-2023.12.20
4		中润靖杰	3518689	2	2015.02.14-2025.02.13
5		中润靖杰	3956963	2	2017.02.14-2027.02.13
6		中润靖杰	3518966	9	2014.12.21-2024.12.20
7		中润靖杰	3956962	9	2016.07.21-2026.07.2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靖杰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396.74	80.53%
预收款项	291.53	5.34%
应付职工薪酬	478.58	8.77%
应交税费	94.27	1.73%
其他应付款	197.72	3.62%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58.83	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0.02%
负债合计	5,460.06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靖杰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靖杰不存在或有负债。

4、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润靖杰交易对方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以及中润创达将其合计持有中润靖杰 49%股权质押给纳思达以外，标的资产中润靖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 49%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5、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中润靖杰主要从事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销往英国、日本等国家。主要产品包括通用打印墨盒等，可广泛应用于公司办公、家庭照片打印等领域，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具体应用
通用墨盒		广泛应用于喷墨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喷墨）、喷绘打印机，是用来存储打印墨水并协助实现打印功能的关键部件

2、主要产品的用途

（1）通用打印墨盒

墨盒产品为打印机在输出打印时提供所需要的墨水，广泛应用于公司办公、家庭照片输出、广告公司海报等领域。市场中的墨盒类型主要包括原装墨盒和兼容墨盒两大类。原装墨盒为品牌打印机厂商配套生产的产品，其质量好但价格过高；兼容墨盒是由墨盒生产企业产出的能够兼容不同品牌打印机的墨盒，兼容墨盒价格低廉，随着技术不断提升，其质量也在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迅速攀升。中润靖杰的主要产品为通用打印墨盒。

3、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润靖杰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润靖杰具体从事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细分行业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通用打印墨盒监管机构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墨盒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主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墨盒行业主要由打印耗材行业协会、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等指导。墨盒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市场化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承担着通用打印墨盒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通过研究打印墨盒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综合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指导产业发展战略，引导产业技术进步途径，协调解决重大技术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打印墨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制度，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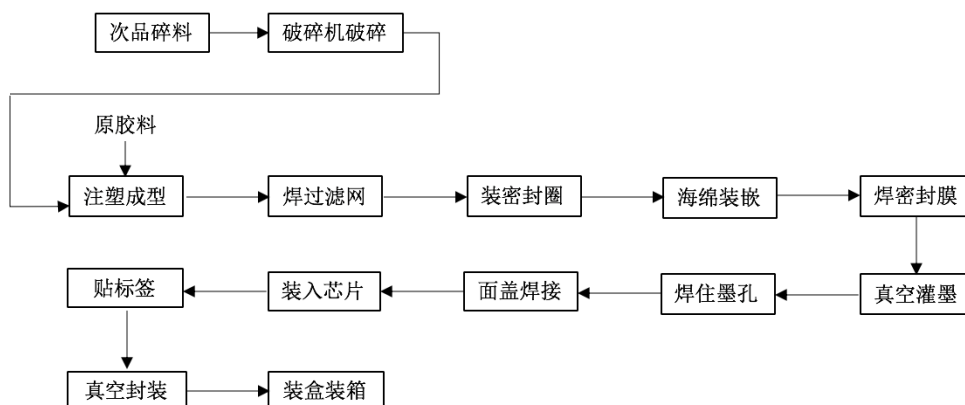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承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有职责，主要负责完善打印墨盒行业的市场监管体制，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相关行业协会负责调查研究国内打印墨盒相关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有关经济技术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在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工作；综合协调打印墨盒相关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颁发机构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8	科技部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08年）》	将“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喷墨头、墨水、墨盒、硒鼓、激光碳粉、彩色照片喷墨纸等”作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2	2011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优化办公耗材及关键零配件产业市场环境，制定鼓励采购和使用国产办公耗材及零配件的政策，大力支持办公耗材及关键零配件产业发展
3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强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耗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彩色网络激光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产品
4	20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	将打印耗材再制造技术及设备纳入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
5	20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增加：数字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数字照相机、数字电影放映机等现代文化办公设备
6	2013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2013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件指出：“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即打印复印用再生鼓粉盒（简称‘通用耗材’）已正式纳入新一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国办发[2012]56号文），属强制集中采购项目。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各单位，在采购打印复印用耗材时应当在定点供应商处购买中标的通用耗材，通用耗材不能满足需求时方可购买原装耗材”
7	2015	工信部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	鼓励发展“可印刷有机发光材料技术、可印刷 TFT 材料技术、印刷墨水技术、印刷工艺与器件集成技术四大技术体系”
8	2018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8-2019年信息类产品（硬件）及空调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的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征集对硒鼓等产品采购的技术标准
9	20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10	20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鼓励外商投资：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通用墨盒的重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注塑成型：塑料颗粒同构注塑机成墨盒塑料件，次品碎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焊接组装：墨盒塑料件装上滤网、密封圈、海绵、封膜，该部分组装通过超声波焊机进行焊接。

焊注墨孔与面盖：对组装好的墨盒进行真空灌墨，然后焊住模孔和面盖并装入芯片，焊面盖这一环节同时采用超声波塑料焊接。

5、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润靖杰主要是以框架协议+订单模式实施采购行为，除原胶料是向贸易商采购外，其他原材料全部是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a）供应商管理

针对主供应商做月度、季度、年度评估，评估内容含质量、交期、服务、价格等内容；根据评估结果做选择评定。与供应商合作都会做账期谈判，根据材料类别，有不同账期。

（b）采购计划与实施

主要供应商付款周期：以月结 90 天、60 天及 30 天为主，少量原材料供应

商是货到付款。同时，中润靖杰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原材料的特性建立了采购核价机制，除原胶料及芯片会根据市场波动调整外，其它原材料采购价均不存在较大变化。

（2）生产模式

中润靖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其市场部、销售部会根据市场接单情况，结合部分产品的需求预测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按照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制造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经检测部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中润靖杰的客户均为经销商。产品销售过程中，根据所在目标市场热销程度、该市场价格弹性、以及竞争对手的定价情况等因素，来调整产品报价，其产品销售采用灵活定价的经销模式，保证产品销售的实现并取得合理回报。

（4）盈利模式

中润靖杰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打印机通用耗材如墨盒等实现盈利，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众多知名品牌的打印机。

6、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的主要产品是打印机通用墨盒，其产能利用和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墨盒	产量（万件）	4,798.74	5,414.93
	产能（万件）	6,500.00	7,200.00
	产能利用率	73.83%	75.21%
	销量（万件）	4,835.16	5,403.72
	产销率	100.76%	99.79%

（2）主要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盒	19,245.71	95.44%	19,667.38	98.34%
其他	919.75	4.56%	332.92	1.66%
合计	20,165.46	100.00%	20,000.30	100.00%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	Ronells Digital Limited	1,597.97	7.74%
	2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232.16	5.97%
	3	Extreme Limited	1,165.28	5.65%
	4	Net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1,056.29	5.12%
	5	珠海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35	4.80%
	合计		6,042.06	29.28%
2018 年	1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605.68	12.80%
	2	Ronells Digital Limited	1,715.88	8.43%
	3	Extreme Limited	1,317.49	6.47%
	4	珠海杜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3.28	5.61%
	5	珠海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7.50	5.14%
	合计		7,829.84	38.45%

7、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a)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中润靖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墨水、原胶料、密封件、膜类、海绵、滤嘴、五金类、标贴、彩盒、胶袋、胶件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公斤

项目	2019 年度单价	2018 年度单价	变动率
芯片	1.79	1.68	6.48%
墨水	13.61	12.49	8.96%
原胶料	10.06	10.81	-6.94%

项目	2019 年度单价	2018 年度单价	变动率
密封件	0.04	0.04	5.95%
膜类	0.04	0.03	19.73%
海绵	0.07	0.08	-4.54%
滤嘴	0.04	0.04	-0.18%
五金类	0.09	0.10	-8.83%
标贴	0.02	0.02	-5.53%
彩盒	0.21	0.20	6.16%
胶袋	0.12	0.10	14.30%
说明书	0.04	0.05	-1.12%
外箱	2.9	3.61	-19.52%
胶件	0.34	1.14	-70.53%

(b)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中润靖杰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度

项目	2019 年度单价	2018 年度单价	变动率
水费	3.70	3.70	0.00%
电费	0.90	0.90	0.00%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a)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芯片	7,684.27	49.89%	8,116.67	56.40%
墨水	1,047.18	6.80%	1,028.21	7.14%
原胶料	787.00	5.11%	881.65	6.13%
密封件	248.70	1.61%	242.58	1.69%
膜类	78.62	0.51%	75.83	0.53%
海绵	340.27	2.21%	400.03	2.7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滤嘴	36.51	0.24%	42.67	0.30%
五金类	102.32	0.66%	93.44	0.65%
标贴	95.98	0.62%	100.56	0.70%
彩盒	286.52	1.86%	276.05	1.92%
胶袋	175.93	1.14%	184.82	1.28%
说明书	4.68	0.03%	5.82	0.04%
外箱	81.53	0.53%	97.84	0.68%
胶件	23.98	0.16%	57.07	0.40%
合计	10,993.49	71.37%	11,603.25	80.62%

(b) 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主要能源费用支出占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支出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费用支出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水电费	131.43	0.85%	128.61	0.89%
合计	131.43	0.85%	128.61	0.89%

(3)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 年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419.41	64.74%
	2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650.38	5.00%
	3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591.50	4.55%
	4	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00.34	3.08%
	5	广东骏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72.49	2.86%
	合计		10,434.13	80.23%
2018 年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344.34	62.16%
	2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630.76	5.34%
	3	广东骏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461.62	3.91%
	4	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81.76	3.2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5	珠海天虹特殊海棉有限公司	363.40	3.08%
		合计	9,181.87	77.72%

注：下属子公司包含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8、报告期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靖杰董事严伟、汪栋杰、张剑洲，监事陈磊分别为纳思达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分别直接持有纳思达 0.10%、0.06%、0.04%与 0.01%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纳思达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润靖杰董事兼总经理赵炯持有中凯耗材 29.33%的股权。

除此之外，中润靖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情况。

9、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拥有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a）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前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中润靖杰的业务不属于前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中润靖杰已制定了《三防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救援及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从制度上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具体生产环节和各责任主体。

（b）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自 2018 年以来，中润靖杰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a）排污信息

中润靖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成型、超声波焊接工艺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次品碎料破碎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派往大门口水道	符合环保要求
	注塑成型工序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墨机清洗	清洗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废墨盒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作时的机械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	符合（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注：废水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收集并处理。

（b）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中润靖杰现持有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4042016024），行业类别为 C415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润靖杰获得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珠金环〔2016〕75 号）。

（c）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情况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他法规的要求，中润靖杰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根据《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等规定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

中润靖杰已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活动；除自行监测外，中润靖杰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同时，中润靖杰已委托珠海市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部分工业废物。

（d）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不存在环保违规的情形。

（e）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23.94	5.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6%	0.04%

11、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中润靖杰在生产环节制定了如下相关制度和标准：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原材料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包装材料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装配巡检抽检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包装抽样方

案与检验标准，外购外发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客诉管理制度。

（2）质量控制措施

中润靖杰建立了以下措施控制产品质量：

（a）体系建设：中润靖杰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按照 ISO 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制定了配套的规范性流程及文件，把质量责任分解到中润靖杰各部门并落实到员工，目前已获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中润靖杰还获得 CE、RoHS、REACH 等认证；

（b）部门协作：中润靖杰的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了研发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品质检验管理、客户服务等环节，包括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部门，通过多部门的有力协作和互相监督可以有效的确保产品的质量控制；

（c）持续改进：中润靖杰不断加强对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教育，相关岗位均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员工需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中润靖杰对员工不断进行质量控制培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员工素质。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或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研发创新，中润靖杰在行业基础性技术工艺、产品应用内容的创新技术工艺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 8 项已通过高新技术产品申报，8 项正在申报。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和研发创新，中润靖杰在行业基础性技术工艺、产品应用内容的创新技术工艺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作用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设有集光结构的墨盒 ZL201821834392.1	采用井型集光的原理，能有效解决导光性能问题，且产品物料的利用更节约和环保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作用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大蓄墨量的新型墨盒 ZL201821455559.3	一种新型设计结构，能延长墨盒的使用寿命，产品利用价值更高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设有新型墨水探测结构的墨盒 ZL201721215211.2	一种新型设计结构，使用光学原理来探墨，产品物料利用更节约，性能更稳定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墨盒 ZL201721419673.6	一种新型设计结构，不带尾标的墨盒解决了客户在使用墨盒前忘记撕尾标而带来的打印质量问题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能破坏探墨腔表面墨水张力的墨盒 ZL201721246522.5	一种突破性的结构，解决了墨盒受墨水表面张力影响而导致打印缺色的重大问题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设有保障性焊线的墨盒 ZL201721216401.6	基于焊线原理，解决了以往墨盒的焊接不良而导致漏墨的重大问题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设有自动安装探墨器的墨盒 ZL201721223959.7	一种新型设计结构，可自动安排探墨器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设有气膜式储墨腔的墨盒 ZL201620696263.5	一种新型设计结构，性能更稳定，解决了旧结构的墨囊问题难点	自主研发	已转化使用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打批号焊嘴膜一体设备 ZL201820644706.5	一种新型的设备理念，两个岗位可合并为由一台设备完成，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旋转式注墨工装 ZL201920397084.5	一种新型的灌墨工艺，保障了墨盒的打印质量，降低了员工的操作难度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11	产品工艺	CN251 自动线生产设备	采用全新设备技术，实现生产自动化，由原有的7人操作岗位转变为1人操作设备，高效完成所有装配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申请专利中

13、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中润靖杰注重技术创新和完整科研体系建设，组建了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知识互补、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制定了完整的科研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决算体系，设置了严格的研发部门绩效考评、科研人员考核奖励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对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

中润靖杰是高新技术企业，非常重视工艺和产品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完整的研发体系以及高效的研发流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靖杰共有研发人员 53 人。中润靖杰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涵盖了电子工程、机械工程、模具、机电一体化等多个领域，复合的专业背景支撑了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创新能力，为中润靖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中润靖杰始终以服务客户为核心，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调整 and 研发，并在多个技术领域均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中润靖杰研发部门主要由墨盒研发人员组成。核心技术人员在打印机墨盒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知识和技术经验，构成了中润靖杰技术研发的核心团队。最近三年，中润靖杰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494.21	5,5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59	-
应收账款	3,295.30	3,282.25
预付款项	172.18	25.25
其他应收款	171.87	91.69
存货	2,236.87	1,910.55
其他流动资产	42.19	9.35
流动资产合计	14,121.20	10,832.55
固定资产	1,667.79	1,618.71
无形资产	63.03	73.32
商誉	33.33	33.33
长期待摊费用	218.42	25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0	3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6	1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43	2,124.48
资产总计	16,200.63	12,957.03
应付账款	4,396.74	3,316.35
预收款项	291.53	146.11
应付职工薪酬	478.58	461.0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94.27	409.84
其他应付款	197.72	154.88
其他流动负债	-	1.02
流动负债合计	5,458.83	4,48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
负债合计	5,460.06	4,489.22
实收资本	1,133.33	1,133.33
资本公积	51.41	-
其他综合收益	1.39	0.60
盈余公积	605.00	605.00
未分配利润	8,949.45	6,72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0.57	8,467.8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0.57	8,46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0.63	12,957.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38.70	20,363.75
其中：营业收入	20,638.70	20,363.75
二、营业总成本	18,204.45	16,794.60
其中：营业成本	15,403.23	14,39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36	155.61
销售费用	1,075.89	751.54
管理费用	709.11	635.68
研发费用	935.60	966.64
财务费用	-30.74	-106.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08	-30.69
加：其他收益	17.95	24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4	-8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3	-
三、营业利润	2,453.38	3,722.35
加: 营业外收入	1.46	12.40
减: 营业外支出	69.44	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5.40	3,733.50
减: 所得税费用	164.83	54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56	3,19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78	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1.35	3,19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35	3,191.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32.93	21,15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18	1,03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7	28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7.47	22,4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8.98	14,21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84	3,08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42	47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07	2,0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4.31	19,8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16	2,6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72	28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53	28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2	-28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5	12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09	2,49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46	3,02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9.56	5,513.4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9	2.41
速动比率（倍）	2.14	1.98
资产负债率	33.70%	34.6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8	6.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3	7.08

销售毛利率	25.37%	2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8%	4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9%	43.2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0.5)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存货+年末存货)*0.5)
- 6、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3	-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5	243.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7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9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2	12.15
小计	-3.75	25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	3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	21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56	3,19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79	2,974.83

（八）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

况。

2、上市公司不会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

3、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2020年2月29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纳思达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彭可云、赵炯、中润创达、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和王骏宇持有的中润靖杰的49.00%股权。

本次交易符合中润靖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年5月，纳思达以现金方式收购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持有的中润靖杰51.00%股权。在该次股权转让中，中润靖杰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186号），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润靖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账面值为2,736.06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5,600.00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22,863.94万元，增值率835.65%。

（2）中润靖杰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净资产差异

两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估值影响数

项目	估值影响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736.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740.57
差额	8,004.52

2) 两次评估折现率差异

两次评估基准日的折现率差异较小，主要是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折现率相关参数略有差异，折现率有所下降，折现率差异对估值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估值分析
折现率（2016/12/31）	11.60%
折现率（2019/12/31）	11.03%
折现率影响估值（注）	1,600.00

注：影响估值金额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基础上，使用 2 次不同评估折现率计算得出的差额。

3) 两次评估未来经营预测差异

因两次评估的基准日不同，故在不同时点对未来五年的预期会有所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估值
净利润（2016/12/31）	2,797.94	3,071.81	3,071.81	3,071.81	3,071.81	3,071.81	25,600.00
净利润（2019/12/31）	2,710.57	2,945.24	3,161.14	3,425.53	3,645.45	3,641.56	39,000.00
预测期利润差异	-87.36	-126.57	89.33	353.72	573.64	569.75	
差额现值	-82.91	-108.19	68.77	245.26	358.23	3,225.71	3,706.87

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预测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2022 年以后为永续年，因此本次评估较上次基准日预测期延后了 3 年。在重叠的预测期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预测水平与前次评估基本一致情况下，本次评估 2022 年至 2024 年结合中润靖杰自身经营及行业增长情况，考虑了一定的增长率从而导致预测净利润略高于前次评估预测净利润。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上考虑前述分析的差异，推算两次评估值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评估值	39,000.00
减：净资产增加	8,004.52
折现率影响	1,600.00
预测净利润差异	3,706.87
推算 2016/12/31 评估值	25,688.61
2016/12/31 评估值	25,600.00
两次估值差异	88.61
以 2019 年估值为基础计算差异率	0.23%

综上，两次评估值的差异主要是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净资产差异及两次评估基准日中润靖杰对未来净利润预期差异所致，两次评估差异合理，本次评估结果合理。

2、最近三年增资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形。

3、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十）是否存在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0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昊真及香港中润构成中润靖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0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是否存在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不存在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本次交易前中润靖杰有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润靖杰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本次交易相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待履行的报批事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十三）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存在许可中凯耗材使用自己商标情况，许可使用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全资子公司上海昊真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上海昊群商标的情况，使用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交易发生的原因和背景

（1）中润靖杰许可中凯耗材使用商标的原因和背景

中润靖杰和中凯耗材分别承接老主体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原有的墨盒和硒鼓业务。在业务调整过程中，中润靖杰取得老主体注册证号分别为 3518689、3518966、3956963、3956962、11268261、11267965 和 11268288 的商标。考虑到中凯耗材为延续个别客户对自主产品的需求以及中凯耗材的硒鼓业务与中润靖杰的墨盒业务不构成相竞争的情况，中润靖杰许可中凯耗材使用注册证号分别为 3518689、3518966、3956963 和 3956962 的商标。

此外，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和中凯耗材各自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额占其

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2%，中润靖杰和中凯耗材各自的业务开展并不依赖于许可商标，同时，双方共同使用维护相关商标有利于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

（2）上海昊真被许可使用上海昊群商标的原因和背景

上海昊群许可上海昊真使用注册证号为 8958630 商标的主要原因和背景为：

1、上海昊真的主营业务为墨盒的销售，与上海昊群的硒鼓业务不构成相竞争的情况；2、报告期内，上海昊真使用被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5%，上海昊真的业务开展并未依赖该商标；3、上海昊真良好的商标使用情况将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

2、注册商标使用权限的划分和利益分配

（1）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使用商标的权限划分和利益分配

1）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使用商标的权限划分情况

中润靖杰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证明》，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中凯耗材确认上述注册商标及其相关权利及与商标相关联的商誉只属于中润靖杰，中凯耗材在商标核定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中润靖杰和中凯耗材均在许可商标所核定的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中润靖杰使用的范围	中凯耗材使用的范围
1		3518689	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2		3518966	硒鼓（打印机配件）；计算机周边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传真设备；电传打字机；传真机；绘图机	硒鼓（打印机配件）；计算机周边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传真设备；电传打字机；传真机；绘图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中润靖杰使用的范围	中凯耗材使用的范围
3		3956963	硒鼓（打印机配件）（有墨的）；碳粉盒（打印机配件）（有碳粉的）；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硒鼓（打印机配件）（有墨的）；碳粉盒（打印机配件）（有碳粉的）；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4		3956962	硒鼓（复印机配件）（空的）；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传打字机；绘图机	硒鼓（复印机配件）（空的）；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传打字机；绘图机

2) 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使用商标的利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中凯耗材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2%，整体使用商标的产品比例偏低。因中凯耗材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于前述商标，商标许可为非排他性无偿使用许可，双方并未约定利益分配情况。

综上，上述许可注册商标使用权限划分合理、未约定利益分配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 上海昊真与上海昊群使用商标的权限划分和利益分配

1) 上海昊真与上海昊群使用商标的权限划分情况

上海昊群与上海昊真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上海昊群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958630 的注册商标许可上海昊真在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内排他性无偿使用。

上海昊真和上海昊群使用注册证号为 8958630 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上海昊真使用的范围	上海昊群使用的范围
1		8958630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连续供墨墨盒（打印机用）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复印机碳粉；喷墨打印机用墨水；打印机、传真机用碳带；连续供墨墨盒（打印机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 上海昊真与上海昊群使用商标的利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昊真使用被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5%，整体使用比例偏低。因上海昊真业务开展并不依赖于被许可商标，商标许可为排他性无偿使用许可，双方未约定相应的利益分配情况。

综上，上述被许可注册商标使用权限划分合理、未约定利益分配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3、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凯耗材与中润靖杰未发生商标使用情况的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上海昊真与上海昊群未发生商标使用情况的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4、中润靖杰资产完整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润靖杰对注册号分别为 3518689、3518966、3956963 和 3956962 的商标所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确认前述商标及其相关权利及商标相关联的商誉只属于中润靖杰；上海昊真合法使用上海昊群注册商标，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综上，中润靖杰无偿许可关联方中凯耗材使用注册商标及上海昊真无偿使用关联方上海昊群注册商标的情况不会对中润靖杰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

（十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润靖杰 49.00%股权，不涉及资产债权债务转移。

（十五）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企业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而客户已接受产品或不存在其他影响客户接受产品的未履行责任时确认。

企业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企业已经发出货物，收到出口提运单、报关单，客户方确认本企业无未履行责任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实现。

企业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经接收货物，且对方确认本公司无未履行责任时，确认内销收入实现。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润靖杰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中润靖杰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

（1）编制基础

中润靖杰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中润靖杰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合并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18年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是
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tank Limited）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是	是
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rink Image (HK)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贸易	-	100	设立	是	是
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nkfun Limited）	中国香港	贸易	--	100	设立	否	是
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Oneink Limited）	中国香港	贸易	--	100	设立	否	是
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Fastink Limited）	中国香港	贸易	-	100	设立	否	是

5、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中润靖杰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 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2018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 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2018 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2,822,489.4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 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年末余额 33,163,507.77 元。	31,311,666.2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 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年末余额 33,044,369.57 元。
（2）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8 年度金额-898,329.19 元；相应调整。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8 年度金额-805,014.49 元；相应调整。
（3）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数据不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 399,545.09 元。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 825,825.74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中润靖杰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润靖杰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欣威科技 49.00%的股权、中润靖杰 49.00%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整体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对应其 49.00%的股权价值为 26,558.00 万元，扣除分红事项后为 26,474.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欣威科技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3.85 万元；中润靖杰整体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对应其 49.00%的股权价值为 19,110.00 万元，扣除分红事项后为 18,144.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润靖杰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300.70 万元。

（一）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金额的原因

1、本次交易系前次交易的延续，定价上适当参考了前次水平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标的公司 5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各方约定在前次交易交割满 18 个月后，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条款的前提下，收购方即启动收购出售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 49.00%股权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次交易草案出具日，前次约定的相关条件已基本具备（欣威科技完成了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中润靖杰完成了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上市公司现启动剩余 49.00%股权的收购工作。因此，本次交易

在定价上参考了前次交易定价的水平，未完全依赖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定价上存在一定折让

本次交易未设业绩承诺目标及对赌条款，与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情形不同，因此需要出售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给予收购方一定的折让。

基于以上因素，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定价。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不存在潜在利益的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双方进行了访谈并确认了本次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不存在潜在利益的安排。

四、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分别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名称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万股）
1	欣威科技	赵志祥	1,178.00	1,178.00	10,031.68	10,031.68	324.97
2		袁大江	486.50	486.50	4,142.96	4,142.96	134.21
3		丁雪平	425.50	425.50	3,623.50	3,623.50	117.38
4		诚威立信	360.00	360.00	3,065.71	3,065.71	99.31
5	中润靖杰	彭可云	203.43	203.43	4,872.35	4,872.35	157.83
6		赵炯	103.79	103.79	2,485.88	2,485.88	80.53
7		王晓光	71.60	71.60	1,714.90	1,714.90	55.55
8		赵志奋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9		保安勇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10		濮瑜	24.07	24.07	576.44	576.44	18.67
11		王骏宇	6.02	6.02	144.11	144.11	4.67
12		中润创达	80.00	80.00	1,916.05	1,916.05	62.07
合计			3,005.33	3,005.33	34,164.55	34,164.55	1,106.72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

（一）纳思达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余额有明确使用计划

根据纳思达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思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8,750.68 万元。

其中，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30,265.13 万元，计划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和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08,485.55 万元，除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计划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同时，纳思达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2、高栏港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纳思达《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1 日，纳思达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拟在高栏港投资建设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 90 亿元，投资周期约 8 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纳思达已通过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竞得位于珠海市平沙镇高栏港高速东侧、升平大道北侧与珠海市平沙镇美平三街东侧、平南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上述土地将作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工业用地。纳思达均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方式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成交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0,152.61 万元与 63,400.00 万元。

3、日常运营需求

根据 2019 年度纳思达合并现金流量表披露，2019 年度纳思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185,256.9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494,389.61 万元。纳思达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需要预留部分货币资金。

4、为偶发性风险事件预留部分预防资金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爆发，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此次疫情事件仍在延续且对中国以及全球经济的潜在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较多企业因长期停工停产出现货币资金不足或短缺的情形。因此，纳思达管理层认为现有货币资金除了满足其日常持续经营的需求外，还需要为应对例如疫情等偶发性风险事件预留部分预防资金。

（二）交易对方自愿选择纳思达以发行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 51.00% 股权的收购，在前次收购后，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的整体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纳思达与交易对方之间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交易对方持续看好纳思达未来在打印机全产业链业务与集成电路业务的发展，希望以发行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另外，以发行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可以更好的将纳思达及其现有股东的利益与交易对方紧密的捆绑在一起，有利于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使用发行股份而不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为：1、纳思达现有货币资金均有明确使用计划；2、交易对方自愿选择纳思达以发行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因此，纳思达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五、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七、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前述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来参与认购。

八、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因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调整后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17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7.16元/股）为参考，定为30.87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九、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欣威科技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863.85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30.87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6,758,617股；中润靖杰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300.70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30.87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4,308,616股。本次交易，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67,233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作舍去处理，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十、调价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十二、股份锁定期

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交易对方应当遵守。

十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减少的净资产由该公司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所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标的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

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十四、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各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十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该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十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纳思达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思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

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一）：欣威科技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母公司口径，欣威科技账面资产总计 7,101.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85.6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15.46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15.0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账面净资产 7,086.08 万元。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四）评估方法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欣威科技进行了评估。

（五）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欣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

至评估基准日，欣威科技整体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7,086.0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7,113.92 万元，增值率为 664.88%，与合并口径下净资产 17,581.0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6,618.95 万元，增值率为 208.29%。

二、评估结果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欣威科技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母公司口径，欣威科技总资产账面值为 7,101.12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5.0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086.08 万元。欣威科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26,464.53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15.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449.4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评估增值 19,363.41 万元，增值率 273.2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欣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合并口径，欣威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7,581.0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贰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36,618.95 万元，增值率 208.29%。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欣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6,449.4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两者差异 27,750.5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04.92%。经分析，评估机构认为：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4、被评估单位主要为轻资产企业，其经营受益于内容质量、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而资产基础法仅仅体现资产负债表上资产的价值，无法反映对被评估单位同类的轻资产企业的真实价值。选用收益现值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根据目前欣威科技现状，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性假设

1、一般假设

（1）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收入与投入均均匀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3）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借贷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生产经营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6）此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顺利续办，且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7）假设未来外汇市场稳定，未来盈利预测中不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

（8）本次评估报告撰写期间，被评估单位正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预测期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本次欣威科技提供的盈利预测未包含疫情对未来预测的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各项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多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股权比例与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的乘积确定评估值。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1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97,630,912.20
2	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4,435,218.28
3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8,919,063.77
4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100	0.00	1,935,933.86
	合计		11,000,000.00	122,921,128.11

其中：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KINGJET IMAGE CO.,LIMITED，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1	Kingjet Image Co.,Limited	100	0.00	4,857,785.17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1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100	0.00	592,153.04

（2）无形资产

对于账外商标，本次根据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于账外专利（含长期投资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账外专利），本次分析其在生产经营中的贡献，采用收益法（技术提成法）进行评估。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新厂区搬迁装修费的待摊余额，本次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应合同、入账凭证，在清查核实其形成日期及预计摊销月数基础上，按尚存的受益期评估。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未弥补亏损计提形成，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应坏账准备及未弥补亏损计提计算，核查了企业所得税率，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7,101.12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5.0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086.0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26,464.53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15.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449.4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评估增值 19,363.41 万元，增值率 273.26%。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85.66	5,985.66		
非流动资产	1,115.46	20,478.87	19,363.41	1,735.9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100.00	12,292.11	11,192.11	1,017.46
无形资产净额		8,171.30	8,171.30	
长期待摊费用	1.28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	14.18		
资产总计	7,101.12	26,464.53	19,363.41	272.68
流动负债	15.04	15.04		
负债总计	15.04	1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股东全部权益）	7,086.08	26,449.49	19,363.41	273.26

5、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1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2,292.11 万元，评估增值 11,192.11 万元，增值率 1,017.46%。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主要是长期投资账面记载为投资成本，本次按其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进行评估，评估值高于账面投资成本所致。长期股权投资按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股权比例与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的乘积确定评估值，欣威科技所持股权比例均为 100%，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均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逐一评估。其中，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值为 1,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9,763.09 万元，评估增值 8,763.09 万元，增值率 876.31%；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443.52 万元，评估增值 443.52 万元；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值为 1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891.91 万元，评估增值 1,791.91 万元，增值率 1791.91%；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193.59 万元，评估增值 193.59 万元。

（2）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8,171.30 万元，评估增值 8,171.30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账外无形资产-专利、商标评估增值所致。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1、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以采用企业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预测利润表

（1）营业收入

1) 历史销售情况分析

根据审定的欣威科技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用打印机耗材的生产销售，包括墨盒、硒鼓两大类（含墨盒、硒鼓配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反映了完整年度、全业务领域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墨盒	数量(万支)	3,455.53	3,804.93	3,840.19
	单价(元/支)	5.39	4.77	5.70
	金额(万元)	18,641.49	18,131.34	21,893.97
墨水	数量(万支)	70.20	62.85	57.18
	单价(元/支)	16.71	22.88	21.70
	金额(万元)	1,173.05	1,438.31	1,241.10
硒鼓	数量(万支)	566.00	733.46	1,005.25
	单价(元/支)	39.07	34.78	29.05
	金额(万元)	22,113.61	25,512.85	29,204.13
主营业务-其他	金额(万元)	998.58	210.95	199.06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	408.67	211.77
合 计		42,926.74	45,702.13	52,750.03

注 1：由于被评估单位产品型号较多，管理层在统计数据及预测数据中均使用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

注 2：墨水业务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仅按支进行统计，其规格差异较大，各年结构不稳定，故数量、单价有较大差异。

注 3：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包含色带、碳粉、相纸、原材料等。

注 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咨询代理费等，具有偶发性因素，故其历史年度收入差异较大。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注 5：上述表格数据若存在金额差异，均为尾差。（下同）

近年主要产品销量增长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2018 年	2018 年~2019 年
墨盒	数量增长率	10.11%	0.93%
墨水	数量增长率	-10.46%	-9.02%
硒鼓	数量增长率	29.59%	37.05%

近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2018 年	2018 年~2019 年
墨盒	平均单价变动率	-11.67%	19.64%
墨水	平均单价变动率	36.94%	-5.15%
硒鼓	平均单价变动率	-10.97%	-16.48%

近年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2018 年	2018 年~2019 年
墨盒	收入增长率	-2.74%	20.75%
墨水	收入增长率	22.61%	-13.71%
硒鼓	收入增长率	15.37%	14.47%
主营业收入	收入增长率	5.51%	16.00%

墨盒与墨水类业务：2018 年欣威科技内部业务整合，重新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对原来公司制度的差异，做了全面梳理，员工已全面适用新的工作；业务开始按新的组织架构运行，销售和工厂的衔接已梳理清楚，故 2018 年墨盒出货量较 2017 年具有一定增幅，2019 年公司墨盒出货量基本保持稳定在 2018 年水平，同时由于电商量的增加，墨盒售价有所提高，同时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的优化也导致了单价变动；墨水出货量减少：主要因停止了特种墨水业务，将业务聚焦到墨盒及桌面墨水上。

硒鼓类业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收入分别为 22,113.61 万元、25,512.85 万元和 29,204.13 万元，2018 年、2019 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15.37%和 14.47%。2017—2019 年硒鼓平均销售单价呈持续下滑态势，主要因硒鼓市场容量大，但价格竞争比较激烈，且公司近年新品较少，故虽然销量增长，但单价持续下滑。

2) 具体预测

本次对欣威科技营业收入预测的思路如下：

A. 关于销售数量，企业按照产品的市场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在手订单、框架协议及生产能力等情况进行预测。评估机构核对了相关资料并分析了行业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最终确定了未来各产品的销售数量。

B. 关于单价，单价主要是企业分析了历年的单价走势，并参考了近期的产品销售的单价,对平均售价的影响等综合进行预测。

C. 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单价

D. 欣威科技的其他业务收入具有偶发性，由于其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对未来其他业务收入不作预测。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分析，营业收入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墨盒	数量(万支)	4,102.53	4,184.59	4,184.59	4,184.59	4,184.59	4,184.59
	单价(元/支)	6.84	6.97	7.11	7.11	7.11	7.11
	金额(万元)	28,048.22	29,181.37	29,765.00	29,765.00	29,765.00	29,765.00
墨水	数量(万支)	70.00	72.10	73.54	75.01	76.51	76.51
	单价(元/支)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金额(万元)	1,444.64	1,487.98	1,517.74	1,548.09	1,579.05	1,579.05
硒鼓	数量(万支)	1,218.77	1,377.22	1,528.71	1,681.58	1,765.66	1,765.66
	单价(元/支)	25.84	25.32	24.81	24.81	24.81	24.81
	金额(万元)	31,490.21	34,872.26	37,934.05	41,727.45	43,813.82	43,813.82
主要业务-其他	金额(万元)	249.11	249.11	249.11	249.11	249.11	249.11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	-	-	-	-	-
总金额合计		61,232.18	65,790.72	69,465.89	73,289.65	75,406.99	75,406.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08%	7.44%	5.59%	5.50%	2.89%	0.00%

（2）营业成本

1) 历史成本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近年各产品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墨盒	数量(万支)	3,455.53	3,804.93	3,840.19
	单位成本(元/支)	3.66	3.11	3.44
	金额(万元)	12,663.97	11,836.53	13,198.80
墨水	数量(万支)	70.20	62.85	57.18
	单位成本(元/支)	9.57	16.67	14.14
	金额(万元)	671.84	1,048.00	808.65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硒鼓	数量(万支)	566.00	733.46	1,005.25
	单位成本(元/支)	32.67	28.65	24.25
	金额(万元)	18,490.57	21,011.52	24,375.58
主营业务-其他	金额(万元)	944.68	129.23	155.92
进出口退税差额	金额(万元)	606.28	-	-
其他业务成本	金额(万元)	-	340.83	0.06
合 计		33,377.34	34,366.11	38,539.00
综合毛利率		22.25%	24.80%	26.94%

注：1、上述表格数据若存在金额差异，均为尾差。

2) 具体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其历史生产成本结构，对未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的预测，结合前述预测的未来销售收入计划，对未来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墨盒	数量(万支)	4,102.53	4,184.59	4,184.59	4,184.59	4,184.59	4,184.59
	单位成本(元/支)	3.38	3.41	3.41	3.41	3.41	3.41
	金额(万元)	13,863.29	14,265.11	14,265.11	14,265.11	14,265.11	14,265.11
墨水	数量(万支)	70.00	72.10	73.54	75.01	76.51	76.51
	单位成本(元/支)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金额(万元)	1,095.50	1,128.37	1,150.93	1,173.95	1,197.43	1,197.43
硒鼓	数量(万支)	1,218.77	1,377.22	1,528.71	1,681.58	1,765.66	1,765.66
	单位成本(元/支)	23.24	22.80	22.37	22.16	22.04	22.04
	金额(万元)	28,324.08	31,404.23	34,204.50	37,261.38	38,912.42	38,912.42
主营业务-其他	金额(万元)	230.92	230.92	230.92	230.92	230.92	230.92
其他业务成本	金额(万元)	-	-	-	-	-	-
合计		43,513.79	47,028.73	49,851.57	52,931.46	54,605.98	54,605.98
综合毛利率		28.94%	28.52%	28.24%	27.78%	27.59%	27.59%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核算的内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本次评估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 2019 年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测算，印花税根据预测收入及直接材料成本计算相应印花税；车船税按 2019 年实缴金额确认以后年度车船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1,232.18	65,790.72	69,465.89	73,289.65	75,406.99	75,406.99
直接材料		37,373.73	40,349.63	42,703.68	45,297.88	46,727.28	46,727.28
税金及附加测算：							
城建税	0.16%	99.64	107.06	113.04	119.26	122.71	122.71
教育费附加	0.10%	59.00	63.39	66.93	70.62	72.66	72.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6%	39.16	42.07	44.42	46.87	48.22	48.22
印花税	0.03%	29.58	31.84	33.65	35.58	36.64	36.64
车船税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税金及附加合计		227.48	244.47	258.15	272.42	280.33	280.33

注：印花税=（营业收入+直接材料成本）*0.03%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与欣威科技销售经营相关的项目，基于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实际费用情况，结合正在执行的 2020 年度预算，在分析各项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费用发生特点的基础上展开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思路如下：

1) 职工薪酬，管理层根据销售人员目前人数、各预测期间的预计人数，按照平均工资进行估算，2020 年工资按预算数计，工资费用已包含销售提成等浮动工资，之后年度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每年增幅按 5%计。

2) 进出口费用、信用保险费、差旅费、运杂费、佣金、电商亚马逊平台费用，2020 年按企业预算数计，未来各年参照 2020 年费用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

3) 折旧按照现有归属于销售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行预测，同时考虑更新后设备的折旧，见“折旧与摊销预测”。

4) 办公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率、业务招待费、展会费及其他，2020 年按企业预算数计，之后各年均按年增 3%计。

5) 租金及管理费，2020 年按被评估企业预算数计，之后各年根据租赁合同对租金水平的调整幅度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思路，对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1,067.16	1,120.52	1,176.54	1,235.37	1,297.14	1,297.14
进出口费用	527.90	567.20	598.89	631.85	650.11	650.11
信用保险费	519.09	557.73	588.89	621.30	639.25	639.25
办公费	13.62	14.03	14.45	14.88	15.33	15.33
差旅费	100.60	108.09	114.13	120.41	123.89	123.8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67.86	790.90	814.62	839.06	864.24	864.24
运杂费	2,022.21	2,172.76	2,294.13	2,420.41	2,490.34	2,490.34
租金及管理费	49.40	50.24	50.24	50.24	50.24	50.24
业务招待费	11.05	11.38	11.72	12.07	12.44	12.44
折旧费	9.58	11.24	12.01	12.53	12.68	12.68
佣金	1,696.81	1,823.13	1,924.98	2,030.94	2,089.61	2,089.61
亚马逊平台费用	172.06	184.87	195.20	205.94	211.89	211.89
展会费	87.16	89.77	92.47	95.24	98.10	98.10
其他	340.61	350.83	361.35	372.20	383.36	383.36
合 计	7,385.11	7,852.69	8,249.62	8,662.46	8,938.61	8,938.61
营业收入	61,232.18	65,790.72	69,465.89	73,289.65	75,406.99	75,406.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6%	11.94%	11.88%	11.82%	11.85%	11.85%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核算的内容包括职工薪酬、租金及管理费、办公费等，本次评估预测思路如下：

1) 职工薪酬，管理层根据管理人员目前人数、各预测期间的预计人数，按照平均工资进行估算，2020 年工资按预算数计，之后年度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每年增幅按 5%计。

2) 租金及管理费，2020 年按被评估企业预算数计，之后各年根据租赁合同对租金水平的调整幅度相应调整。

3) 折旧费、摊销费按照现有归属于管理用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进行预测，同时考虑更新后设备的折旧，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4) 差旅费、办公费、车辆费用、中介费、其他，2020 年按预算数计，2020 年及之后各年年增长幅度为 3%。

基于上述，企业对除研发费用外的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872.34	915.96	961.76	1,009.84	1,060.34	1,060.34
租金及管理费	61.32	62.36	62.36	62.36	62.36	62.36
差旅费	4.21	4.34	4.47	4.60	4.74	4.74
办公费	56.19	57.87	59.61	61.40	63.24	63.24
车辆使用费	12.97	13.36	13.76	14.17	14.60	14.60
中介机构费	54.42	56.05	57.73	59.46	61.25	61.25
折旧费	10.23	12.00	12.83	13.38	13.54	13.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10	205.52	87.42	7.63	-	-
其他	60.55	62.36	64.23	66.16	68.14	68.14
合 计	1,340.33	1,389.82	1,324.17	1,299.02	1,348.21	1,348.21
营业收入	61,232.18	65,790.72	69,465.89	73,289.65	75,406.99	75,406.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9%	2.11%	1.91%	1.77%	1.79%	1.79%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核算的内容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本次评估预测思路如下：

1) 职工薪酬，管理层根据研发人员目前人数、各预测期间的预计人数，按照平均工资进行估算，2020 年工资按预算数计，之后年度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每年增幅按 5%计。

2) 租金及管理费，2020 年按被评估企业预算数计，之后各年根据租赁合同对租金水平的调整幅度相应调整。

3) 折旧费，按照现有归属于研发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的进行预测，同时考虑更新后设备的折旧，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4) 其他项目费用，2020 年按企业预算数，2021 年起年增幅按 3%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职工薪酬	556.49	584.31	613.53	644.20	676.41	676.41
租金及管理费	18.76	19.08	19.08	19.08	19.08	19.08
差旅费	6.68	6.88	7.09	7.30	7.52	7.52
办公费	0.95	0.98	1.01	1.04	1.07	1.07
直接材料	1,702.90	1,753.99	1,806.61	1,860.80	1,916.63	1,916.63
中介服务费（含法律服务费）	21.57	22.22	22.88	23.57	24.28	24.28
专利、版权、特许权使用费	35.87	36.95	38.05	39.20	40.37	40.37
折旧	27.46	29.36	30.62	30.98	33.47	33.47
其他	8.85	9.12	9.39	9.67	9.96	9.96
合 计	2,379.53	2,462.88	2,548.27	2,635.85	2,728.79	2,728.79
营业收入	61,232.18	65,790.72	69,465.89	73,289.65	75,406.99	75,406.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	3.74%	3.67%	3.60%	3.62%	3.62%

（7）财务费用

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预测思路为：

- 1) 汇兑损益未来期间难以预测，假设未来期间汇兑损益为 0。
- 2) 未来期间仅考虑保存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将利息收入预测为 0。
- 3)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负债，故利息支出预测为 0。
- 4) 本次评估考虑相应的银行手续费，按 2019 年占收入比计算未来财务费用。

基于上述，本次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1,232.18	65,790.72	69,465.89	73,289.65	75,406.99	75,406.99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65.72	70.62	74.56	78.67	80.94	80.9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8）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历史平均减值损失率考虑未来的资产减值损失。因 2019 年报表列示差异，将减值损失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评估为方便计算均在资产减值损失（以正数表示损失）中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资产减值损失	404.13	434.22	458.47	483.71	497.69	497.69
营业收入	61,232.18	65,790.72	69,465.89	73,289.65	75,406.99	75,406.99
资产减值损失率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9）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营业外收支为偶尔发生的收入及费用且营业外收支偶然性较大，故本次评估不作考虑。

（10）所得税费用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欣威科技之子公司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评审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5137）。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在合并口径评估中，中山诚威为主要生产经营单位，其 2019 年审定净利润为 4,977.50 万元占合并净利润 98.75%，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本次预测所得税时，考虑了以下研发费用的纳税调整：

本次评估取得了 2018 年度《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调整审核报告》报告文号：立信珠鉴字（2019）第 107 号，其中被评估单位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合计 22,014,963.85 元，经审核后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12,735,322.27 元，可以扣除比例为 57.85%，预测年度按此比例确认可以扣除研发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利润总额	5,916.19	6,307.40	6,701.18	6,926.16	6,926.55	6,926.55
研发费用	2,379.53	2,462.88	2,548.27	2,635.85	2,728.79	2,728.79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	1,376.52	1,424.74	1,474.13	1,524.80	1,578.57	1,578.57
可加计扣除	1,032.39	712.37	737.07	762.40	789.28	789.28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应纳税所得额	4,883.80	5,595.03	5,964.12	6,163.76	6,137.26	6,137.26
所得税15%	732.57	839.25	894.62	924.56	920.59	920.59
综合所得税率	12.38%	13.31%	13.35%	13.35%	13.29%	13.29%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11）预测利润表

经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未来五年预测利润表编制如下（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1,232.18	65,790.72	69,465.89	73,289.65	75,406.99	75,406.99
减：营业成本	43,513.69	47,028.62	49,851.47	52,931.36	54,605.88	54,605.88
税金及附加	227.48	244.47	258.15	272.42	280.33	280.33
销售费用	7,385.11	7,852.69	8,249.62	8,662.46	8,938.61	8,938.61
管理费用	1,340.33	1,389.82	1,324.17	1,299.02	1,348.21	1,348.21
研发费用	2,379.53	2,462.88	2,548.27	2,635.85	2,728.79	2,728.79
财务费用	65.72	70.62	74.56	78.67	80.94	80.94
资产减值损失	404.13	434.22	458.47	483.71	497.69	497.69
加：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5,916.19	6,307.40	6,701.18	6,926.16	6,926.55	6,926.5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5,916.19	6,307.40	6,701.18	6,926.16	6,926.55	6,926.55
减：所得税	732.57	839.25	894.62	924.56	920.59	920.59
净利润	5,183.62	5,468.14	5,806.57	6,001.60	6,005.96	6,005.96

3、利息加回

由于被评估单位预测未来期间未考虑利息支出，故此次无税后利息费用加回。

4、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

（1）折旧的计算

本次折旧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计算折旧摊销。

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按 5~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10%。

本次按欣威科技会计政策对账面存量设备按现有政策继续计提折旧。

对于欣威科技在未来预测期内提足折旧的设备在提足折旧当年考虑更新，并在更新年度计提折旧。

对于欣威科技预计未来新增的设备更新，根据资本性支出计划按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计算折旧。

经上述分析，折旧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存量折旧	138.65	131.30	112.52	100.38	85.86	85.86
存量更新折旧	-	10.94	28.26	43.74	57.77	57.77
新增设备更新	17.75	41.30	55.43	60.56	63.44	63.44
折旧合计	156.40	183.54	196.21	204.68	207.06	207.06

（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算

摊销主要为装修支出及软件摊销，摊销年限为 2~3 年。

根据账面情况及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得出未来年度存量摊销。

装修工程费在预测期间无需更新，根据欣威科技的资本支出计划，2020 年需继续投入新的厂房改造支出 10 万元及软件系统优化费用 35.8 万元，预计按 3 年进行摊销。

经上述分析，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现有长摊	200.47	190.25	72.15	-	-	-
预测期新增长摊	7.63	15.27	15.27	7.63	-	-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摊销合计	208.10	205.52	87.42	7.63	-	-

（3）折旧摊销合计

经上述预测，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折旧	156.40	183.54	196.21	204.68	207.06	207.06
摊销	208.10	205.52	87.42	7.63	-	-
合计	364.50	389.06	283.63	212.31	207.06	207.06

（4）资本性支出

1) 预测期资产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资产更新及存量设备的更新。

A. 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新增资产系根据欣威科技生产经营计划考虑未来需要投入的设备情况，本次根据企业管理层预计进行考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计预测期新增资产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自动化设备投入	新产品模具投入	新产品打印机购买投入	合计
2020 年	253.45	138.94	2.00	394.39
2021 年	200.00	30.00	2.00	232.00
2022 年	50.00	30.00	2.00	82.00
2023 年	-	30.00	2.00	32.00
2024 年	-	30.00	2.00	32.00

注：装修工程费在预测期间无需更新，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资本支出计划，2020 年需继续投入新的厂房改造支出 10 万元及软件系统优化费用 35.8 万元。

B. 存量设备更新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折旧政策，剩余使用年限情况，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设备寿命到期时按原账面购置成本更新。

经上述分析计算，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存量设备更新	49.40	82.91	90.05	108.54	117.23	-
新增设备投入*	342.85	232.00	82.00	32.00	32.00	-
厂房改造及软件优化	45.80	-	-	-	-	-
资本性支出合计	438.04	314.91	172.05	140.54	149.23	207.06

注：2020 新增设备投入已扣除基准日已预付设备款 51.54 万元。

上述设备更新、设备投入、厂房改造相关支出是企业维护现有生产规模下的必要支出，其中厂房改造支出是搬厂后对厂房布局调整的支出，设备投入部分是因人力成本水平的提高，企业拟将装配车间原部分手工作业改为自动化设备，相关设备支出及企业固定资产总规模相对于企业的总资产、营业规模均较小，经复核，属于必要的资本支出合理，且符合对公司中主要资产简单维护的情形。

C. 预测期届满后（即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届满后永续年间资本性支出按预测期最后一年 2024 年折旧金额确定为 207.06 万元。

5、营运资金变动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等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项目历史整体周转比较稳定，本次评估按历史平均周转次数计算应收款项、存货、应付账款的占用资金。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周转率不稳定，本次评估以 2019 年参数为参照估算资金占用。

应付职工薪酬按 1 个月工资考虑，应交税费按 1 个月税金及附加及 3 个月的所得税费用。

货币资金则按 1 个月的付现成本预测。

按上述标准，预测欣威科技每年净营运资金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1,232.18	65,790.72	69,465.89	73,289.65	75,406.99	75,406.99
营业成本	43,513.69	47,028.62	49,851.47	52,931.36	54,605.88	54,605.88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付现成本费用	55,279.93	59,499.30	62,917.23	66,592.03	68,696.28	68,696.28
货币资金	4,606.66	4,958.27	5,243.10	5,549.34	5,724.69	5,724.69
应收款项合计	13,393.10	14,390.17	15,194.03	16,030.39	16,493.51	16,493.51
其他应收款	378.65	406.84	429.57	453.21	466.31	466.31
存货合计	7,202.31	7,784.09	8,251.32	8,761.10	9,038.27	9,038.27
应付款项合计	12,936.69	13,981.69	14,820.93	15,736.58	16,234.42	16,234.42
应交税费	320.72	357.64	379.74	395.82	399.59	399.59
应付职工薪酬	582.51	625.86	666.83	708.75	739.39	739.39
其他应付款	161.74	174.81	185.30	196.75	202.97	202.97
营运资金	11,579.06	12,399.39	13,065.23	13,756.13	14,146.39	14,146.39
营运资金增加	466.14	820.33	665.85	690.90	390.26	-

注：付现成本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折旧与摊销

6、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text{其中：} \quad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1）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ERP) + R_s$$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取上交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0625%。

2) 确定 Beta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再按被评估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重新加载杠杆 Beta。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等选取了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分别计算其近 2 年去除杠杆的 Beta 值，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去除杠杆 Beta 值为 0.8540。

本次选用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来调整被评估单位 Beta 系数，被评估单位账面付息负债为 0，故 $D/E=0$ 。加载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 0.8540 \times (1 + (1-15\%) \times 0) = 0.8540\end{aligned}$$

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加载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8540。

3) 估算 ERP

市场风险溢价，英文表述为 Market Risk Premium (MRP，市场风险溢价) 或 Equity Risk Premium (ERP，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评估机构在计算折现率时，通常需要采用市场数据进行分析，相对应的市场特指股票市场。因此，采用 Equity Risk Premium (ERP，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表述市场风险溢价，是指在股票市场上拥有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回报率高于无风险利率的部分。

纽约大学 Aswath Damodaran 课题小组每年初都会向全世界公告其研究成果，目前该研究成果数据已经成为具有极高公信力的行业通用数据。ERP 计算公式为：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通常认为：成熟市场有较长期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2019 年研究报告公告的中国市场 ERP 为 6.99%，具体各项风险构成为：

ERP 6.99%=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5.96%+国家风险补偿额 1.03%

故本次评估计算 2019 年中国企业折现率时，ERP 取值 6.99%。

4) 特定风险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国内当前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内的发展情况，个别风险取 2%。

5) 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ERP) + R_s \\ &= 4.0625\% + 0.8540 \times 6.99\% + 2\% \end{aligned}$$

=12.03%

（2）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4.8%考虑。

则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K_{dt}=4.8\% \times (1-15\%) = 4.08\%$ 。

（3）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本次以被评估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 $D/E=0$ 作为计算基础。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付息债务	0%	4.08%	12.03%
权益	100%	12.03%	

经上述计算，则折现率取 12.03%。

7、收益年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故本次评估收益年期确定为永续年。

8、非经营性资产分析

被评估单位账上货币资金余额为 8,512.12 万元，根据运营资金中计算付现成本为 47,073.72 万元，考虑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3,922.81 万元故货币资金盈余 4,589.3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企业远期结汇与基准日汇率差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评估纳入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其他应收款中有 123.10 万元（净额）为超客户信用期未收到的货款，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付款，本次均评估纳入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的股权定金，本次评估纳入非经营性资产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造成的，本次评估纳入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其他应付款中有 900 万元系关联方往来款，本次评估纳入非经营性负债考虑；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为非经营性负债，按最终评估值确认，本次评估纳入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经过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

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8,512.12
付现成本	47,073.72
货币资金保有量	3,922.81
货币资金盈余	4,58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
其他应收款	12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8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900.00
递延收益	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
非经营性资产	4,934.71

注：非经营性资产=货币资金盈余+交易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9、实体净现金流量折现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计算分析，合并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5,183.62	5,468.14	5,806.57	6,001.60	6,005.96	6,005.96
加：折旧摊销	364.50	389.06	283.63	212.31	207.06	207.06
减：营运资金增加	466.14	820.33	665.85	690.90	390.26	-
资本性支出	438.04	314.91	172.05	140.54	149.23	207.06
净现金流量	4,643.93	4,721.97	5,252.29	5,382.48	5,673.53	6,005.96
折现率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年数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现值系数	0.9448	0.8433	0.7528	0.6719	0.5998	4.9857
现值	4,387.52	3,982.19	3,953.79	3,616.70	3,402.90	29,944.15
现值合计						49,287.23
加：非经营性资产						4,934.71
减：付息负债						-
评估值						54,200.00（取整至百万元）

10、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负债的价值，即：

$$E=B-D$$

由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故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4,200.00-0=54,200.00 万元（取整至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7,581.0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贰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36,618.95 万元，增值率 208.29%。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内容。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如下所示：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19.20 万元，尚有股东丁雪平、袁大江、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1,380.80 万元出资尚未到位。

2、2017 年 5 月 18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丁雪平、袁大江、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合计 49%的股权（出质股权数额合计 2,450.00 万元）质押给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状态仍有效。

3、2019 年 4 月 8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51%的股权（出质股权数额合计 2,550.00 万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状态仍有效。

4、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非

流动资产中有 9,000,000.00 元系中山市瑞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定金。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与中山市瑞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平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确定以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 1,750 万元收购中山市瑞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至评估基准日，该股权转让尚未交割。

5、本次评估报告撰写期间，被评估单位正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预测期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本次欣威科技提供的盈利预测未考虑疫情对未来预测的影响。

6、除未弥补亏损和其他应收款外，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7、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评估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评估机构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9、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本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1、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评估机构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2、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

生变化，从而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评估机构建议报告使用人根据不同时点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国爆发，至本报告日，此次疫情事件仍在延续且对中国以及全球经济的潜在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欣威科技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对企业既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欣威科技提供的盈利预测中未包含目前疫情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2、欣威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欣威科技全体股东按照对欣威科技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 169.68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时并未考虑上述分红事项，并且上述分红事项将相应影响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扣除分红金额后作为资产定价参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扣除分红 169.68 万元后为 54,030.32 万元。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欣威科技重要下属子公司列示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1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2	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3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4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100	0.00
	合计		11,000,000.00

其中，二级子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1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100	0.00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1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100	0.00

本次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全部打开评估。

长期投股权投资评估值 = 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 × 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1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97,630,912.20
2	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4,435,218.28
3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8,919,063.77
4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100	0.00	1,935,933.86
	合计		11,000,000.00	122,921,128.11

其中，香港傲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1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100	0.00	4,857,785.17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1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100	0.00	592,153.04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

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欣威科技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欣威科技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欣威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主营业务稳定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合并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0.59 万元、4,977.38 万元。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收入结构的不断完善，预计欣威科技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欣威科技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经对预测现金流进行分析，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主要从事打印机耗材的生产与销售，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本次考虑销售收入、直接材料成本及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欣威科技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3%	-2%	-1%	0%	1%	2%	3%
营业收入	35,600.00	41,800.00	48,000.00	54,200.00	60,400.00	66,600.00	72,800.00
直接材料	64,100.00	60,800.00	57,500.00	54,200.00	50,900.00	47,700.00	44,400.00

折现率	55,700.00	55,200.00	54,700.00	54,200.00	53,700.00	53,300.00	52,800.00
项目	评估值变动率						
	-3%	-2%	-1%	0%	1%	2%	3%
营业收入	-34.32%	-22.88%	-11.44%	0.00%	11.44%	22.88%	34.32%
直接材料	18.27%	12.18%	6.09%	0.00%	-6.09%	-11.99%	-18.08%
折现率	2.77%	1.85%	0.92%	0.00%	-0.92%	-1.66%	-2.58%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因素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且未考虑公司对单一因素变动下的风险应对对估值的影响。

由于评估参数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分析比较，每当欣威科技营业收入上升 1%，其评估值则增加 11.44%；每当欣威科技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1%，其评估值将减少 6.09%；而欣威科技的折现率上升 1%，其评估值下降 0.92%，因此销售价格、材料成本为敏感性因素。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人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具体参见“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海内外。国内的营销网络遍及全国，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外的营销网络覆盖广泛，耗材业务覆盖了美洲、欧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与上市公司相比，欣威科技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定位于不同需求的客户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领域的营销网络，增强客户黏性，同时提升各方在渠道资源上的共享层级，更有利于统一推进多赢的营销策略。

上述协同效应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具体效益估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协同效应；对交易定价未产生直接影响。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倍数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TTM)
			[交易日期] 2019. 12. 31 [TTM 基准日] 报表截止日期
1	300042. SZ	朗科科技	44. 35
2	000021. SZ	深科技	50. 87
3	002308. SZ	威创股份	-3. 40
4	000066. SZ	中国长城	40. 86
5	600100. SH	同方股份	87. 32
6	603933. SH	睿能科技	106. 49
7	002268. SZ	卫士通	138. 80
8	000938. SZ	紫光股份	35. 02
9	000977. SZ	浪潮信息	41. 78
10	002152. SZ	广电运通	30. 54
11	000997. SZ	新大陆	23. 98
12	002197. SZ	证通电子	202. 47
13	603106. SH	恒银金融	-90. 59
14	002376. SZ	新北洋	24. 98
15	300076. SZ	GQY 视讯	162. 94
16	300330. SZ	华虹计通	319. 18
17	603019. SH	中科曙光	52. 44
18	300462. SZ	华铭智能	17. 51
19	300743. SZ	天地数码	75. 07
20	002952. SZ	亚世光电	42. 75
21	300083. SZ	劲胜智能	454. 03
22	600601. SH	方正科技	-6. 05
23	300054. SZ	鼎龙股份	285. 02
24	002180. SZ	纳思达	47. 03
25	002808. SZ	恒久科技	123. 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92. 2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TTM) [交易日期] 2019. 12. 31 [TTM 基准日] 报表截止日期
可比上市公司中值			47.03
欣威科技			8.45

经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中欣威科技的市盈率倍数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次评估结果比较合理谨慎。

2、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单位：万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	市盈率 (静态)	基准日
鼎龙股份	北海绩迅	42,000.00	10.49	2019/4/30
鼎龙股份	超俊科技	42,086.00	10.99	2015/12/31
纳思达	SCC	38,410.05	22.91	2014/12/31
平均值			14.80	
欣威科技 ¹			8.45	

注1：欣威科技市盈率=49%股权交易对价所折算的整体对价/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

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倍数分析，欣威科技的市盈率倍数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因此本次评估结果比较合理谨慎。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1、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国爆发，至本报告日，此次疫情事件仍在延续且对中国以及全球经济的潜在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欣威科技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对企业既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欣威科技提供的盈利预测中未包含目前疫情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2、欣威科技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欣威科技全体股东按照对欣威科技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169.68万元。鉴于本次评估时并未考虑上述分红事项，并且上述分红事项将相应影响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扣除分红金额后作为资产定价参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100%股权评估值为54,200.00万元，扣除分红169.68

万元后为 54,030.32 万元。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对应 49.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558.00 万元，因分红扣减因素调减至 26,474.86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欣威科技 49.00%的股权，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20,863.85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低于经调减后的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欣威科技交易对手方未签署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欣威科技未来业绩如因市场竞争加剧原因出现下滑，则上市公司将无法从交易对方获得补偿。此情况对上市公司而言具有一定风险，本次交易定价低于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以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欣威科技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欣威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

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标的资产（二）：中润靖杰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母公司口径，中润靖杰账面资产总计 14,067.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900.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66.64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5,070.9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069.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0 万元；账面净资产 8,996.05 万元。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四）评估方法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中润靖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中润靖杰进行了评估。

（五）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润靖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润靖杰整体估值为 39,000.00 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8,996.0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0,003.95 万元，增值率为 333.52%，与合并口径下

净资产 10,740.5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8,259.43 万元，增值率为 263.11%。

二、评估结果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中润靖杰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母公司口径，中润靖杰总资产账面值为 14,067.0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07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996.0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19,601.92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5,070.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30.9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叁拾万玖仟捌佰元整），评估增值 5,534.93 万元，增值率 61.53%。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中润靖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合并口径，中润靖杰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40.5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万元整），评估增值 28,259.43 万元，增值率 263.11%。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中润靖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4,530.9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两者差异 24,469.02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68.39%。

经分析，评估机构认为：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

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4、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受益于其市场开拓、销售渠道、经验积累等因素，与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而资产基础法仅仅体现资产负债表上资产的价值，无法反映被评估单位的真实价值。因此选用收益现值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根据目前公司现状，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万元整）。

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性假设

1、一般假设

（1）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收入与投入均均匀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3）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借贷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生产经营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6）此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顺利续办，且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7）假设未来外汇市场稳定，未来盈利预测中不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

（8）本次评估报告撰写期间，被评估单位正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预测期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本次中润靖杰提供的盈利预测未包含疫情对未来预测的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各项资产评估方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库存现金采用实际盘点并同现金日记账余额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外币账户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银行对账单外币余额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系理财产品及保证金，采用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根据市场利率调整的远期结汇的公允价值变动，按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或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转周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在库转周材料、在产品均按市场法评估；产成品、发出商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扣减一定税费进行评估。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销项税、待抵扣进项税，按照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股权比例与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的乘积确定评估值。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333,333.00	18,568,502.16
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66,277.00	260,510.51
合计		1,399,610.00	18,829,012.67

注：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290,813.25 港元，基准日汇率为 0.8958，人民币评估值为 260,510.51 元。

本次对三级公司也打开分析评估，并按其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汇总到二级公司，各三级公司评估值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Orink Image (HK Co., Limited	100	-	4,003,644.51
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	-36,192.57
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	-35,444.59
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	-36,042.98

（2）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商标及域名根据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 外购专利技术及账外无形资产分析其在生产经营中的贡献，采用收益法（技术提成法）进行评估。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费摊余额、阿里巴巴（中国）国际站出口通费用。本次评估人员考虑各项内容发生日期、可使用期限，本着权责发生制原则，

确认无误。评估人员根据各项目尚存受益期计算评估值，差异较小，分摊基本正确，按账面值确认。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股权激励费用计提形成，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按照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靖杰（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4,067.0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070.9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996.0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19,601.92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5,070.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30.9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叁拾万玖仟捌佰元整），评估增值 5,534.93 万元，增值率 61.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900.36	11,932.41	32.05	0.27
非流动资产	2,166.64	7,669.51	5,502.87	253.9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39.96	1,882.90	1,742.94	1,245.31
固定资产净额	1,667.57	1,697.25	29.68	1.78
无形资产净额	62.95	3,793.20	3,730.25	5,925.73
长期待摊费用	218.42	21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	2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6	51.66		
资产总计	14,067.00	19,601.92	5,534.92	39.35
流动负债	5,069.85	5,069.85		
非流动负债	1.10	1.1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5,070.95	5,07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股东全部权益）	8,996.05	14,530.98	5,534.93	61.53

5、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存货产成品、发出商品市场售价较账面成本上升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39.96 万元，评估值为 1,882.90 万元，评估增值 1,742.94 万元，增值率 1,245.31%。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主要是长期投资账面记载为投资成本，本次按其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进行评估，评估值高于账面投资成本所致。长期股权投资按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股权比例与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的乘积确定评估值，中润靖杰所持股权比例均为 100%，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均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逐一评估。其中，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账面值为 133.33 万元，评估值为 1,856.85 万元，评估增值 1,723.52 万元，增值率 1,292.64%；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账面值为 6.63 万元，评估值为 26.05 万元，评估增值 19.42 万元，增值率 293.06%。

（3）固定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667.57 万元，评估值为 1,697.25 万元，评估增值 29.68 万元，增值率 1.78%。

固定资产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的财务账上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的机器设备所取的经济使用年限不同及设备市场价值与账面取得成本不同等原因所致。

（4）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62.95 万元，评估值为 3,793.20 万元，评估增值 3,730.25 万元，增值率 5,925.73%。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无账面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所致。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1、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以采用企业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预测利润表

（1）营业收入

1) 历史销售情况分析

中润靖杰营业收入主要为打印机耗材的生产销售，包括墨盒（包括兼容墨盒及再生墨盒）、硒鼓、其它及原材料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 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兼容墨盒	数量(万支)	5,879.91	5,274.67	4,583.75
	单价(元/支)	3.33	3.45	3.75
	金额(万元)	19,581.14	18,172.63	17,173.09
再生墨盒	数量(万支)	41.77	51.34	35.23
	单价(元/支)	23.68	22.10	30.31
	金额(万元)	989.31	1,134.54	1,067.79
硒鼓	数量(万支)	-	-	22.98
	单价(元/支)	-	-	29.93
	金额(万元)	0.00	0.00	688.04
其它	数量(万支)	164.87	119.18	216.37
	单价(元/支)	8.45	5.82	5.71
	金额(万元)	1,393.31	693.13	1,236.55
原材料	金额(万元)	387.77	363.45	473.23
合 计		22,351.54	20,363.75	20,638.70

注 1：上述表格数据若存在金额差异，均为尾差。（下同）

注 2：由于被评估单位产品型号较多，管理层在统计数据及预测数据中均使用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

注 3：再生墨盒业务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仅按销售数量进行统计，其规格差异较大，各年结构不稳定，故数量、单价有较大差异。

注 4：其它主要有不属于兼容墨盒和再生墨盒的墨盒，例如清洗墨盒等。

近年销量增长情况分析如下：

产 品	项目	2017 年~2018 年	2018 年~2019 年
兼容墨盒	数量增长率	-10.29%	-13.10%
再生墨盒	数量增长率	22.90%	-31.37%

产 品	项 目	2017 年~2018 年	2018 年~2019 年
硒鼓	数量增长率	-	-
其它	数量增长率	-27.72%	81.55%

近年平均销售单价分析如下：

产 品	项 目	2017 年~2018 年	2018 年~2019 年
兼容墨盒	平均单价变动率	3.46%	8.74%
再生墨盒	平均单价变动率	-6.69%	37.14%
硒鼓	平均单价变动率	-	-
其它	平均单价变动率	-31.18%	-1.74%

近年营业收入增长分析如下：

产 品	项 目	2017 年~2018 年	2018 年~2019 年
兼容墨盒	收入增长率	-7.19%	-5.50%
再生墨盒	收入增长率	14.68%	-5.88%
硒鼓	收入增长率	-	-
其它	收入增长率	-50.25%	78.40%
收入合计	收入增长率	-8.89%	1.35%

经了解，中润靖杰整体经营比较稳定，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墨盒销售数量下降导致**墨盒收入**下降，经了解主要是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调整及整合，导致部分客户的流失，目前公司销售部门基本调整完毕，划分为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及电商部，一部主要负责稳定老客户，并争取流失客户回笼，二部主要负责开扩市场，重点区域是土耳其，北美，俄罗斯（包括乌克兰）。人员整合已经基本到位，分工相对明确，以及电商平台的经营，预计销售数量增速较快，同时电商平台毛利率较线下销售会高一些，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也会略有提高，因此 2020 年根据中润靖杰对整体经营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预算及对销售人员业绩要求，预计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提升；2021 年以后预计销售会稳步增长，综合增长率维持在 5%以内。

原材料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亦非公司主营项目，因此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2) 具体预测

本次对中润靖杰营业收入预测的思路如下：

A. 销售数量：企业按照产品的市场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在手订单、框架协议及生产能力等情况进行预测。2020 年销售数量主要以公司预算为主，并参考业务人员业绩指标进行预测，2021 年以后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结构并考虑历史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对自身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率进行预计。

B. 单价：单价主要是企业分析了历年的单价走势，结合公司预期产品结构，并参考了近期的产品销售单价，对平均售价的影响等综合进行预测。

C. 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单价

经上述分析，营业收入未来预测如下：

产 品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兼容墨盒	数量 (万支)	5,626.64	5,885.47	6,156.20	6,439.39	6,735.60	6,735.60
	单价 (元/支)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金额 (万元)	21,349.15	22,308.97	23,335.18	24,408.60	25,531.40	25,531.40
再生墨盒	数量 (万支)	41.82	42.24	42.66	43.08	43.52	43.52
	单价 (元/支)	30.61	30.61	30.57	30.57	30.57	30.57
	金额 (万元)	1,279.83	1,292.63	1,304.25	1,317.30	1,330.47	1,330.47
硒鼓	数量 (万支)	50.00	55.00	60.00	62.00	65.00	65.00
	单价 (元/支)	29.88	29.88	29.82	29.79	29.79	29.79
	金额 (万元)	1,493.94	1,643.34	1,789.14	1,846.92	1,936.29	1,936.29
其它	数量 (万支)	253.88	269.62	286.34	304.09	322.95	322.95
	单价 (元/支)	5.80	5.79	5.79	5.79	5.79	5.79
	金额 (万元)	1,471.64	1,559.77	1,656.48	1,759.18	1,868.25	1,868.25
原材料	金额 (万元)	-	-	-	-	-	-
合 计	金额 (万元)	25,594.56	26,804.71	28,085.05	29,332.00	30,666.40	30,666.40

产 品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01%	4.73%	4.78%	4.44%	4.55%	0.00%

（2）营业成本

1）历史成本情况分析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各产品营业成本如下：

产 品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兼容墨盒	数量(万支)	5,879.91	5,274.67	4,583.75
	单位成本(元/支)	2.53	2.40	2.74
	金额(万元)	14,859.86	12,660.61	12,575.24
	毛利率	24.11%	30.33%	26.77%
再生墨盒	数量(万支)	41.77	51.34	35.23
	单位成本(元/支)	18.31	18.68	23.32
	金额(万元)	765.05	959.20	821.79
	毛利率	22.67%	15.45%	23.04%
硒鼓	数量(万支)	-	-	22.98
	单位成本(元/支)			28.65
	金额(万元)	-	-	658.52
	毛利率	-	-	4.29%
其它	数量(万支)	164.87	119.18	216.37
	单位成本(元/支)	5.09	4.57	4.53
	金额(万元)	838.95	545.22	980.69
	毛利率	39.79%	21.34%	20.69%
原材料	金额(万元)	246.54	226.64	366.98
合 计		16,710.40	14,391.68	15,403.23
综合毛利率		25.24%	29.33%	25.37%

注：上述表格数据若存在金额差异，均为尾差。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近 3 年平均毛利率为 26.64%，受产品结构影响及新产品上市较多时毛利会上升等，整体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基本比较稳定。

2）具体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其历史生产成本结构，对未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的预测，结合前述预测的未来销售收入计划，对未来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产 品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兼容墨盒	数量(万支)	5,626.64	5,885.47	6,156.20	6,439.39	6,735.60	6,735.60
	单位成本 (元/支)	2.72	2.71	2.71	2.70	2.70	2.70
	金额(万元)	15,329.76	15,960.14	16,689.76	17,409.48	18,192.51	18,196.55
	毛利率	28.20%	28.46%	28.48%	28.67%	28.74%	28.73%
再生墨盒	数量(万支)	41.82	42.24	42.66	43.08	43.52	43.52
	单位成本 (元/支)	23.39	24.14	24.98	25.83	26.73	26.73
	金额(万元)	977.96	1,019.46	1,065.77	1,112.75	1,162.96	1,163.10
	毛利率	23.59%	21.13%	18.28%	15.53%	12.59%	12.58%
硒鼓	数量(万支)	50.00	55.00	60.00	62.00	65.00	65.00
	单位成本 (元/支)	28.68	28.68	28.63	28.60	28.75	28.75
	金额(万元)	1,434.18	1,577.60	1,717.57	1,773.04	1,868.52	1,868.52
	毛利率	4.00%	4.00%	4.00%	4.00%	3.50%	3.50%
其它	数量(万支)	253.88	269.62	286.34	304.09	322.95	322.95
	单位成本 (元/支)	4.56	4.48	4.41	4.33	4.26	4.26
	金额(万元)	1,158.14	1,206.98	1,261.89	1,317.26	1,376.66	1,376.86
	毛利率	21.30%	22.62%	23.82%	25.12%	26.31%	26.30%
原材料	金额(万元)	-	-	-	-	-	-
合 计		18,900.05	19,764.18	20,734.99	21,612.53	22,600.65	22,605.03
综合毛利率		26.16%	26.27%	26.17%	26.32%	26.30%	26.29%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核算的内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及免抵税额	7%	58.34	83.62	57.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及免抵税额	3%	25.06	35.86	24.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及免抵税额	2%	16.71	23.89	16.34
印花税			14.75	12.01	12.84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车船税			0.36	0.24	0.27
堤围费			0.01	-	-
合计			115.23	155.61	111.36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重			0.52%	0.76%	0.54%

税金及附加历史年度金额较小，占收入比重也不高，2019 年因增值税税率下调，税金及附加占比也下降，本次管理层按 2019 年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来预测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

经上述分析，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138.21	144.75	151.66	158.39	165.60	165.60
营业收入	25,594.56	26,804.71	28,085.05	29,332.00	30,666.40	30,666.40
占收入比例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4）销售费用

本次评估预测思路如下：

管理层对未来各项费用预测结合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及公司预算情况进行考虑，2020 年销售费用参考 2020 年预算。

职工工资根据管理层预计销售人员数量乘以月平均工资考虑，人均工资水平在 2020 年基础上每年上涨约 3%~4%。

2021 年至 2024 年除运杂费及佣金在 2020 年基础上每年增长 4%，其他各项费用每年增长 3%考虑。

永续年费用维持在 2024 年水平。

对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职工工资	392.71	413.72	430.27	443.18	456.48	456.48
福利费	13.72	14.13	14.56	14.99	15.44	15.44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社会保险费	24.87	25.62	26.38	27.18	27.99	27.99
住房公积金	5.81	5.99	6.17	6.35	6.54	6.54
工会经费	4.69	4.83	4.97	5.12	5.28	5.28
水电费	5.62	5.79	5.96	6.14	6.32	6.3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3.96	14.38	14.81	15.25	15.71	15.71
办公费	21.37	22.01	22.67	23.35	24.05	24.05
业务招待费	4.67	4.81	4.95	5.10	5.25	5.25
差旅费	30.50	31.42	32.36	33.33	34.33	34.33
汽车费	13.27	13.67	14.08	14.50	14.94	14.94
中介服务费	4.61	4.75	4.89	5.03	5.19	5.19
装修费	3.70	3.81	3.93	4.05	4.17	4.17
运杂费	162.67	169.18	175.95	182.99	190.31	190.31
进出口费用	124.80	128.54	132.40	136.37	140.46	140.46
展会费	45.20	46.56	47.95	49.39	50.87	50.87
广告费	32.00	32.96	33.95	34.97	36.02	36.02
业务宣传费	43.00	44.29	45.62	46.99	48.40	48.40
佣金	378.95	394.10	409.87	426.26	443.31	443.31
信用保险费	98.88	101.85	104.90	108.05	111.29	111.29
折旧费	2.14	1.99	2.96	3.01	3.01	3.01
其他费用	7.40	7.62	7.85	8.08	8.33	8.33
合计	1,434.53	1,492.00	1,547.44	1,599.69	1,653.68	1,653.68
营业收入	25,594.56	26,804.71	28,085.05	29,332.00	30,666.40	30,666.40
占收入比例	5.60%	5.57%	5.51%	5.45%	5.39%	5.39%

（5）管理费用

本次评估预测思路如下：

1）职工薪酬，管理层根据管理人员目前人数、各预测期间的预计人数，按照平均工资进行估算，2020 年工资按预算数计，之后年度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增幅 3%。

2）折旧费、摊销费按照现有归属于管理用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进行预测，同时考虑更新后设备的折旧，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3）除职工工资及折旧摊销费用外，2020 年按预算数计，2021 年至 2024 年

各年年增长幅度为 3%。

4) 股权激励费用根据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应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计算。

上述费用 2024 年以后均维持在 2024 年费用水平。

经上述预测，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职工工资	424.94	437.69	450.82	464.34	478.27	478.27
福利费	27.27	28.09	28.93	29.80	30.69	30.69
社会保险费	37.57	38.69	39.85	41.05	42.28	42.28
职工教育经费	4.84	4.98	5.13	5.29	5.45	5.45
住房公积金	9.21	9.48	9.77	10.06	10.36	10.3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0.76	31.68	32.63	33.61	34.62	34.62
办公费	72.38	74.55	76.79	79.09	81.46	81.46
业务招待费	5.90	6.08	6.26	6.45	6.64	6.64
差旅费	31.75	32.71	33.69	34.70	35.74	35.74
中介服务费	11.43	11.77	12.12	12.49	12.86	12.86
折旧费、摊销费	15.57	14.87	16.51	16.86	16.77	16.87
无形资产摊销	10.29	10.27	10.24	9.85	9.61	9.57
股权激励费用	244.24	156.41	90.76	32.00	-	-
其他费用	37.48	38.60	39.76	40.95	42.18	42.18
合计	963.61	895.86	853.25	816.53	806.92	806.99
营业收入	25,594.56	26,804.71	28,085.05	29,332.00	30,666.40	30,666.40
占收入比例	3.76%	3.34%	3.04%	2.78%	2.63%	2.63%

（6）研发费用

本次评估预测思路如下：

1) 职工薪酬，管理层根据管理人员目前人数、各预测期间的预计人数，按照平均工资进行估算，2020 年工资按预算数计，2021 年至 2024 年各年年增长幅度为 3%。

2) 折旧费按照现有归属于管理用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进行预测，同时考虑更新后设备的折旧，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3) 除职工工资及折旧摊销费用外，2020 年按预算数计，2021 年至 2024 年各年年增长幅度为 3%。

上述费用 2024 年以后均维持在 2024 年费用水平。

企业对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职工工资	404.75	416.89	429.39	442.28	455.54	455.54
福利费	14.35	14.78	15.23	15.68	16.15	16.15
社会保险费	32.29	33.26	34.26	35.28	36.34	36.34
住房公积金	6.84	7.05	7.26	7.48	7.70	7.70
工会经费	7.15	7.37	7.59	7.82	8.05	8.05
水电费	35.45	36.51	37.61	38.73	39.90	39.9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0.08	51.58	53.13	54.72	56.37	56.37
办公费	7.05	7.26	7.48	7.70	7.93	7.93
装修费	3.94	4.06	4.18	4.31	4.44	4.44
工装夹具	3.72	3.83	3.95	4.07	4.19	4.19
加工修理费	41.93	43.19	44.49	45.82	47.20	47.20
原材料	260.03	267.83	275.87	284.14	292.67	292.67
专利费	12.45	12.82	13.21	13.60	14.01	14.01
折旧费	28.47	33.94	35.75	36.30	36.29	36.51
其他费用	16.57	17.07	17.58	18.11	18.65	18.65
合计	925.09	957.45	986.96	1,016.05	1,045.44	1,045.65
营业收入	25,594.56	26,804.71	28,085.05	29,332.00	30,666.40	30,666.40
占收入比重	3.61%	3.57%	3.51%	3.46%	3.41%	3.41%

（7）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预测思路为：

- 1) 汇兑损益未来期间难于预测，因此未来预测为 0。
- 2) 未来期间仅考虑保存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将利息收入预测为 0。
- 3)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负债，故利息支出预测为 0。
- 4) 本次评估考虑相应的银行手续费，预测期按每年增长 3%考虑。

经上述预测，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24	15.70	16.17	16.65	17.15	17.15
合计	15.24	15.70	16.17	16.65	17.15	17.15

（8）资产减值损失

被评估单位历史资产减值情况较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出于谨慎，未来年度每年按收入 0.35% 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因 2019 年报表列示差异，将减值损失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评估为方便计算均在资产减值损失（以正数表示损失）中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资产减值损失	89.58	93.82	98.30	102.66	107.33	107.33
营业收入	25,594.56	26,804.71	28,085.05	29,332.00	30,666.40	30,666.40
占收入比重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9）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投资收益金额较小，非经常性的，本次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应的金融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亦不予预测。

资产处置收益为非经常性收益，偶然性较大，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等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营业外收支发生偶然性较大，故本次评估不作考虑。

（10）所得税费用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199），有效期 3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假设未来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续办，预测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0% 计算。未来预测按 25% 考虑。

香港子公司所得税政策为：应纳税所得额港币 200 万以下税率为 8.2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 万的差额税率为 16.5%，本次未来预测按 16.5% 考虑。

因本次预测系以合并口径进行预测，未来预测利润总额参考 2019 年各公司利润总额占比情况进行考虑，并对研发费用进行纳税调整。

经上述分析，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利润总额	3,128.26	3,440.95	3,696.28	4,009.50	4,269.63	4,264.97
中润靖杰利润占比	78%	78%	78%	78%	78%	78%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 1	366.01	402.59	432.46	469.11	499.55	499.00
上海昊真净利润占比	10%	10%	10%	10%	10%	10%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所得税 2	78.21	86.02	92.41	100.24	106.74	106.62
香港净利润占比	12%	12%	12%	12%	12%	12%
利得税税率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所得数 3	61.94	68.13	73.19	79.39	84.54	84.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减所得税额	88.46	61.04	62.92	64.77	66.65	66.66
应纳所得税	417.69	495.71	535.14	583.96	624.18	623.41

注：应纳所得税=所得税 1+所得税 2+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减所得税

（11）预测利润表

经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未来五年预测利润表编制如下（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5,594.56	26,804.71	28,085.05	29,332.00	30,666.40	30,666.40
减：营业成本	18,900.05	19,764.18	20,734.99	21,612.53	22,600.65	22,605.03
税金及附加	138.21	144.75	151.66	158.39	165.60	165.60
销售费用	1,434.53	1,492.00	1,547.44	1,599.69	1,653.68	1,653.68
管理费用	963.61	895.86	853.25	816.53	806.92	806.99
研发费用	925.09	957.45	986.96	1,016.05	1,045.44	1,045.65
财务费用	15.24	15.70	16.17	16.65	17.15	17.15
资产减值损失	89.58	93.82	98.30	102.66	107.33	107.33
营业利润	3,128.26	3,440.95	3,696.28	4,009.50	4,269.63	4,264.97
利润总额	3,128.26	3,440.95	3,696.28	4,009.50	4,269.63	4,264.97
减：所得税费用	417.69	495.71	535.14	583.96	624.18	623.41
净利润	2,710.57	2,945.24	3,161.14	3,425.53	3,645.45	3,641.56

3、利息加回

由于被评估单位预测未来期间不需要借款经营，无利息费用支出，故此次无税后利息费用加回。

4、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

（1）折旧的计算

本次折旧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计算折旧。

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按 5~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10%。

本次按企业会计政策对账面存量设备按现有政策继续计提折旧。

对于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提足折旧的资产在提足折旧当年考虑更新，并在更新年度计提折旧。

2020 年更新部分根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折旧政策计算折旧（详见资本性支出预测）。

经上述分析，折旧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存量折旧	278.03	234.53	203.99	184.51	173.25	159.90
更新折旧	42.34	71.09	149.43	168.94	188.98	207.03
合计	320.37	305.62	353.41	353.45	362.23	366.92
其中：						
管理费用-折旧费	6.33	5.63	7.27	7.62	7.53	7.63
研究开发费-折旧费	28.47	33.94	35.75	36.30	36.29	36.51
制造费用-折旧费	283.43	264.06	307.43	306.52	315.39	319.77
销售费用-折旧费	2.14	1.99	2.96	3.01	3.01	3.01

（2）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计算

摊销主要为装修支出及软件摊销，摊销年限为 2~10 年。

根据账面情况及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得出未来年度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长期待摊费用	36.85	34.04	34.04	34.04	34.04	34.04
其中：制造费用	24.81	24.81	24.81	24.81	24.81	24.81
销售费用	2.81	-	-	-	-	-
管理费用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软件摊销（管理费用）	10.29	10.27	10.24	9.85	9.61	9.57
合计	47.15	44.31	44.28	43.90	43.65	43.62

（3）折旧摊销合计

经上述预测，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折旧	320.37	305.62	353.41	353.45	362.23	366.92
摊销	47.15	44.31	44.28	43.90	43.65	43.62
合计	367.52	349.93	397.70	397.35	405.88	410.54

（4）资本性支出

1) 存量资产更新

存量资产主要是根据被评估单位账面固定资产根据其折旧政策，在其折旧计

提结束当期按账面原值考虑更新，同时在下一年度开始计算折旧。

2) 新增资产

新增资产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考虑未来需要投入的设备情况，本次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进行考虑。

管理层根据其生产及销售计划，预计 2020 年需要增加模具及生产线投入合计金额为 611.365 万元（不含税）。

预测期届满后的资本性支出：考虑本次预测期限为永续期，假设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等于折旧摊销。

经上述分析计算，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设备更新	17.89	392.32	94.31	115.58	90.78	410.54
固定资产新增	611.37					
减：账面已预付设备款	51.66					
合计	577.60	392.32	94.31	115.58	90.78	410.54

5、营运资金变动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等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项目历史整体周转比较稳定，本次评估按历史平均周转次数计算应收款项、存货、应付账款的占用资金。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周转率不稳定，本次评估以 2019 年参数为参照估算资金占用。

应付职工薪酬按 3 个月工资考虑，应交税费按 1 个月税金及附加及 3 个月所得税考虑。

货币资金按 1 个月的付现成本预测。

按上述标准，预测每年净营运资金变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5,594.56	26,804.71	28,085.05	29,332.00	30,666.40	30,666.4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成本	18,900.05	19,764.18	20,734.99	21,612.53	22,600.65	22,605.03
付现成本	22,426.89	23,415.72	24,427.92	25,406.46	26,507.74	26,506.97
货币资金（现金保有量）	1,868.91	1,951.31	2,035.66	2,117.20	2,208.98	2,208.91
应收账款	3,708.66	3,884.01	4,069.53	4,250.22	4,443.57	4,443.57
预付账款	39.26	41.05	43.07	44.89	46.94	46.95
存货净值	2,556.08	2,672.95	2,804.24	2,922.92	3,056.56	3,057.15
其他应收款	213.14	223.22	233.88	244.26	255.38	255.38
流动资产	8,386.05	8,772.54	9,186.39	9,579.50	10,011.43	10,011.97
应付账款	4,720.90	4,936.75	5,179.24	5,398.44	5,645.25	5,646.34
预收账款	204.92	214.61	224.86	234.85	245.53	245.53
应付职工薪酬	551.67	574.53	596.83	618.74	646.39	646.39
应交税费	115.94	135.99	146.42	159.19	169.84	169.65
其他应付款	242.60	253.69	266.15	277.42	290.10	290.16
流动负债	5,836.04	6,115.58	6,413.51	6,688.63	6,997.12	6,998.08
营运资金	2,550.01	2,656.96	2,772.87	2,890.86	3,014.31	3,013.89
营运资金增加	626.03	106.95	115.91	117.99	123.44	-0.42

注 1：付现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折旧与摊销

注 2：2025 年营运资金变动-0.42 万元，系折旧摊销导致的尾差，忽略不计。

6、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1）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ERP) + R_s$$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取上交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0625%。

2）确定 Beta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具有一定可比性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再按被评估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重新加载杠杆 Beta。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等选取了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分别计算其近 2 年去除杠杆的 Beta 值。本次选用被

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来调整被评估单位 Beta 系数，被评估单位账面付息负债为 0，故 D/E=0。加载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l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0.8540 \times (1 + (1 - 15\%) \times 0) = 0.8540$$

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加载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8540。

3) 估算 ERP

市场风险溢价，英文表述为 Market Risk Premium（MRP，市场风险溢价）或 Equity Risk Premium（ERP，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评估师在计算折现率时，通常需要采用市场数据进行分析，相对应的市场特指股票市场。因此，采用 Equity Risk Premium（ERP，股票市场风险溢价）表述市场风险溢价，是指在股票市场上拥有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回报率高于无风险利率的部分。

纽约大学 Aswath Damodaran 课题小组每年初都会向全世界公告其研究成果，目前该研究成果数据已经成为具有极高公信力的行业通用数据。ERP 计算公式为：

$$\text{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风险补偿额}$$

通常认为：成熟市场有较长期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2019 年研究报告公告的中国市场 ERP 为 6.99%，具体各项风险构成为：

$$\text{ERP } 6.99\%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5.96\% + \text{国家风险补偿额 } 1.03\%$$

故本次评估计算 2019 年中国企业折现率时，ERP 取值 6.99%。

4) 特定风险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国内当前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内的发展情况，个别风险取 1%。

5) 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ERP) + R_s \\ &= 4.0625\% + 0.8540 \times 6.99\% + 1\% \\ &= 11.03\% \end{aligned}$$

（2）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4.8%考虑。

则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K_{dt} = 4.8\% \times (1 - 15\%) = 4.08\%$ 。

（3）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本次以被评估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 $D/E=0$ 作为计算基础。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付息债务	0%	4.08%	11.03%
权益	100%	11.03%	

经上述计算，则折现率取 11.03%。

7、收益年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故本次评估收益年期确定为永续年。

8、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分析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和负债进行逐项清查分析，逐项判断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负债，基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非经营性资产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经分析，本次按 1 个月付现成本考虑现金保有量，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

金额为 74,942,083.82 元，超过现金保有量的部分作为溢余资金考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3）其他应收款

本次分析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款的业务内容，基本都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主要是出口退税、保证金备用金等，作为经营性资产在营运资金中考虑。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税金和待抵扣进项税，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次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均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

（6）其他应付款

经分析，本次合并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运费等与经营相关，均在营运资金中考虑。

经上述分析，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溢余资产	5,987.61	
	其中：货币资金溢余	5,987.61	货币资金扣除付现成本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①-②）	794.75	
2.1	非经营性资产（①）	795.9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59	理财等
	其他应收款	-	营运资金中考虑
	其他流动资产	42.19	待抵扣进项税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0	按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
2.2	非经营性负债（②）	1.22	
	其中：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中考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按评估值
	合计	6,782.36	

9、实体净现金流量折现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计算分析，合并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2,710.57	2,945.24	3,161.14	3,425.53	3,645.45	3,641.56
加：税后利息						
折旧摊销	367.52	349.93	397.70	397.35	405.88	410.54
减：营运资金增加	626.03	106.95	115.91	117.99	123.44	-
资本性支出	577.60	392.32	94.31	115.58	90.78	410.54
净现金流量	1,874.47	2,795.90	3,348.62	3,589.31	3,837.11	3,641.56
折现率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年数	0.50	1.50	2.50	3.50	4.50	
现值系数	0.9490	0.8548	0.7698	0.6934	0.6245	5.6616
现值	1,778.93	2,389.80	2,577.89	2,488.68	2,396.20	20,617.22
现值合计						32,248.72
加：非经营性资产						6,782.36
企业整体价值						39,031.08

10、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负债的价值，即：

$$E=B-D$$

由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故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9,031.08-0=39,000.00 万元（取整至百万元）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内容。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如下所示：

1、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国爆发，至本报告日，此次疫情事件仍在延续且对中国以及全球经济的潜在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对公司既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本次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中未包含目前疫情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2、2016 年 5 月 23 日，被评估单位之子公司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Orink Image(HK)Co.,Ltd，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2019 年 9 月 17 日，被评估单位之子公司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4 日，被评估单位之子公司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对上述三个子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均为港币 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跌价准备外，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6、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评估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评估机构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8、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

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本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0、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评估机构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1、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评估机构建议报告使用人以不同时点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国爆发，至本报告日，此次疫情事件仍在延续且对中国以及全球经济的潜在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润靖杰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对企业既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中润靖杰提供的盈利预测中未包含目前疫情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2、中润靖杰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中润靖杰全体股东按照对中润靖杰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 1,971.30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时并未考虑上述分红事项，并且上述分红事项将相应影响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扣除分红金额后作为资产定价参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扣除分红 1,971.30 万元后为 37,028.70 万元。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中润靖杰重要下属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333,333.00	
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66,277.00	

本次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全部打开评估。

长期投股权投资评估值 = 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 × 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333,333.00	18,568,502.16
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66,277.00	260,510.51
合计		1,399,610.00	18,829,012.67

注：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290,813.25 港元，基准日汇率为 0.8958，人民币评估值为 260,510.51 元。

本次对三级公司也打开分析评估，并按其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汇总到二级公司，各三级公司评估值如下：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Orink Image (HK) Co., Limited	100	-	4,003,644.51
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	-36,192.57
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	-35,444.59
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	-36,042.98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中润靖杰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中润靖杰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中润靖杰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主营业务稳定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4.83 万元、2,221.79

万元。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收入结构的不断完善，预计中润靖杰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中润靖杰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经对预测现金流进行分析，中润靖杰预测期内主要从事打印机耗材的生产与销售，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本次考虑销售收入、直接材料成本及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中润靖杰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3%	-2%	-1%	0%	1%	2%	3%
营业收入	30,700.00	33,500.00	36,300.00	39,000.00	41,800.00	44,600.00	47,400.00
直接材料	43,600.00	42,100.00	40,500.00	39,000.00	37,500.00	36,000.00	34,500.00
折现率	40,000.00	39,700.00	39,400.00	39,000.00	38,700.00	38,400.00	38,100.00
项目	评估值变动率						
	-3%	-2%	-1%	0%	1%	2%	3%
营业收入	-21.28%	-14.10%	-6.92%	0.00%	7.18%	14.36%	21.54%
直接材料	11.79%	7.95%	3.85%	0.00%	-3.85%	-7.69%	-11.54%
折现率	2.56%	1.79%	1.03%	0.00%	-0.77%	-1.54%	-2.31%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一因素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且未考虑公司对单一因素变动下的风险应对对估值的影响。

由于评估参数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分析比较，每当中润靖杰营业收入上升 1%，其评估值则增加 7.18%；每当中润靖杰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1%，其评估值将减少 3.85%；而每当中润靖杰的折现率上升 1%，其评估值下降 0.77%，因此销售价格、材料成本为敏感性因素。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人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具体参见“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海内外。国内的营销网络遍及全国，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外的营销网络覆盖广泛，耗材业务覆盖了美洲、欧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与上市公司相比，中润靖杰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定位于不同需求的客户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领域的营销网络，增强客户黏性，同时提升各方在渠道资源上的共享层级，更有利于统一推进多赢的营销策略。

上述协同效应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具体效益估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协同效应；对交易定价未产生直接影响。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倍数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TTM)
			[交易日期] 2019. 12. 31 [TTM 基准日] 报表截止日期
1	300042. SZ	朗科科技	44. 35
2	000021. SZ	深科技	50. 8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TTM)
			[交易日期] 2019. 12. 31 [TTM 基准日] 报表截止日期
3	002308. SZ	威创股份	-3. 40
4	000066. SZ	中国长城	40. 86
5	600100. SH	同方股份	87. 32
6	603933. SH	睿能科技	106. 49
7	002268. SZ	卫士通	138. 80
8	000938. SZ	紫光股份	35. 02
9	000977. SZ	浪潮信息	41. 78
10	002152. SZ	广电运通	30. 54
11	000997. SZ	新大陆	23. 98
12	002197. SZ	证通电子	202. 47
13	603106. SH	恒银金融	-90. 59
14	002376. SZ	新北洋	24. 98
15	300076. SZ	GQY 视讯	162. 94
16	300330. SZ	华虹计通	319. 18
17	603019. SH	中科曙光	52. 44
18	300462. SZ	华铭智能	17. 51
19	300743. SZ	天地数码	75. 07
20	002952. SZ	亚世光电	42. 75
21	300083. SZ	劲胜智能	454. 03
22	600601. SH	方正科技	-6. 05
23	300054. SZ	鼎龙股份	285. 02
24	002180. SZ	纳思达	47. 03
25	002808. SZ	恒久科技	123. 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92. 27
可比上市公司中值			47. 03
中润靖杰			12. 22

经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中，中润靖杰的市盈率倍数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次评估结果比较合理谨慎。

2、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单位：万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价格	市盈率 (静态)	基准日
鼎龙股份	北海绩迅	42,000.00	10.49	2019/4/30
鼎龙股份	超俊科技	42,086.00	10.99	2015/12/31
纳思达	SCC	38,410.05	22.91	2014/12/31
平均值			14.80	
中润靖杰 ¹			12.22	

注 1：中润靖杰市盈率=49%股权交易对价所折算的整体对价/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

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倍数分析，中润靖杰的市盈率倍数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因此本次评估结果比较合理谨慎。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1、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国爆发，至本报告日，此次疫情事件仍在延续且对中国以及全球经济的潜在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润靖杰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对企业既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中润靖杰提供的盈利预测中未包含目前疫情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2、中润靖杰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中润靖杰全体股东按照对中润靖杰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 1,971.30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时并未考虑上述分红事项，并且上述分红事项将相应影响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扣除分红金额后作为资产定价参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扣除分红 1,971.30 万元后为 37,028.70 万元。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靖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对应 49.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110.00 万元，因分红扣减因素调减至 18,144.06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润靖杰 49.00%的股权，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13,300.7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低于经调减后的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中润靖杰交易对手方未签署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润靖杰未来业绩如因市场竞争加剧原因出现下滑，则上市公司将无法从交易对方获得补偿。此情况对上市公司而言具有一定风险，本次交易定价低于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以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中润靖杰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中润靖杰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欣威科技

公司与欣威科技签订的合同主要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甲”）、《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甲”），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2月29日，纳思达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甲”）签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5月15日，纳思达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签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纳思达以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向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购买欣威科技49.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甲”）。

（三）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因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本报告书出具前进行了重大调整，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纳思达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调整后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纳思达向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0.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1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纳思达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甲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新增股份数=标的资产甲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甲之间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计算。

经计算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资产，交易对方甲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价计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甲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6,758,617 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欣威科技。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购买协议甲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协助解除对欣威科技股权的质押，交易对方甲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标的资产甲转让给纳思达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补充文件（如需）。

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资产甲过户至纳思达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应为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交易对方甲及欣威

科技有权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提前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手续。

如因监管机关审核、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欣威科技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欣威科技分配利润减少的除外），由交易对方甲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本次标的资产甲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欣威科技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日历月的15日之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若交割日为日历月的15日之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事项

为了充分稳定欣威科技现有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等，确保欣威科技的可持续发展，在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协议甲中还覆盖了以下几个方面：

1、不竞争条款

（1）自该协议签署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在未获得纳思达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交易对方甲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欣威科技相竞争的打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如任一交易对方甲违反前述约定，其应当向纳思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其因本次交易所收到的交易对价，所有交易对方甲均对前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甲归纳思达所有，即使交易对方甲按照本款向纳思达支付相对于交易对价的违约金，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甲不得要求纳思达返还标的资产甲。

（2）自该协议签署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在未经纳思达事先书面同意，该协议附件二（一）所列的欣威科技的核心人员（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事项”之“4、《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二任职承诺及竞业限制人员名单”之“（一）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欣威科技 51%股权交易经调整后的核心员工名单”）不得从欣威科技离职（在该等离职不影响欣威科技管理层的稳定以及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况下，纳思达同意欣威科技的合理处置），但因去世、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除外。

所有交易对方甲除诚威立信外，违反前述约定的，其应当向纳思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其因本次交易所收到的交易对价，所有交易对方甲除诚威立信外均对前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任一该协议附件二（一）所列的欣威科技的核心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的，如果该违约核心人员系诚威立信的合伙人之一，则仅由诚威立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该违约核心员工作为诚威立信合伙人在此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以其在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乘以持股平台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计算）。

（3）为保证欣威科技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该协议签署后且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甲应当确保该协议附件二（二）（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事项”之“4、《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二任职承诺及竞业限制人员名单”之“（二）本次交易前新增核心员工名单”）所列的欣威科技的核心人员向欣威科技出具经欣威科技与纳思达认可的书面承诺函（其中承诺内容应当包括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非经欣威科技及纳思达书面同意，其不从欣威科技离职、不与欣威科技结束劳动关系，但因去世、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除外）并与欣威科技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2、不招揽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未经纳思达书面同意，交易对方甲或其关联方（具体指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在该协议附件二（一）所列的欣威科技（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的核心人员在欣威科技任职期间或终止与欣威科技的雇佣关系后的 24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诱使、劝诱或试

图影响欣威科技的核心人员终止与欣威科技的雇佣关系等。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经纳思达书面同意，交易对方甲或其关联方（具体指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在该协议附件二（二）所列的欣威科技（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的核心人员在欣威科技任职期间或终止与欣威科技的雇佣关系后的 24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欣威科技的核心人员终止与欣威科技的雇佣关系等。

如任一交易对方甲违反前述不招揽的约定的，则应当向纳思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所有交易对方甲均对前述违约金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交易对方甲关联方（具体指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山泰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反前述不招揽约定，则由该关联方根据其出具的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

3、欣威科技的其他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威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其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仍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威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对欣威科技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改组。

4、《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二之任职承诺及竞业限制人员名单

（一）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欣威科技 51% 股权交易经调整后的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1.	赵志祥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	袁大江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丁雪平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4.	彭叶敏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外销总监
5.	陶丛发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6.	符延鹏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监
7.	陈达飞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8.	汪继忠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经理
9.	刘均庆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0.	王振宇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二）本次交易前新增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1.	吴娟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外贸业务员
2.	李彩花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3.	冯刚刚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	王昌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经理
5.	梁颖慈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6.	杨晶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经理
7.	杨亚飞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副经理
8.	温新财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经理
9.	陈瑜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大客户经理
10.	李伟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1.	陈明生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2.	刘锐娃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销售总监

（七）违约责任条款

1、购买协议甲及补充协议甲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该等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该等协议并按照该等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审批、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如因证券监管机关要求，各方需对该等协议进行修订或调整的，由各方友好协商修订该等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的，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甲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本条原因解除协议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在标的资产甲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欣威科技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交易对方甲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欣威科技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甲应向纳思达、欣威科技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欣威科技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欣威科技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交易对方甲承担本条项下的赔偿责任时，交易对方甲之间可就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对方甲按照各自截至该等协议签署日所持欣威科技股权比例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生效

购买协议甲及补充协议甲自该等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2、终止

除该等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该等协议方可解除。

二、中润靖杰

公司与中润靖杰签订的合同主要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乙”）、《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乙”），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2月29日，纳思达与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乙”）签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乙签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以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乙购买中润靖杰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乙”）。

（三）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因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本报告书出具前进行了重大调整，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纳思达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调整后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纳思达本次向交易对方乙发行的

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0.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1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纳思达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乙获得的新增股份数=标的资产乙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乙之间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计算。

经计算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资产，交易对方乙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价计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乙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4,308,616 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润靖杰。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协助解除对中润靖杰股权的质押，交易对方乙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标的资产乙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补充文件（如需）。

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资产乙过户至纳思达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双方应为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乙及中润靖杰有权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提前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手续。

如因监管机关审核、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中润靖杰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中润靖杰分配利润减少的除外），由交易对方乙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润靖杰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日历月的15日之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若交割日为日历月的15日之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事项

为了充分稳定中润靖杰现有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等，确保中润靖杰的可持续发展，在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乙中覆盖了以下几个方面：

1、不竞争条款

（1）自该协议签署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在未获得纳思达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交易对方乙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中润靖杰相竞争的打印机墨盒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为避免疑义，双方进一步明确竞争业务范围为打印机墨盒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该协议签署后中润靖杰新开发的且与打印机墨盒无关的业务不包含在内。

如任一交易对方乙违反前述约定，其应当向纳思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其因本次交易所收到的交易对价，所有交易对方乙均对前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乙归纳思达所有，即使交易对方乙按照本款向纳思达支付相当于交易对价的违约金，任何情况下交易对

方乙不得要求纳思达返还标的资产乙。

（2）自该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未经纳思达事先书面同意，该协议附件二（一）（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事项”之“4、《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二任职承诺及竞业限制人员名单”之“（一）上市公司前次收购中润靖杰 51%股权交易经调整后的核心员工名单”）所列的中润靖杰的核心人员均不得在交易对方乙从事砸鼓生产、销售、研发的关联方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员工。为避免疑义，双方进一步明确，交易对方乙在该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持股或者任职的企业，各方确认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更换职务的，不受本条款限制。

如任一交易对方乙违反前述约定的，则应当向纳思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所有交易对方乙均对前述违约金金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为保证中润靖杰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该协议签署后且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乙应当确保该协议附件二（二）（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事项”之“4、《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二任职承诺及竞业限制人员名单”之“（二）本次交易前新增核心员工”）所列的中润靖杰的核心人员向中润靖杰出具经中润靖杰与纳思达认可的书面承诺函（其中承诺内容应当包括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非经中润靖杰及纳思达书面同意，其不从中润靖杰离职、不与中润靖杰结束劳动关系，但因去世、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并与中润靖杰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2、不招揽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未经纳思达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乙或其关联方不得在该协议附件二（一）所列的中润靖杰（包括其下属企业，下

同）的核心人员在中润靖杰任职期间或终止与中润靖杰的雇佣关系后的 24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中润靖杰的核心人员终止与中润靖杰的雇佣关系等。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经纳思达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乙或其关联方不得在该协议附件二（二）所列的中润靖杰的核心人员在中润靖杰任职期间或终止与中润靖杰的雇佣关系后的 24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中润靖杰的核心人员终止与中润靖杰的雇佣关系等。

如任一交易对方乙违反前述不招揽的约定的，则应当向纳思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所有交易对方乙均对前述违约金金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交易对方乙关联方违反前述不招揽的约定的，则由该关联方根据其出具的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标的资产的其他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润靖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其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仍继续履行。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润靖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对中润靖杰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改组。

4、《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二之任职承诺及竞业限制人员名单

（一）上市公司前次收购中润靖杰 51%股权交易经调整后的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1.	赵炯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朱克兵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3.	罗益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主管
4.	吴泰山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车间主管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5.	曾国富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车间主管
6.	郑大航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杜丽华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支持部经理
8.	李霞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9.	张丽敏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10.	朱峰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黄先丽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
12.	申晓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13.	张蕾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主管
14.	曹慧岩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15.	濮瑜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二）本次交易前新增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主要负责的业务/职位
1.	陈小燕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B2B 业务一部业务经理
2.	黄成威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支持部包装规划主管
3.	董锐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部产品销售策划工程师
4.	邓展水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部产品管理工程师
5.	叶杨森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
6.	谢利华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部工艺工程师
7.	朱韶春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工艺经理
8.	夏磊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品管部品质主管
9.	单兴莉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品管部客诉组长
10.	程依发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部经理
11.	赵宇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PMC 部计划主管

（七）违约责任条款

1、购买协议乙及补充协议乙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

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该等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该等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审批、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如因证券监管机关要求，各方需对该等协议进行修订或调整的，由各方友好协商修订该等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的，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乙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本条原因解除协议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在标的资产乙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中润靖杰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交易对方乙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中润靖杰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乙应向上市公司、中润靖杰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中润靖杰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中润靖杰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交易对方乙承担本条项下的赔偿责任时，交易对方乙之间可就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对方乙按照各自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中润靖杰股权比例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生效

该等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2、终止

除该等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该等协议时，该等协议方可解除。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打印机通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6、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及“三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8、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为鼓励类。

综上，欣威科技、中润靖杰为打印机耗材生产商，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

2020 年 2 月 27 日，欣威科技取得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出具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证明》，证明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核查，欣威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欣威科技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润靖杰取得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核查，中润靖杰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润靖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欣威科技、中润靖杰的经营用厂房系租赁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和纳思达所处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标的公司和纳思达在其所属行业内均未获得垄断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标的公司 5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各方约定在前次交易交割满 18 个月后，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条款的前提下，收购方即启动收购出售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 49.00%股权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系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故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不存在重大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下属子公司中山诚威曾受到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山诚威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公行罚决字[2019]27784 号），中山诚威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购买了 200 公斤硫酸，但其并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硫酸的交易情况，被中山市公安局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中山诚威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缴纳前述罚款。

中山市公安局坦洲分局（以下简称“坦洲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

《证明》（以下简称“《证明》”），载明中山诚威因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硫酸交易情况而被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系该局作出，并对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作出说明，《证明》载明“中山诚威已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缴纳罚款，不存在迟缴拒缴的情况，我局对中山诚威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有其他属我局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

欣威科技所受的处罚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而且欣威科技已足额缴纳罚款。因此，中山诚威上述安全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纳思达股本总额为 106,334.9999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合计为 11,067,233 股，按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将不低于纳思达股份总数的 10%，纳思达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将导致纳思达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纳思达董事会提出方案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经调整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5 月 17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即 27.16 元/股）为参考依据，定为 30.87 元/股。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纳思达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49.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海内外，国内的营销网络遍及全国，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外的营销网络覆盖广泛，耗材业务覆盖了美洲、欧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与上市公司相比，欣威科技、中润靖杰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定位于不同需求的客户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领域的营销网络，增强客户黏性，同时提升各方在渠道资源上的共享层级，更有利于统一推进多赢的营销策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纳思达现有主营业务与欣威科技、中润靖杰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纳思达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纳思达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对纳思达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纳思达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纳思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将不会影响现有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后，纳思达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纳思达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均属打印机耗材相关行业。通过本次收购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剩余 49.0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从而全面打通自身与标的公司在各方面上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发挥各方在产品和市场上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从而提高整体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海内外，国内的营销网络遍及全国，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外的营销网络覆盖广泛，耗材业务覆盖了美洲、欧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与上市公司相比，欣威科技、中润靖杰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定位于不同需求的客户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在打印耗材领域的营销网络得以巩固，客户黏性增加，同时提升各方在渠道资源上的共享层级，更有利于统一推进多赢的营销策略。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凭借资金、资源、管理等优势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并将进一步与标的公司在产业、资本、市场、人才等方面加深协同，促进标的公司在打印机耗材领域的业务拓展，促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综合价值的长远提升，同时增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欣威科技交易对方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30%、0.12%、0.11% 和 0.09%，合计持股 0.63%，低于 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中润靖杰交易对方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15%、0.07%、0.05%、0.02%、0.02%、

0.02%、0.004%和 0.06%，合计持股 0.40%，低于 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及中润创达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本人与纳思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不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纳思达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纳思达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纳思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纳思达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纳思达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会要求纳思达给予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合伙企业/本人上述确认及承诺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确认及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合伙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确认及承诺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纳思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思达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纳思达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网络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纳思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查阅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除交易对方已将剩余股权质押给纳思达以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状况的承诺》的承诺，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规定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纳思达并未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纳思达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二）法律顾问意见

纳思达聘请金杜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不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在取得该等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交易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8、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执业资质。

10、除《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披露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29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9 号”《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主要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11,616.15	32.04%	1,043,793.19	28.90%
非流动资产	2,570,288.89	67.96%	2,567,556.76	71.10%
资产总计	3,781,905.04	100.00%	3,611,349.95	100.00%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打印机、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及核心部件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产品生产配套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与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11,349.95 万元、3,781,905.0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0,555.09 万元，同比增长 4.72%，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0%、32.0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0%、67.9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这一资产结构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规模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4,955.86	35.90%	340,364.68	3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8.78	0.35%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466.49	0.72%
应收票据	13.01	0.00%	33.54	0.00%
应收账款	278,642.70	23.00%	258,011.00	24.72%
预付款项	16,364.32	1.35%	24,921.40	2.39%
其他应收款	14,142.14	1.17%	14,467.64	1.39%
存货	303,577.08	25.06%	262,135.65	2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78.46	1.34%	16,221.73	1.55%
其他流动资产	143,383.81	11.83%	120,171.07	11.51%
流动资产合计	1,211,616.15	100.00%	1,043,793.1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95%、95.79%，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0,364.68 万元、434,955.8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4,591.18 万元，同比增长 27.79%，主要原因系：1）美国利盟获取到供应商账款信用期限暂时延长；2）高栏港项目收到投资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011.00 万元、278,642.7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31.70 万元，同比增幅为 8.0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36,937.29 万元，同比增长 6.25%，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适应。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135.65 万元、303,57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11%、25.06%，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基本

保持稳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预缴税费/待抵扣税费及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171.07 万元、143,383.8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3,212.74 万元，同比增长 19.32%，主要系待摊费用增长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1,473.37	0.06%
长期应收款	38,250.93	1.49%	35,390.50	1.38%
长期股权投资	317.04	0.01%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37.49	0.30%	-	0.00%
固定资产	304,589.99	11.85%	310,685.16	12.10%
在建工程	18,642.53	0.73%	26,297.54	1.02%
无形资产	715,366.01	27.83%	766,566.98	29.86%
开发支出	395.74	0.02%	438.44	0.02%
商誉	1,302,175.78	50.66%	1,281,879.83	49.93%
长期待摊费用	28,407.09	1.11%	23,256.72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47.07	4.08%	105,212.33	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59.22	1.93%	16,355.89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0,288.89	100.00%	2,567,556.7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98%、94.42%。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结构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1,281,879.83 万元、1,302,175.7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商誉较上年末增加 20,295.95 万元，同比增长 1.58%，主要系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因汇率变动导致商誉增加 20,295.95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10,685.16 万元、304,589.99 万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095.17 万元，同比下降 1.96%，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处置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766,566.98 万元、715,366.0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1,200.97 万元，同比下降 6.68%，主要系年度摊销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212.33 万元、104,847.0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65.26 万元，基本与上年度末持平。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8,947.63	4.92%	356,477.54	12.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0.39	0.08%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4,454.12	0.16%
应付票据	5,600.00	0.20%	5,000.00	0.18%
应付账款	429,677.97	15.22%	360,894.02	13.10%
预收款项	61,434.65	2.18%	60,193.32	2.18%
应付职工薪酬	75,248.40	2.67%	100,182.64	3.64%
应交税费	44,927.09	1.59%	40,255.97	1.46%
其他应付款	418,758.22	14.83%	127,118.31	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952.96	11.90%	114,552.07	4.16%
其他流动负债	39,382.98	1.40%	40,802.11	1.48%
流动负债合计	1,552,080.30	54.98%	1,209,930.08	43.92%
长期借款	747,057.99	26.46%	797,751.62	28.96%
应付债券	-	0.00%	237,381.85	8.62%
长期应付款	12,676.94	0.45%	14,116.61	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633.83	4.59%	128,603.61	4.6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64,109.30	2.27%	55,477.95	2.01%
递延收益	6,867.29	0.24%	2,880.47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70.39	6.33%	181,976.90	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722.43	4.67%	126,766.56	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838.16	45.02%	1,544,955.58	56.08%
负债合计	2,822,918.46	100.00%	2,754,885.67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54,885.67 万元、2,822,918.4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8,032.79 万元，同比增长 2.47%，整体保持稳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6,477.54 万元、138,947.63 万元，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217,529.91 万元，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0,894.02 万元、429,667.9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8,773.95 万元，同比增长 19.06%，主要原因是美国利盟获得供应商账款信用期限的暂时延长。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7,751.62 万元、747,057.99 万元，占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6%、26.46%，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7,118.31 万元、418,758.22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1,639.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赛纳科技新增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优化资本结构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78	0.86
速动比率（倍）	0.47	0.51
资产负债率	74.64%	76.2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各种应收款项）/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高。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8%、74.64%，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1.64%，公司通过体系多样、优质的融资渠道持续对资本结构进行优化。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周转率	5.31	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8	9.60
总资产周转率	0.63	0.61

注：①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存货+年末存货)*0.5)；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0.5)；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5、5.31，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0、8.68，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0.63，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08,903.21	99.11%	2,177,144.54	99.29%
其他业务收入	20,681.32	0.89%	15,502.69	0.71%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2,329,584.53	100.00%	2,192,647.2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7,144.54 万元、2,308,90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9%、99.11%，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36,937.30 万元，同比增长 6.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	372,434.33	15.99%	327,728.21	14.95%
打印业务（含原装耗材）	1,680,331.64	72.13%	1,577,088.39	71.93%
芯片	63,152.54	2.71%	73,839.29	3.37%
其他	213,666.01	9.17%	213,991.36	9.76%
合计	2,329,584.53	100.00%	2,192,647.23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配件、软件及服务、授权许可等其他产品销售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打印业务、耗材，其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904,816.60 万元、2,052,76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87%、88.1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7,144.54 万元、2,308,903.21 万元，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31,758.67 万元，同比增长 6.05%；其中，2019 年打印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03,243.25 万元，同比增长 6.55%；2019 年耗材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4,706.12 万元，同比增长 13.64%。报告期内，耗材及打印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1）公司与欣威科技、中润靖杰等耗材公司融合程度持续加深，凭借着各自的产销研优势，在资本、供应链、产品、渠道、专利、物流、技术等方面都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2）美国利盟、奔图电子与纳思达之间的产业链布局、业务资源整合等方面不断延伸，协同效应凸显，其中美国利盟于 2019 年度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 8%、奔图电子同期内全球出货量同比增长高达 70%。

2、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耗材	146,787.88	39.41%	131,789.48	40.21%
打印业务（含原装耗材）	593,819.51	35.34%	560,861.50	35.56%
芯片	44,360.66	70.24%	60,742.66	82.26%
其他	42,838.46	20.05%	29,007.68	13.56%
合计	827,806.51	35.53%	782,401.32	35.6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8%、35.53%，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水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打印业务及耗材产品，打印业务及耗材产品毛利合计分别为 692,650.99 万元、740,607.38 万元，占销售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53%、89.47%，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打印业务、耗材产品的产销规模分别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为公司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耗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1%、39.41%；打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6%、35.34%，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打印业务及耗材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1,033.93	12.06%	311,451.61	14.20%
管理费用	161,469.71	6.93%	173,345.62	7.91%
研发费用	145,690.46	6.25%	147,853.38	6.74%
财务费用	113,369.94	4.87%	76,351.26	3.48%
合计	701,564.04	30.12%	709,001.87	32.3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1,451.61 万元、281,033.93 万元，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30,417.68 万元，同比下降 9.77%。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345.62 万元、161,469.71 万元，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1,875.91 万元，同比下降 6.85%，主要系公司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所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853.38 万元、145,690.46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 6.74%、6.25%，研发费用整体支出水平保持稳定，与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6,351.26 万元、113,369.94 万元，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7,018.68 万元，同比增长 48.48%，主要系 2019 年受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的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09,001.87 万元、701,564.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4、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29,584.53	2,192,647.23
营业利润	117,106.81	80,361.01
利润总额	115,790.19	76,228.48
净利润	86,594.98	121,79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33.02	95,070.0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1,798.82 万元、86,594.98 万元，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35,203.84 万元，同比下降 28.90%，主要系美国联盟 2018 年受美国税改利好影响，获得人民币约 5 亿元税改收益，而 2019 年无相关大额收益。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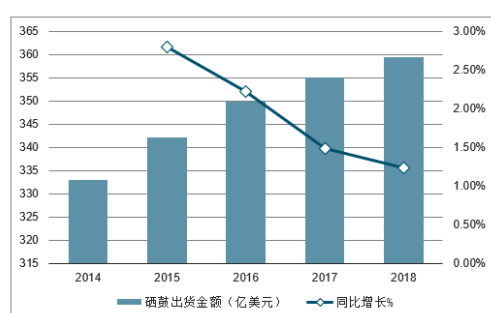
1、打印耗材是打印产业链中核心盈利点，是各企业争夺的焦点

打印机行业是一个全球垄断性行业，行业内的企业屈指可数，是一个有巨大技术专利壁垒的高保护性行业。中国打印机市场竞争激烈，排名靠前的巨头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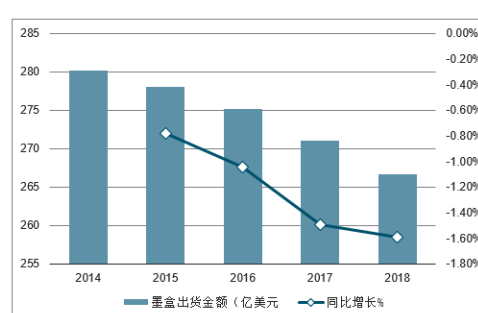
跨国企业。打印机因其使用寿命较长，属于低频购买类产品，打印耗材作为打印过程中的消耗品，属于高频购买类产品。多年来，各打印机厂商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均通过降低打印机本身的售价来吸引用户，因此，该行业主流的商业模式仍是靠打印机销售来发展和维护用户，靠打印机耗材产品销售来弥补打印机制造成本及实现企业整体盈利。打印耗材由此成为各大厂商争相布局的重点领域，并逐渐发展形成了原装品牌耗材和通用耗材两大竞争阵营。

2、市场日渐成熟，整体增速趋于平稳

2014-2018 全球硒鼓出货金额



2014-2018 全球墨盒出货金额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总体来看，墨盒产品市场较为稳定，硒鼓产品市场持续增长。打印耗材是打印的“刚需”，尤其是硒鼓和墨盒，二者分别为激光打印机与喷墨打印机最主要的耗材。随着打印机在国内企业和家庭普及程度不断提升，市场对打印耗材的需求量也不断增长。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数据，2014-2018 年期间全球墨盒年出货金额在 265~280 亿美元，基本持平；硒鼓出货金额则在前述期间增长了近 30 亿美元，增量更为明显。同期内，中国墨盒出货金额维持在 460 亿元左右；而硒鼓出货金额在 2014-2018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在 3% 以上。近年来国内中小企业的数量不断增长，小型打印机作为办公产品也受到了中小企业的欢迎。此外，国内远程教育发展迅速，更多家庭也将选择添置打印机作为辅助学生学习的工具，打印作业和讲义均提升了打印耗材的需求。整体来看，我国打印耗材产业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更多价格敏感的用户群体也刺激了通用耗材增长的潜力。

3、激光打印耗材类产品（硒鼓）增长潜力突出

硒鼓市场主要分为原装配套市场和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两部分。国金证券于 2019 年 3 月发布的研报显示，中国硒鼓市场规模占到全球市场的 30% 以上，

2019 年全球硒鼓市场规模超过 300 亿美元，国内硒鼓行业规模超过 100 亿美元。尽管近年硒鼓整体市场增速不是很高，但是通用硒鼓对原装硒鼓存在替代效应。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打印耗材市场季度跟踪报告》最新研究显示，2019 年上半年中国激光打印机耗材总出货量达到了 3,451.9 万支，原装品牌耗材和通用耗材的市场销量份额分别为 14.2%和 85.8%。通用耗材依托优异的性价比在销量上显著领先于原装品牌耗材。在销售金额上，2019 年上半年中国激光打印耗材销售金额达 50.2 亿元。激光打印原装品牌耗材与通用耗材的市场销售额份额分别为 55.7% 和 44.3%。原装品牌耗材因其单价高，其总销售金额仍高于通用耗材。从激光打印机保有量来看，其年复合增长率达 9.1%，为未来耗材产品的增长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4、电子商务逐渐成为打印耗材市场重要新渠道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各打印耗材厂商对其重视程度也在日渐提高，并且也取得了不错的业务效果，为中国打印耗材市场的发展拓展出了一条新的销售渠道。虽然就绝对销售状况来看，目前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打印耗材还相对有限，目标客户也主要为家庭用户。但从未来发展趋势看，随着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日渐成熟，其在打印耗材领域的应用也将是大势所趋，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行业用户的购买习惯也将不断向电子商务渠道转移，使电子商务成为打印耗材市场中的重要销售渠道。

5、产品以贴牌加工为主，自主品牌仍较少

目前，中国打印耗材行业中，除少数优质企业拥有自己的品牌和建立有自身销售网络体系外，其它多以贴牌加工与分销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利润水平较低，市场发展风险较大，如果企业未能掌握打印耗材的核心技术并且建立自身品牌，则将会在未来做大做强的过程中受到较大制约。

6、外贸出口比重大，内需市场稳步增长

一方面，中国打印耗材行业是一个较为依赖外贸出口的产业，企业多为外向型，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多数企业的出口比重高达 80%—90%，中国打印耗材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打印机在 3-5 线城市和家庭用户市场中的普及程度也逐步得到

提升，从而使打印耗材的内需市场稳步增长，逐渐形成国外、国内两个市场协同发展的有利局面。近年来大力实施的扩大内需政策也为促进国内打印耗材市场需求提供了强大支持。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份额

标的公司大多数产品销往海外，而中国通用耗材出口的主要厂商集中在四大体系，纳思达体系、鼎龙体系、江西亿铂体系和天威体系。目前，因纳思达已控股标的公司 51% 股权，除去纳思达，与标的公司直接竞争的国内出口厂商主要有：

（1）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054.SZ）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98,146.83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材料、半导体及光电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业务及服务；云打印及数字快印、服务（不含印刷）；新材料、软件及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服务。2010 年 2 月 11 日，鼎龙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江西亿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亿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喷墨打印机及墨盒、墨水，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以及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喷墨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

（3）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090 万港元，企业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打印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产品（包括回收激光碳粉盒和喷墨盒）及配件等。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1）惠普研发有限合伙公司

惠普研发有限合伙公司（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以

下简称“惠普”）是世界最大的信息科技公司之一，成立于 1939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市。惠普下设三大业务集团：信息产品集团、打印及成像系统集团和企业计算机专业服务集团。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惠普”）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广州、沈阳、南京、西安、武汉、成都、深圳等都设有分公司。中国惠普在大连设有惠普全球呼叫中心，在重庆设有生产工厂，在天津设有数据中心。中国惠普业务范围涵盖 IT 基础设施、全球服务、商用和家用计算以及打印和成像等领域，客户遍及电信、金融、政府、交通、运输、能源、航天、电子、制造和教育等各个行业。惠普主要产品有打印机、云产品、笔记本、台式机等。

（2）精工爱普生公司

精工爱普生公司（Seiko Eps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爱普生”），成立于 1942 年 5 月，总部位于日本长野县诹访市，是一家在数码影像领域全球领先的日本企业。爱普生产品以其卓越的质量、性能、精巧设计和节能而享誉世界，爱普生在中国开展的业务主要有打印机、扫描仪、投影机等信息关联产品业务、电子元器件业务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业务。

（3）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 Brother 集团设立在中国的销售与服务公司。依托集团旗下分设于深圳、珠海、台湾等地的生产工厂，以及在杭州设立的开发公司，在国内实现了开发、生产、销售三位一体的供应体制兄弟在中国开展的业务主要有打印机、耗材机配件、一体机、扫描机、传真机等。

3、标的公司市场份额

根据贸易宝（<http://t.etradeso.cn/>）提供的国内海关报关数据统计，2019 年度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硒鼓和墨盒出口报关市场份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左右和 30%左右。

（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供给状况

供给方面，国内的打印机墨盒和硒鼓生产企业紧住机遇，经过多年的技术研

究和工艺改进，逐渐掌握了打印机通用墨盒、硒鼓的生产技术，创新并改进了众多打印耗材产品，提升了墨盒、硒鼓的适用性，能够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

尽管近年来硒鼓产品整体市场增速不是很高，但通用硒鼓耗材对原装硒鼓耗材存在替代效应。鉴于目前国内通用硒鼓耗材销售额只占不到 30% 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通用硒鼓厂商质量提升以及价格优势，通用硒鼓占比会越来越高。

国内墨盒市场供给相对稳定，早年行业集中度和硒鼓市场一样较为分散，且由于激光打印机对传统喷墨打印机具备一定的替代效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龙头企业对于多家竞争对手的控股与收购合并，行业集中度已明显提高，根据贸易宝统计的墨盒耗材出口数据显示，2019 年纳思达体系在墨盒市场上的份额已高达 70% 左右，已具备充分的市场话语权，形成了一家独大的市场竞争格局。

2、需求状况

打印机及打印耗材作为企事业单位日常办公必备品，一直以来都是企事业单位重点采购的产品。同时，随着家庭用户日常打印需求的增加，尤其是家庭照片打印、学生作业打印等需求的增长，打印机及打印耗材在家庭用户市场的销售量将增加。随着打印机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地区普及程度的提高，用户对打印耗材的需求也有所增长。

近年来，通用打印耗材凭借优良的产品性价比优势获得持续较快的发展，并不断抢占原装品牌打印耗材的市场空间。未来，通用打印耗材厂商研发与营销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其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也继续提升，从而能够进一步抢占原装品牌打印耗材的市场份额。

（四）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墨盒和硒鼓等打印耗材行业在我国的早期发展阶段，受制于国外厂商对墨盒和硒鼓等生产技术的垄断，国内厂商未能掌握墨盒和硒鼓相关的技术及工艺流程，国内使用的墨盒和硒鼓主要以进口为主，国外墨盒和硒鼓厂商因此获得了较高的利润水平。

在此背景下，国产打印耗材生产厂商抓住机遇，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逐渐掌握了墨盒和硒鼓的生产技术，推出适合一般打印机的通用打印机墨

盒和硒鼓。特别是在办公领域，通用打印墨盒和硒鼓通过稳定的品质和较低的售价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对进口产品的替代程度不断提高。国内众多厂商参与竞争后，在丰富市场供给、拓展产品应用的同时，也使得产品价格及行业利润水平逐步下降。

随着打印耗材技术及工艺的发展及行业内竞争的逐步规范，利润水平将逐渐趋于合理。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及中国经济均保持了平稳增长。虽然短期内全球正受疫情影响，经济出现一定滑坡，但长远来看全球经济发展不会停顿，用户对打印设备的购买需求会随之提高，从而带动打印耗材的需求增长，这一背景为中国打印耗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庞大的目标市场为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空间

目前，中国打印耗材产品已远销欧美、中东、非洲及亚太地区，广泛深入国际市场。经济全球化为中国打印耗材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是经过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洗礼，物美价廉的中国通用打印耗材更是深受全球消费者喜爱。

在国内，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政府、教育和家庭用户是打印耗材产品的目标用户群体，其中中小企业作为中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购买需求占整体市场 50%以上；家庭用户在收入日渐增长，PC 普及率提高和学生作业打印量日渐增加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其打印耗材的购买量也逐渐增多。

（3）国内耗材产业链的形成

随着我国耗材产业制造水平、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耗材产业链完备，明显提高了我国企业在打印耗材领域的全球竞争力。我国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已形成较为稳固的产业集群化效应，珠海及其周边地区也成长为全球著名的打印耗材产业基地，预计未来产业集群化效应将持续凸显，打印耗材产业将持续向中国转移，

国内核心耗材生产企业将进一步受益。

在这一背景下，伴随着全球耗材产业链向中国转移，我国逐渐形成了完整的耗材产业链。耗材完整产业链的形成有利于企业根据国内外需求变化及时进行技术改进及业务调整，持续保持其在耗材领域的优势及规模。此外，集群化发展有利于资源整合以及发挥当地产业政策支持的优势。

2、不利因素

（1）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

打印耗材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胶件、碳粉、感光鼓、出粉刀、刮刀、显影辊、充电辊、磁辊、送粉辊、墨水材料等。近年来，国家机关及政府部门对环保情况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同时“去产能”政策逐步落地，总体经济环境和政策导向致使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上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中国打印耗材市场基本处于自由竞争环境之中，其中原装厂商的打印耗材主要以自给自足的模式进行生产，通用打印耗材则由国内数量众多的通用打印耗材生产商提供。自由的竞争容易导致竞争者为获取市场份额压低打印耗材产品价格从而降低公司毛利率，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壁垒及知识产权

因为打印耗材属于打印机的消耗品，因此无论在型号上、功能上以及产品市场前景等方面受制于打印机。一直以来，打印机的核心技术主要被 HP（惠普）、Canon（佳能）、Brother（兄弟）、FujiXerox（富士施乐）、Samsung（三星）等美国、日本和韩国企业所垄断，为了维持其原装品牌耗材的高额利润，原装打印机厂商以专利技术的手段设置技术壁垒，阻止或延长非原装品牌耗材厂商研究、生产通用耗材的时间和机会，使非原装品牌耗材在这一竞争格局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工艺壁垒

通用打印耗材制造涉及到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机械加工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对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经验有相对较高的要求，存在较强的技术和工艺壁垒。例如，通用的墨盒产品在配方选取时需要综合考虑打印设备的喷头结构、连续供墨系统及承印材料特性等众多因素，并与之进行匹配。因而相应的配方种类繁多，需要相关企业反复试验，并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工艺流程改进，才能找到适合的配方技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而这对于潜在进入者来说是一道工艺上的壁垒。

其次，通用打印耗材，需要与相关打印设备配套使用才能发挥打印效果，品质较差的打印耗材很可能对打印机造成损害。因此，稳定的打印耗材质量对于下游终端客户的生产效率及打印机寿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缺乏生产工艺经验的企业难以在大规模生产中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对于潜在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通用打印耗材制造横跨多个领域，涉及到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机械加工等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需要研发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国外化工巨头对相关人才的垄断使得各厂商需要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中自行培养并逐步建立起适应于行业发展的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人才的培养和团队的打造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人才壁垒。

3、品牌声誉壁垒

企业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的品牌声誉是通用打印耗材制造企业开拓市场的重要因素。通用打印耗材应用于下游商业办公和家庭办公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十分看重，因而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市场开拓非常有利。

然而，良好的品牌声誉是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工艺改进、客户维护、售后服务逐渐形成的，同时还要经受市场的各种检验。通过品牌声誉的建立，行业领先企业可以与客户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获得客户的认可和接受，提升客户

对品牌的忠诚度。潜在进入者在市场中通常缺乏一定的品牌声誉，难以在短时间内打开市场，难以建立密切的客户关系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从而对潜在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品牌声誉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中国打印耗材产业是一个严重依赖外贸出口的产业，企业多为外向型，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多数企业的出口比重高达 80%-90%，客户分布在全球各地，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因而也对耗材企业销售渠道拓展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渠道拓展和建立的壁垒相对较高，行业内已存的参与者在销售渠道上具备先发优势，潜在竞争者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获得同样的市场覆盖度。

5、规模效应壁垒

打印耗材市场庞大，用户分散，具有日用消费品特性，使其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参与者需具备一定的规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首先，打印耗材企业需要有一定的销售规模，才能与上游设备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在采购价格博弈中掌握主动权，从而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其次，打印耗材企业只能通过不断增加销售规模，产生更多收入和利润，才能有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研发和品牌建设上，从而让企业具备可持续性发展的能力。

（七）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等进行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安排，产品主要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通过销售通用打印耗材来实现盈利。此外，由于行业技术更新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行业内的企业也会根据市场动态开展产品的研发和更新。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通用打印耗材如墨盒、硒鼓等主要应用在办公、家庭领域，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区域性

通用打印耗材消费区域分布与区域的经济程度密切相关，国内市场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京津冀地区。受到需求端影响，为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把握市场机会，通用打印耗材的生产也随之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

我国打印耗材市场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二季度和四季度是办公类产品的采购旺季，包括打印机和复印机在内的文件处理设备在二季度和四季度的销量要高于一季度和三季度，尤其是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客户在四季度采购量比较集中，使得四季度的销量略高于其他季度。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在硒鼓和墨盒产品领域，其产业链上游的基础配件层主要包括：加密芯片、OPC 鼓、鼓芯、充电辊、磁辊、外壳塑胶件、机械齿轮、彩色/黑色碳粉和墨水等。核心部件如加密芯片和 OPC 鼓，有着很高的技术壁垒，长期被国外原装品牌硒鼓厂商所垄断。国内通用耗材厂商在以纳思达、鼎龙股份为主的少数龙头企业带领下，突破技术瓶颈，完成了在整个硒鼓供应链上的国产化供应配套能力，实现了进口替代，改变了依赖进口的不利局面。目前，打印耗材的行业竞争已集中在硒鼓和墨盒核心配件上，整个供应链的价值也在往核心配件供应商倾斜。

2、下游产业

耗材厂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区域渠道商。标的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出口到日韩、欧美等国家，同时也抓住新兴市场高速成长的机遇，利用先发优势，积极与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展开合作，并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实现了市场的良好覆盖。

3、上下游的关系

目前，通用打印耗材上游的竞争，已集中在硒鼓和墨盒的核心配件上，有着高品质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的核心配件供应商将取得竞争优势。下游的核心竞争力则体现在规模制造能力和对全球不同区域市场的拓展能力上。通过打通上下游环

节，加大垂直整合力度，市场参与者可以实现纵向一体化从而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话语权，取得产业链整体价值的提升。

（十）出口贸易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70.00%左右，占比较高。

1、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除美国以外的其他进口国的政策一直较为稳定，目前未有调整的迹象。中美贸易战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形成一定压力，但标的公司就其主要产品在纳思达的整体安排下，已向美国政府申请了相关耗材产品的关税豁免。

2、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

由于通用打印耗材产品基本上是在中国生产，因此与国内各厂商在出口业务上是直接竞争关系，与进口国本土的经销商则主要是上下游关系。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欣威科技

1、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质量优势

欣威科技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品质逐步提高，获得了较高且稳定的产品正品率。2018年和2019年，欣威科技的良品率分别高达97.67%和98.13%。一方面，欣威科技通过对生产操作流程的持续调整、优化，建立了良好的工艺规范控制体系，保证生产工艺的有效运行；另一方面，欣威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和品质检测流程，从而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有效的减少了产品质量纠纷。

为确保产品品质，欣威科技制定了各类控制程序、标准及制度，包括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原材料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包装材料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装配巡检抽检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包装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外购外发抽样方案与检验标准、客诉管理制度

等。此外，欣威科技通过体系建设、部门协作、持续改进等措施控制产品质量。

稳定的产品质量使欣威科技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优秀的品牌声誉也为欣威科技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快速适应市场优势

目前，墨盒、硒鼓和墨水具有应用领域广、品种繁多等行业特征，需要匹配承印介质以及打印设备的型号，对行业内企业快速服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特别是随着打印技术及打印设备的快速更新，所需要的配套新产品、新方案也必须快速更迭。2018 年和 2019 年，欣威科技分别成功开发 21 项及 24 项新产品，及时的满足了通用硒鼓和墨盒市场对于配套新产品、新方案的更新需求。

欣威科技经营团队高效迅速，能够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在产品研发阶段，欣威科技主动参与部分客户喷墨设备设计选型以及下游应用客户的使用效果分析，开展配方研究以及应用分析，从而贴近客户的需求；在售后阶段，欣威科技配备了高效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能够在客户遇到问题时及时与之沟通，快速解决客户遇到的困难。通过售后服务，欣威科技加强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也能更及时的了解到市场的新需求、新趋势。

（3）技术研发优势

欣威科技是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工艺和产品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企业建立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完整的研发体系以及高效的研发流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共有研发人员 7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此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涵盖了电子应用、化学、机械设计与制造、模具、机电一体化等多个领域，复合的专业背景支撑了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创新能力。此外，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为欣威科技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欣威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取得境内专利 119 项。

欣威科技始终以服务客户为核心，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研发和调整，并在显影盒、处理盒等硒鼓零部件领域取得了一定的

突破，有效的提高了通用打印耗材产品的使用体验，也提升了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耐用性。

2、交易标的行业地位

欣威科技目前在通用耗材销售规模上处于行业前列，其生产规模、自动化能力也属于行业领先。2019年，欣威科技通用硒鼓年产量超过1,000万支，通用墨盒年产量约3,800万支，产品广泛适用于众多知名品牌打印机，其销售区域已经覆盖了日韩、欧美等多个地区。深耕行业多年，欣威科技已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二）中润靖杰

1、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质量优势

中润靖杰长期深耕墨盒领域，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品质逐步提高，获得了较高且稳定的产品正品率。2018年和2019年，中润靖杰的良品率均在99%左右。一方面，中润靖杰通过对生产操作流程的持续调整、优化，建立了良好的工艺规范控制体系，保证生产工艺的有效运行；另一方面，中润靖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和品质检测流程，从而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有效的减少了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在打印机墨盒的设计与制造方面，中润靖杰已成功于2020年1月、2019年8月及6月分别获得了RoHS认证¹、ISO9001²认证及CE证书³。通过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中润靖杰在业内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为中润靖杰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¹即2020年1月9日，GTS颁布的《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有效期至2021年1月8日，认证号：CHGD19122721435

² 本证书于2019年8月22日发证，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证书号：15/19Q6559R10，具体信息可于www.cnca.gov.cn查询

³即2019年6月18日，GTS颁布的《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有效期至2024年6月17日，认证号：CEGD19060618460

（2）快速适应市场优势

目前，墨盒具有应用领域广、品种繁多等行业特征，需要匹配承印介质以及打印设备的型号，对行业内企业快速服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特别是随着打印技术及打印设备的快速更新，所需要的配套新产品、新方案也必须快速更迭。为适应市场快速的动态变化，2018 年和 2019 年，中润靖杰分别成功开发 22 项和 39 项新产品，及时的满足了通用墨盒市场对于配套新产品、新方案的更新需求。

此外，中润靖杰经营团队能够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从而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在墨盒领域，中润靖杰工艺能力强，技术积累深厚，自动化程度高，对人员依赖低，可以稳定的输出产能。同时，中润靖杰根据产品市场容量、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并结合其产品的市占率、销售策略、客户需求等因素，适时、适量进行储备计划型生产。中润靖杰通过对生产能力的系统性规划，对库存产品、材料采购的计划与监控，较为明显的缩短了交付周期，从而能够及时的完成订单执行。

（3）技术研发优势

中润靖杰是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工艺和产品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企业建立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完整的研发体系以及高效的研发流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润靖杰共有研发人员 53 人。中润靖杰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涵盖了电子工程、机械工程、模具、机电一体化等多个领域，复合的专业背景支撑了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创新能力，为中润靖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中润靖杰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产品研发和调整，并在多个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润靖杰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取得境内专利 53 项。

2、交易标的行业地位

中润靖杰的管理团队拥有打印耗材行业接近 20 年的经验沉淀。中润靖杰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打印耗材行业，依靠资深的管理团队，与国内外客户快速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欣威科技

1、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313.64	91.61%	23,425.94	93.90%
非流动资产	2,594.61	8.39%	1,521.66	6.10%
资产总计	30,908.26	100.00%	24,947.59	100.00%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主营业务为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打印墨盒、硒鼓和墨水等，与产品生产配套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及与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资产总额分别为 24,947.59 万元、30,908.26 万元，2019 年末欣威科技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960.67 万元，同比增长 23.89%。其中，2019 年末欣威科技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887.71 万元，2019 年末欣威科技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2.96 万元，欣威科技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欣威科技生产经营积累，欣威科技货币资金、存货等相关资产增加。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0%、91.61%，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这一资产结构与欣威科技目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规模相适应。

（2）流动资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512.12	30.06%	4,819.08	2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	0.03%	-	-
应收账款	11,636.94	41.10%	11,039.05	47.12%
预付款项	210.77	0.74%	46.22	0.20%
其他应收款	449.30	1.59%	335.43	1.43%
存货	7,422.14	26.21%	6,883.80	29.39%
其他流动资产	73.89	0.26%	302.36	1.29%
流动资产合计	28,313.64	100.00%	23,425.94	100.00%

(a)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43	0.03%	0.78	0.02%
银行存款	7,359.66	86.46%	3,440.10	71.38%
其他货币资金	1,150.02	13.51%	1,378.20	28.60%
货币资金合计	8,512.12	100.00%	4,819.0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19.08 万元、8,512.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7%、30.06%。

截至 2019 年末，欣威科技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693.04 万元，同比增长 76.63%。主要原因是：1）随着欣威科技生产经营的积累，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 4,787.2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99.05%；2）销售渠道中电商占比增加，回款速度加快。

(b)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581.41	11,714.4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44.47	675.43
应收账款净额	11,636.94	11,039.05
占流动资产比	41.10%	47.12%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14.48 万元、12,581.41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66.93 万元，同比增长 7.40%，主要原因是部分下游客户回款有所延迟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坏账准备分别为 675.43 万元、944.4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和 7.51%，2019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较 2018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末 1 至 2 年（含 2 年）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A、信用政策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欣威科技营销网络已覆盖全球主要市场，并与众多的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欣威科技对于这些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了 30-120 天的信用期。

B、账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47.36	92.58%	11,662.59	99.56%
1 至 2 年（含 2 年）	934.05	7.42%	51.87	0.44%
2 至 3 年（含 3 年）	-	-	0.03	0.00%
合计	12,581.41	100.00%	11,714.4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56%、92.58%，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结构合理。2019 年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882.18 万元，主要系 All4Printing GmbH 和 Green Laser Brasil 两个客户回款逾期导致。针对 All4Printing GmbH，欣威科技已为部分应收款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险，同时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对其回款情况也出具了担保函；针对 Green Laser Brasil，欣威科技已向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提出了赔付申请，预计赔付比例为 70%。

C、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All4Printing GmbH	2,007.06	15.95
	珠海杜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20.68	8.91
	珠海晓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1.18	4.62
	珠海京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89.71	3.89
	Bravo Comercial Importadora Ltda	385.87	3.07
	小计	4,584.49	36.44
2018.12.31	All4Printing GmbH	2,003.51	17.10
	TNC Computer Trading L.L.C	633.53	5.41
	Bravo Comercial Importadora Ltda	430.80	3.68
	珠海京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83.56	3.27
	Rafeek Management Corp	371.00	3.17
	小计	3,822.40	32.63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3,822.40 万元、4,584.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3%、36.44%。

D. All4Printing GmbH 相关情况

①All4Printing GmbH 回款逾期情形和当前经营状况

i. 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欣威科技应收 All4Printing GmbH（以下简称“A4P”）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时间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2,007.06	2,003.51
期后回款金额	712.92	2,003.51
回款比例	35.52%	100.00%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给予 A4P 的信用期为 180 天。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各期末欣威科技应收 A4P 的信用期及逾期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回款应收账款	712. 92	35. 52%	2, 003. 51	100. 00%
其中：信用期回款	599. 70	29. 88%	525. 22	26. 21%
逾期回款	113. 22	5. 64%	1, 478. 29	73. 79%
未回款应收账款	1, 294. 14	64. 48%	-	0. 00%
应收账款余额	2, 007. 06	100. 00%	2, 003. 51	100. 00%

基于上表，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应收 A4P 账款期后回款分别为 2, 003. 51 万元、712. 92 万元，应收账款已回收 100%、35. 52%，其中，信用期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26. 21%、29. 88%。

②经营状况及逾期付款原因

A4P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通用打印墨盒销售业务的德国公司。欣威科技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与 A4P 开展合作，A4P 为欣威科技在德国地区的经销商，与欣威科技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A4P 对欣威科技的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系：1、A4P 前期因对部分产品型号预期过于乐观导致其存货积压，此外，近年来欧洲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A4P 下游客户未能及时向 A4P 付款，从而导致 A4P 未能对欣威科技及时付款；2、A4P 近年经营战略重心转移至电商新业务板块，其前期筹备需要一定货物储备量，资金投入较大；3、欣威科技和 A4P 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欣威科技对 A4P 的战略调整给予充分支持。

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A4P 信用良好。从外部因素来看，西欧是电商发达的区域，德国是欧洲两大物流中转地之一，打印机耗材需求量呈日益增长的趋势。另外，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多国实施居家办公，家用打印耗材需求呈现井喷式增长，对于 A4P 的打印机耗材电商销售是一个极佳的机遇期。

根据欣威科技所提供的资料，A4P 自身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已取得显著效果，毛利水平上升，第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75%。

③逾期贷款的相关风险保障

欣威科技已针对 A4P 逾期贷款形成了双重风险保障：1、欣威科技 2019 年开始对 A4P 销售业务购买信用保险，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对 A4P 批复信用总额度为 200 万美元，信用期限 180 天，目前欣威科技对 A4P 的应收账款中购买的中信保部分尚未逾期；2、欣威科技交易对方赵志祥个人对 2019 年底 A4P 回款情况提供了担保。

基于上述，欣威科技对 A4P 逾期贷款具有充分的风险应对措施。

④2020 年 A4P 资金支付安排与实际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A4P 向欣威科技出具了 2019 年末逾期贷款的 2020 年度资金支付安排与承诺书，计划于 2020 年全部偿还逾期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 年度 4-12 月 A4P 的支付安排	欣威科技 1-5 月实际收回与 6-12 月预计收回
2020 年 1-3 月	-	346.22
2020 年 4 月	117.04	185.34
2020 年 5 月	119.35	181.19
2020 年 6 月	198.87	198.87
2020 年 7-9 月	587.09	587.09
2020 年 10-12 月	526.75	526.75
合计	1549.10	2,025.46

注：A4P 所出具的承诺金额以美元为货币单位，在此以 1:7 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若有尾差为汇率所致。

根据欣威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期后回单情况，2020 年 4 月、5 月对 A4P 的实际收款多于其预期承诺数，因此，A4P 信用可靠、资金支付承诺能如期实现。

⑤中介机构走访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与资产评估师于 2019 年 12 月对 A4P 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了解 A4P 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合作模式、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等情况，未见异常。

（c）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6.22 万元、21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74%。报告期内，欣威科技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前向供应商支付预付货款导致。

（d）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7,482.39	6,883.80
存货跌价准备	60.25	-
存货净额	7,422.14	6,883.80
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6.21%	29.39%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3.80 万元、7,422.14 万元。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38.34 万元，同比增加 7.82%，主要系受欣威科技产销规模的扩大、春节前提前备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9%、26.21%，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与欣威科技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相适应。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存货结构及其账面余额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273.00	43.74%	2,513.88	36.52%
周转材料	97.64	1.30%	94.85	1.38%
在产品	1,613.67	21.57%	2,311.84	33.58%
库存商品	2,498.09	33.39%	1,963.23	28.52%
合计	7,482.39	100.00%	6,883.8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欣威科技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欣威科技业务特点。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19 年末
原材料	-	0.45	-	0.45
周转材料	-	57.09	-	57.09
库存商品	-	2.71	-	2.71
合计	-	60.25	-	60.25

截至 2018 年末，欣威科技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末，欣威科技存货跌价准备为 60.2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81%，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比例均较小。2019 年存货跌价主要系周转材料（主要为纸箱等包装物）存在一年以上的呆滞品。

(e)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43 万元、449.30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余额分别为 11.28 万元、47.9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25%、9.65%。2019 年末欣威科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应收保险赔付金增多，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多而形成的坏账准备增加。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44.71	36.41%	773.19	50.81%
长期待摊费用	462.87	17.84%	259.12	1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49	9.08%	131.25	8.6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54	36.67%	358.00	2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61	100.00%	1,521.66	100.00%

(a)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839.57	88.87%	683.03	88.34%
运输设备	10.40	1.10%	18.11	2.34%
办公设备	94.74	10.03%	72.06	9.32%
合计	944.71	100.00%	773.19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3.19 万元、944.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81%、36.41%。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2019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39.5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8.87%。

③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9 年度，欣威科技各类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8.12.31	811.47	31.26	107.70	950.42
（2）本期增加金额	261.82	-	57.35	319.18
—购置	261.82	-	50.27	312.10
—资产类别重分类增加	-	-	7.08	7.08
（3）本期减少金额	18.32	7.26	4.01	29.58
—处置或报废	11.24	7.26	4.01	22.50
—资产类别重分类减少	7.08	-	-	7.08
（4）2019.12.31	1,054.97	24.00	161.04	1,240.01
2. 累计折旧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2018.12.31	128.44	13.15	35.64	17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94.32	5.27	32.98	132.57
—计提	94.32	5.27	28.45	128.04
—资产类别重分类增加	-	-	4.53	4.53
(3) 本期减少金额	7.36	4.82	2.32	14.49
—处置或报废	2.83	4.82	2.32	9.96
—资产类别重分类增加	4.53	-	-	4.53
(4) 2019.12.31	215.40	13.60	66.30	295.31
3. 账面价值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9.57	10.40	94.74	944.7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3.03	18.11	72.06	773.19

截至 2019 年末，欣威科技固定资产原值为 1,240.01 万元，净值为 944.71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6.19%，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轻资产运营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欣威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73.19 万元和 944.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10%和 3.06%。欣威科技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所得。

目前国内与欣威科技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鼎龙股份、纳思达。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鼎龙股份、纳思达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12. 31	2018. 12. 31
鼎龙股份	10.44%	10.64%
纳思达	8.05%	8.6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鼎龙股份和纳思达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同时，根据鼎龙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开披露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鼎龙股份收购了主营业务为打印机耗材的生产及销售的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绩迅”），北海绩迅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

为 4.42%，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欣威科技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未有较大差异，其轻资产运营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b）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2019 年度摊销金额	2019 年末
软件使用费	2.70	-	1.95	0.75
装修费	224.64	328.91	91.42	462.12
厂房搬迁费	31.87	-	31.87	-
合计	259.21	328.91	125.24	462.87

欣威科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的装修费用及厂房搬迁费。

（c）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1.25 万元、235.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9.08%，金额及比例均较小。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期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时，因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前不允许税前扣除，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形成。

（d）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8.00 万元、951.54 万元。其中，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欣威科技子公司中山诚威预付中山市瑞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祥”）股权收购定金 900.00 万元。

①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原因

瑞鸿祥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胶件的生产和销售，系欣威科技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瑞鸿祥具有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和注塑生产能力、具备丰富的耗材胶件特别是墨盒胶件的开发和生产经验，是欣威科技最重要的墨盒胶件供应商。为了更好维持与瑞鸿祥的合作关系，2019 年 7 月 9 日，欣威科技在获得母公司纳思达批准后，欣威科技子公司中山诚威与瑞鸿祥股东王平签订投资框架

协议，约定以 1,750.00 万元收购瑞鸿祥 35%的股权。根据该协议，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中山诚威已向王平支付股权收购定金 900.00 万元。支付股权收购定金之后，欣威科技及纳思达开始对瑞鸿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王平持有瑞鸿祥 100%股权。鉴于瑞鸿祥成立时间较长，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为了更好、更快的推进股权收购事宜的进展，2019 年 7 月瑞鸿祥股东王平决定成立新主体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祥科技”）来承接旧主体瑞鸿祥的业务与人员，并收购瑞鸿祥的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瑞源祥科技于 2019 年 7 月开始逐步收购瑞鸿祥资产并对其业务进行整合，导致中山诚威收购瑞鸿祥股权事宜有所延迟。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

②该股权转让的最新进展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山诚威与王平签署《关于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前在 2019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所支付定金价款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转为本协议项下需向王平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同时各方同意，《关于中山市瑞源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交割应于该协议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在交割日，出售方王平应促使瑞源祥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瑞源祥科技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③股权转让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中山诚威收购瑞源祥科技 35%股权，系在欣威科技母公司纳思达的批准后进行，主要为更好维持与胶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该收购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中山诚威将持有瑞源祥科技 35%股权，瑞源祥科技将成为中山诚威的关联方。除此之外，该股权转让对本次收购无重大影响。

2、负债结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838.61	81.33%	10,325.71	83.22%
预收账款	149.46	1.12%	330.34	2.66%
应付职工薪酬	668.73	5.02%	787.64	6.35%
应交税费	605.89	4.55%	807.13	6.51%
其他应付款	1,043.25	7.83%	156.35	1.26%
流动负债合计	13,305.94	99.84%	12,407.17	100.00%
递延收益	20.00	0.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	0.16%	-	-
负债合计	13,327.21	100.00%	12,407.1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07.17 万元、13,327.21 万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20.04 万元，同比增长 7.42%，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负债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1）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0,838.59	10,311.56
1-2 年	0.02	14.15
合计	10,838.61	10,325.71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应付账款分别为 10,325.71 万元、10,83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2%、81.33%。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12.89 万元，同比增加 4.97%。

（2）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30.34 万元、149.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6%、1.12%，预收款项为欣威科技在发货前，预先收取的部分客户支付的货款而形成。

截至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80.89 万元，同比减少 54.76%，主要原因是欣威科技对于部分长期合作外销客户逐步给予了适当的信用期导致预收款项有所减少。

（3）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末
短期薪酬	787.64	6,064.89	6,183.79	668.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0.81	400.81	-
辞退福利	-	5.62	5.62	-
合计	787.64	6,471.32	6,590.22	668.73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787.64 万元、668.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5%、5.02%，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及离职后福利等。

（4）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6.25	15.00
企业所得税	544.61	780.65
个人所得税	5.44	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	0.03
教育费附加	1.97	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	0.01
印花税	2.96	4.02
合计	605.89	807.13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807.13 万元、605.89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2019 年末应交税费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01.24 万元，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珠海傲威 2019 年开始适用小微企业优惠税率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运杂费、押金及往来款等。各报告期末，欣威科技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56.35 万元、1,04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6%、7.83%。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期间内欣威科技向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借款 900.00 万元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13	1.89
速动比率（倍） ¹	1.55	1.31
资产负债率	43.12%	49.7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²	5,898.89	5,028.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³	242.81	78.32

注：①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各种应收款项）/流动负债

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③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2.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55，欣威科技资产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

（2）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科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3%、43.12%，处于合理水平，2019 年末欣威科技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6.61 个百分点，主要系欣威科技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927.32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净资产有所增加。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由 5,028.23 万元增加至 5,898.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由 4,113.30 万元增加至 5,040.62 万元。

（4）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32、242.81，反映了欣威科技具有良好利息偿债能力。

综上，欣威科技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	4.65	4.5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8.45	79.83
存货周转率（次） ²	5.39	6.20
存货周转天数（天）	67.75	58.88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0.5)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存货+年末存货)*0.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 次、4.65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9.83 天、78.45 天，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收入中电商比例增大，平均回款周期缩短。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0 次、5.39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8.88 天、67.75 天，与其实际经营中产供销周期、行业季节性特点相符合。由于欣威科技每年 10 月至 12 月为生产旺季，且 2020 年春节较早，需要提前备货，因此年末存货备货余额较高。此外，电商存货周转较慢，电商业务的快速增长也影响了存货周转效率。

（3）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与鼎龙股份、纳思达等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鼎龙股份（300054.SZ）	2.96	3.58
	纳思达股份（002180.SZ）	8.68	9.60
	平均	5.82	6.59
	欣威科技	4.65	4.57
存货周转率（次）	鼎龙股份（300054.SZ）	2.98	3.50
	纳思达股份（002180.SZ）	5.31	5.65
	平均	4.15	4.58
	欣威科技	5.39	6.2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4.65，整体保持稳定但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1）欣威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鼎龙股份低于纳思达，处于该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范围内。纳思达作为全球打印耗材细分市场领先企业，因其专利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及市场占有率优势，在打印耗材行业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内其他公司；2）欣威科技的部分代理经销商和大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

（1）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信用资质

1）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期后回款情况

2019 年末欣威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面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9.12.31	All4Printing GmbH	2,007.06	15.95	712.92	35.52%
	珠海杜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20.68	8.91	1,120.68	100.00%
	珠海晓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1.18	4.62	581.18	100.00%
	珠海京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89.71	3.89	489.71	100.00%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Bravo Comercial Importadora Ltda	385.87	3.07	211.80	54.89%
	合计	4,584.49	36.44	3,116.29	67.97%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系截至 2020 年 5 月底。

2019 年末，欣威科技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余额合计为 4,584.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6.44%，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67.97%。主要原因为：

A、2018 年和 2019 年 A4P 因销售策略调整，导致期后对欣威科技的回款较慢，欣威科技为维护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往来，支持核心客户的业务发展，给予其较长的账期，目前 A4P 已逐步回款中，预计 2020 年底能完成全部回款；

B、Bravo Comercial Importadora Ltda 作为一家打印机耗材的贸易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因此存在部分期后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形。

2) 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历史合作情况

A4P 系欣威科技德国核心客户，主要从事打印耗材销售业务；珠海杜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打印机耗材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珠海晓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打印机耗材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Bravo Comercial Importadora Ltda 是一家主要从事打印机耗材的贸易公司，欣威科技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与上述客户产生业务往来，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珠海京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打印机耗材的贸易公司，欣威科技自 2017 年 1 月起与其产生业务往来，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3) 公开资料查询结果

通过网上查询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资料，了解境内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基本信息、法律诉讼、经营状况、经营风险等信息，未发现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情况，信用资质相对良好。

综上，欣威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范围内；欣威科技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信用资

质相对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欣威科技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中润靖杰

1、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121.20	87.16%	10,832.55	83.60%
非流动资产	2,079.43	12.84%	2,124.48	16.40%
资产总计	16,200.63	100.00%	12,957.03	100.00%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主要从事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产品主要销往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中润靖杰主要产品包括通用打印墨盒等，可广泛应用于公司办公、家庭照片打印等领域，与产品生产配套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及与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57.03 万元、16,200.63 万元，2019 年末中润靖杰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3.60 万元，同比增长 25.03%。其中，2019 年末中润靖杰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288.65 万元，2019 年末中润靖杰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5.05 万元，中润靖杰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中润靖杰生产经营积累，中润靖杰货币资产、存货等相关资产增加。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0%、87.16%，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这一资产结构与中润靖杰目前的生产

经营特点和规模相适应。

（2）流动资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94.21	53.07%	5,513.46	5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59	5.02%	-	-
应收账款	3,295.30	23.34%	3,282.25	30.30%
预付款项	172.18	1.22%	25.25	0.23%
存货	2,236.87	15.84%	1,910.55	17.64%
其他应收款	171.87	1.22%	91.69	0.85%
其他流动资产	42.19	0.30%	9.35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4,121.20	100.00%	10,832.55	100.00%

（a）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53	0.01%	1.19	0.02%
银行存款	3,411.22	45.52%	5,143.87	93.30%
其他货币资金	4,082.46	54.47%	368.40	6.68%
货币资金合计	7,494.21	100.00%	5,513.4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13.46 万元、7,49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0%、53.07%。

截至 2019 年末，中润靖杰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80.74 万元，同比增长 35.93%，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经营的积累，中润靖杰加大力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周期并对上游供应商的账期有着较好的把控，期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 3,003.1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3.22%。

截至 2019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732.65 万元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3,714.05 万元则主要系中润靖杰将闲置的 4,800.00 万元银行存款用于购买 2-3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

（b）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8.59	-
其中：理财产品	708.59	-
合计	708.59	-

截至 2019 年末，中润靖杰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02%，其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年度内所购买的共计 4,800.00 万元理财产品中未到期的部分。

（c）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468.73	3,525.27
坏账准备	173.44	243.02
应收账款净额	3,295.30	3,282.25
占流动资产比	23.34%	30.30%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25.27 万元、3,468.7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43.02 万元、173.4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和 5.00%，2019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较 2018 年末均有所下降得益于公司对于信用政策的把控，报告期内赊销情况、回款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均保持较好的稳定性。

A、信用政策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中润靖杰营销网络已覆盖全球主要市场，并与众多的

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润靖杰对于这些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提供了 30-90 天的信用期；对于中小客户及大多数境外客户根据具体情况预收部分货款或者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B、账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68.73	100.00%	3,525.27	100.00%
小计	3,468.73	100.00%	3,525.2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结合中润靖杰最长 90 天的信用期且对多数客户采用预收部分款项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上述账龄结构符合中润靖杰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C、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RONELLS DIGITAL LIMITED	609.43	17.57
	珠海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75	6.77
	Eurograph Computer Supplies Ltd	211.00	6.08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58.49	4.57
	DELTA PI SERVICE SRL	140.29	4.04
	小计	1,353.96	39.03
2018.12.31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920.73	26.12
	RONELLS DIGITAL LIMITED	567.33	16.09
	珠海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65	5.63
	Peco-Print GmbH	184.82	5.24
	HUEBON CO., LIMITED	173.30	4.92
	小计	2,044.83	58.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2,044.83 万元、1,353.9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0%、39.03%，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集中程度较 2018 年末下降 18.97%，主要系由于：1）中润靖杰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整改措施的要求大幅度减少与关联方中凯耗材间的交易；2）中润靖杰在期间内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兼容墨盒市场快速变化的客户需求，从而拓宽客户渠道。

（d）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预付款项分别为 25.25 万元、172.18 万元。报告期内，中润靖杰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前向供应商支付预付货款导致。

（e）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中润靖杰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2,268.01	1,910.55
存货跌价准备	31.14	-
存货净额	2,236.87	1,910.55
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5.84%	17.64%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0.55 万元、2,236.87 万元。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26.32 万元，同比增加 17.08%，主要系受中润靖杰产销规模的扩大、春节前提前备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4%、15.84%，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与中润靖杰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相适应。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存货结构及其账面价值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89.12	35.28%	714.39	37.39%
周转材料	3.32	0.15%	-	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74.58	3.33%	227.00	11.88%
库存商品	723.97	32.37%	540.71	28.30%
发出商品	19.59	0.88%	116.82	6.11%
自制半成品	626.29	28.00%	311.61	16.31%
合计	2,236.87	100.00%	1,910.5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存货主要包括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中润靖杰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中润靖杰业务特点。

②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19 年末
原材料	-	24.06	-	24.06
自制半成品	-	7.09	-	7.09
合计	-	31.14	-	31.14

截至 2018 年末，中润靖杰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末，中润靖杰存货跌价准备为 31.1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37%，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比例均较小。2019 年存货跌价主要系对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f)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9 万元及 171.87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出口退税补贴。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6.83 万元、181.49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4.67 万元，主要系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补贴于同期内增加 80.42 万元所致；期间内，坏账计提的余额分别为 5.13 万元、9.62 万元，计提比例均为 5.3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等，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67.79	80.20%	1,618.71	76.19%
无形资产	63.03	3.03%	73.32	3.45%
长期待摊费用	218.42	10.50%	257.60	12.13%
商誉	33.33	1.60%	33.33	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0	2.17%	39.52	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6	2.48%	102.00	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43	100.00%	2,124.48	100.00%

（a）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628.79	97.66%	1,565.46	96.71%
运输设备	9.88	0.59%	14.97	0.93%
办公设备	29.12	1.75%	38.28	2.36%
合计	1,667.79	100.00%	1,618.71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8.71 万元、1,667.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19%、80.20%。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7.66%。

②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中润靖杰各类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变动分析：				
2018 年末账面原值	2,053.42	24.65	66.25	2,144.32
本期增加金额	343.92	-	3.42	347.34
其中：购置	235.79	-	3.42	239.21
更新改造转入	108.12	-	-	108.12
本期减少金额	55.32	1.93	0.84	58.09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93	0.84	2.77
更新改造转出	55.32	-	-	55.32
2019 年末账面原值	2,342.02	22.71	68.84	2,433.57
2、累计折旧计提				
2018 年末累计折旧金额	487.97	9.67	27.97	525.61
本期计提金额	239.21	4.44	12.27	255.92
本期减少金额	13.95	1.28	0.53	15.75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28	0.53	1.81
更新改造转出	13.95	-	-	13.95
2019 年末累计折旧金额	713.23	12.83	39.71	765.78
3、减值准备				
2018 年末累计减值金额	-	-	-	-
本期计提金额	-	-	-	-
2019 年末累计减值金额	-	-	-	-
4、账面价值				
（1）2019 年账面价值	1,628.79	9.88	29.12	1,667.79
（2）2018 年账面价值	1,565.46	14.97	38.28	1,618.71

截至 2019 年末，中润靖杰固定资产原值为 2,433.57 万元，净值为 1,667.79 万元，其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8.53%，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轻资产运营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中润靖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8.71 万元和 1,667.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2.49%和 10.29%，主要原因系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所得。

目前国内与中润靖杰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鼎龙股份、纳思达。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鼎龙股份、纳思达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12. 31	2018. 12. 31
鼎龙股份	10.44%	10.64%
纳思达	8.05%	8.6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鼎龙股份和纳思达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同时，根据鼎龙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开披露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鼎龙股份收购了主营业务为打印机耗材的生产及销售的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绩迅”），北海绩迅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为 4.42%，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中润靖杰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未有较大差异，其轻资产运营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b）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中润靖杰的无形资产由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构成，账面价值为 63.03 万元，其中专利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5.99%，符合中润靖杰的生产经营模式。

（c）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度摊销金额	2019 年末
装修费	249.65	34.04	215.60
培训费	2.33	2.33	-
技术使用费	5.62	2.81	2.81
合计	257.60	39.18	218.42

中润靖杰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

（d）商誉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的商誉均为 33.33 万元，该商誉的具体形成背景及过程如下：1）中润靖杰在 2016 年 1 月设立之后拟进行相应的资源整合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因上海昊真创始股东拥有相应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2016 年 7 月中润靖杰与上海昊真股东同意通过换股的形式进行业务整合，即上海昊真三位股东通过增资中润靖杰的形式持有中润靖杰约 10%股份，中润靖杰再通过上海昊真三位股东对中润靖杰的增资款来购买其所持上海昊真的 100%股权；2）中润靖杰收购上海昊真 100%股权的收购成本为 133.33 万元，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购买日上海昊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00 万元计算，此次中润靖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为 33.33 万元。通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本期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e）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52 万元、45.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2.17%，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396.74	80.53%	3,316.35	73.87%
预收款项	291.53	5.34%	146.11	3.25%
应付职工薪酬	478.58	8.77%	461.01	10.27%
应交税费	94.27	1.73%	409.84	9.13%
其他应付款	197.72	3.62%	154.88	3.45%
其他流动负债	-	-	1.02	0.02%
流动负债合计	5,458.83	99.98%	4,489.2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0.02%	-	-
负债合计	5,460.06	100.00%	4,489.22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负债总额分别为 4,489.22 万元、5,460.06

万元，2019 年末中润靖杰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70.84 万元，同比增长 21.63%，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负债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1）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的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385.52	3,307.13
1-2 年	1.99	9.23
2-3 年	9.23	-
合计	4,396.74	3,316.35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16.35 万元、4,396.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7%、80.53%。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80.38 万元，同比增长 32.58%，主要系随着中润靖杰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采购规模有所增长。

（2）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146.11 万元、291.53 万元，增长 145.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5%、5.34%，主要原因是中润靖杰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了更为严格的把控。

（3）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9 年末
短期薪酬	460.07	2,912.48	2,895.07	477.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5	166.93	166.77	1.11
合计	461.01	3,079.41	3,061.84	478.58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461.01 万元、478.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27%、8.77%，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及

离职后福利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基本保持平稳，与中润靖杰平稳发展的经营状况相符。

（4）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0.16	10.49
企业所得税	73.47	367.08
个人所得税	3.02	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8	16.15
教育费附加	3.89	6.94
地方教育附加	2.59	4.61
印花税	2.06	1.60
合计	94.27	409.84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09.84 万元、94.27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2019 年末应交税费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5.57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 2019 年度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且受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冲击导致应税金额减少，另一方面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应税金额进一步减少。

（5）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4.88 万元、197.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45%、3.62%。中润靖杰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支付给关联方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综合管理服务、中介机构费及运费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59	2.41
速动比率（倍） ¹	2.14	1.98
资产负债率	33.70%	34.6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²	2,690.79	4,010.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³	-	-

注：①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各种应收款项）/流动负债

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③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中润靖杰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2.14，中润靖杰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主要得益于其持续将期间内经营成果全部直接投入至营运资金。

（2）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润靖杰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65%、33.70%，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良好且保持稳定。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由 4,010.81 万元下降至 2,69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且原材料单位成本上升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4）利息保障倍数

由于中润靖杰资金实力良好，不存在借款的情形，从而不存在利息费用，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的偿债能力分析。

综上，中润靖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	6.28	6.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8.16	53.74
存货周转率（次） ²	7.43	7.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49.14	51.52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0.5)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存货+年末存货)*0.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9 次、6.28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3.74 天、58.16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与其较短的信用期政策相符。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8 次、7.43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1.52 天、49.14 天，存货周转天数保持较低的水平，主要系公司有计划地适时、适量进行储备计划型生产，其通过对生产能力的系统性规划、库存产品、材料采购的设计计划及监控，较为明显地缩短交付周期，从而快速得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3）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与鼎龙股份、纳思达等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鼎龙股份（300054.SZ）	2.96	3.58
	纳思达股份（002180.SZ）	8.68	9.60
	平均	5.82	6.59
	中润靖杰	6.28	6.79
存货周转率（次）	鼎龙股份（300054.SZ）	2.98	3.50
	纳思达股份（002180.SZ）	5.31	5.65
	平均	4.15	4.58
	中润靖杰	7.43	7.08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中润靖杰的管理团队拥有打印耗材行业接近 20 年的经验沉淀一方面通过对客户信用政策的严格把控将平均回款期控制在 60 天以下，另一方面则是根据产品市场容量、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并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销售策略、客户需求预测，适时、适量进行储备计划型生产，从而提高存货交付效率。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欣威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52,750.03	100.00%	45,702.13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38,539.00	73.06%	34,366.11	75.20%
税金及附加	195.61	0.37%	108.35	0.24%
销售费用	4,888.17	9.27%	3,888.32	8.51%
管理费用	954.09	1.81%	1,059.16	2.32%
研发费用	2,201.50	4.17%	1,844.34	4.04%
财务费用	-155.61	-0.29%	-464.66	-1.02%
加：其他收益	125.93	0.24%	168.15	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3	-	3.07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	0.0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18	-0.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5	-0.11%	-217.83	-0.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8.34	10.78%	4,853.91	10.62%
加：营业外收入	11.74	0.02%	1.1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8.76	0.15%	0.75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1.32	10.66%	4,854.29	10.62%
减：所得税费用	580.70	1.10%	740.99	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0.62	9.56%	4,113.30	9.00%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538.26	99.60%	45,293.45	99.11%
其他业务收入	211.77	0.40%	408.67	0.89%
合计	52,750.03	100.00%	45,702.1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02.13 万元、52,750.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1%、99.60%，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硒鼓	29,204.13	55.59%	25,512.85	56.33%
墨盒	21,893.97	41.67%	18,131.34	40.03%
墨水	1,241.10	2.36%	1,438.31	3.18%
其他	199.06	0.38%	210.95	0.47%
总计	52,538.26	100.00%	45,293.45	100.00%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硒鼓、墨盒、墨水。2018 年度、2019 年度，硒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3%、55.59%，墨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3%、41.67%，墨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2.36%。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上升 16.00%，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a）产品质量持续进步

欣威科技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品质逐步提高，获得了较高且稳定的产品正品率。一方面，欣威科技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调整、优化建立了良好的工艺规范控制体系，保证生产工艺的有效运行；另一方面，欣威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和品质检测流程，确保产品质量稳

定，对各批次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有效的减少了产品质量纠纷。

稳定的产品质量使欣威科技在行业中树立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优秀的品牌声誉也为欣威科技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b）积极的销售推广政策

经过多年的发展，欣威科技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客户资源，销售规模逐年增加。欣威科技结合通用打印耗材行业的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主要客户的需求特征等，以电商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c）电商渠道销售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欣威科技对其重视程度也在日渐提高，并且取得了不错的业务效果。2019 年度，欣威科技电商业务实现 6,740.11 万元收入，较 2018 年度上涨 63.17%。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分内外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16,225.88	30.88%	10,132.36	22.37%
外销	36,312.37	69.12%	35,161.10	77.63%
合计	52,538.26	100.00%	45,293.4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产品以外销为主，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外销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欧美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3）主营业务收入分电商非电商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电商、非电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	6,740.11	12.83%	4,130.67	9.12%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电商	45,798.14	87.17%	41,162.78	90.88%
合计	52,538.26	100.00%	45,293.4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产品以非电商等传统渠道为主，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的拓展电商销售渠道。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电商渠道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0.67 万元、6,740.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12.83%。欣威科技电商销售占比逐渐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日渐成熟，行业用户的购买习惯也不断向电子商务渠道转移；另外，欣威科技从事电商业务可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省去经销商环节，可以有效提高欣威科技产品毛利率，因此欣威科技加大了对电商业务的投入。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毛利来源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硒鼓	4,828.56	34.49%	4,501.33	39.95%
墨盒	8,695.17	62.11%	6,294.81	55.86%
墨水	432.45	3.09%	390.31	3.46%
其他	43.14	0.31%	81.72	0.73%
总计	13,999.32	100.00%	11,268.1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268.17 万元、13,999.32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2,731.14 万元，同比增加 24.24%。其中，墨盒对毛利贡献最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6%、62.11%，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750.03	45,702.13
营业成本	38,539.00	34,366.11
综合毛利率	26.94%	24.8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538.26	45,293.45
主营业务成本	38,538.94	34,025.28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6.65%	24.88%

（a）分产品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分产品毛利率及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硒鼓	55.59%	16.53%	56.33%	17.64%
墨盒	41.67%	39.71%	40.03%	34.72%
墨水	2.36%	34.84%	3.18%	27.14%
其他	0.38%	21.67%	0.47%	38.74%
总计	100.00%	26.65%	100.00%	24.88%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销售占比变动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硒鼓	-0.62%	-0.13%	-0.75%
墨盒	2.08%	0.57%	2.65%
墨水	0.18%	-0.22%	-0.04%
其他	-0.06%	-0.03%	-0.10%
总计	1.77%	0.00%	1.77%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销售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较上年销售占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8%、26.65%。
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77 个百分点，其中：

硒鼓销售占比由 56.33%减少至 55.59%，毛利率由 17.64%下降至 16.53%，
导致综合毛利率下 0.75 个百分点；墨盒销售占比由 40.03%上升至 41.67%，毛利
率由 34.72%上升至 39.71%，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2.65 个百分点；墨水销售占比
由 3.18%下降至 2.36%，毛利率由 27.14%上升至 34.84%，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0.04 个百分点。

综上，墨盒产品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① 硒鼓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硒鼓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PCS）		1,005.25	733.46
收入（万元）		29,204.13	25,512.85
成本（万元）		24,375.58	21,011.52
毛利（万元）		4,828.56	4,501.33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平均单价（元/PCS）	29.05	34.78
	变动额（元）	-5.73	-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93.32%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元/PCS）	24.25	28.65
	变动额（元/PCS）	-4.40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71.66%	-
单位毛利	单位毛利（元/PCS）	4.80	6.14
	变动额（元）	-1.34	-
	变动幅度	-21.82%	-
毛利率		16.53%	17.64%

2018 年度、2019 年度，硒鼓毛利率分别为 17.64%、16.53%，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1.1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硒鼓产品市场竞争激烈，2019 年硒鼓的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硒鼓的毛利下降。

2019 年硒鼓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1.34 元，同比下降 21.82%，其中：

2019 年销售价格下降 5.73 元/件，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93.32%；单位成本下降 4.40 元/件，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71.66%。

② 墨盒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墨盒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PCS）		3,840.19	3,804.93
收入（万元）		21,893.97	18,131.34
成本（万元）		13,198.80	11,836.53
毛利（万元）		8,695.17	6,294.81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平均单价（元/PCS）	5.70	4.77
	变动额（元）	0.93	-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56.36%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元/PCS）	3.44	3.11
	变动额（元/PCS）	0.33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20.00%	-
单位毛利	单位毛利（元/PCS）	2.26	1.65
	变动额（元）	0.61	-
	变动幅度	36.97%	-
毛利率		39.71%	34.7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墨盒毛利率分别为 34.72%、39.71%，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9 年墨盒产品单价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近年来公司电商业务发展迅速，而电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墨盒产品，电商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另外，欣威科技近年来推出了较多的墨盒新品，新品的单价亦相对较高。

2019 年欣威科技墨盒单位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0.61 元，同比增长 36.97%，其中：2019 年销售价格增加 0.93 元/件，导致单位毛利增长 56.36%；单位成本增加 0.33 元/件，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20.00%。

(b) 分电商、非电商毛利率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电商	6,740.11	67.59%	4,130.67	70.46%
非电商	45,798.14	20.62%	41,162.78	20.30%
合计	52,538.26	26.65%	45,293.45	24.88%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电商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非电商业务，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产品销售价格高于正常经销价格。2019 年度电商销售的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贸易战和全球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同时，因为市场竞争激烈欣威科技降低部分产品单价。

(3) 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欣威科技主要从事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产品主要销往德国、巴西、俄罗斯等国家。欣威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通用打印硒鼓、墨盒等，可广泛应用于公司办公、家庭照片打印等领域。

欣威科技目前在通用耗材销售规模上处于行业前列，其生产规模、自动化能力也属于行业领先。2019 年，欣威科技通用硒鼓年产量超过 1,000 万支，通用墨盒年产量约 3,800 万支，产品广泛适用于众多知名品牌打印机，其销售区域已经覆盖了日韩、欧美等多个地区。深耕行业多年，欣威科技已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欣威科技在业务布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日常营运能力等方面较竞争对手均具有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具体请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欣威科技”之“4、营运能力分析”。欣威科技后续将通过技术上的不断升级、与纳思达体系于产业布局上的深度协同、客户结构的进一步扩大、服务体系的持续完善，保持在行业竞争中的领先优势。

因此，随着欣威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仍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欣威科技的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3、税金及附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9	43.71%	36.38	33.58%
教育费附加	50.62	25.88%	18.82	17.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60	17.18%	12.55	11.58%
印花税	25.79	13.19%	40.53	37.41%
车船税	0.10	0.05%	0.07	0.06%
合计	195.61	100.00%	108.3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构成。报告期内，欣威科技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8.35 万元、19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4%、0.37%。

2019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共计较 2018 年增加 101.96 万元，同比增长 150.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内销金额由 10,206.48 万元增长至 16,225.88 万元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基相应增加。

4、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4,888.17	9.27%	3,888.32	8.51%
	管理费用	954.09	1.81%	1,059.16	2.32%
	研发费用	2,201.50	4.17%	1,844.34	4.04%
	财务费用	-155.61	-0.29%	-464.66	-1.02%
	合计	7,888.15	14.95%	6,327.15	13.84%

注：比例是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27.15 万元、7,88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4%、14.95%。

（1）销售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5.75	1.55%	846.80	1.85%
运杂费	1,242.85	2.36%	1,157.43	2.53%
佣金	901.53	1.71%	554.26	1.21%
进出口费用	531.91	1.01%	277.61	0.61%
信用保险费	452.72	0.86%	249.62	0.5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03.26	0.76%	190.89	0.42%
亚马逊平台费用	208.40	0.40%	124.77	0.27%
差旅费	76.82	0.15%	82.85	0.18%
展会费	60.35	0.11%	58.32	0.13%
租金及管理费	47.96	0.09%	38.96	0.09%
业务招待费	18.12	0.03%	25.32	0.06%
办公费	4.92	0.01%	19.02	0.04%
折旧费	7.84	0.01%	5.62	0.01%
其他	115.73	0.22%	256.84	0.56%
合计	4,888.17	9.27%	3,888.32	8.51%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佣金等。报告期内，欣威科技销售费用分别为 3,888.32 万元、4,88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9.27%，销售费用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增加 999.8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电商收入增加导致的与之相关的运杂费、佣金（亚马逊平台）、进出口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6.59	1.19%	726.01	1.5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装修费摊销	103.74	0.20%	-	0.00%
租金及管理费	56.59	0.11%	89.32	0.20%
办公费	45.65	0.09%	69.46	0.15%
中介机构费	61.63	0.12%	48.85	0.11%
车辆使用费	10.13	0.02%	13.32	0.03%
折旧费	8.37	0.02%	5.70	0.01%
差旅费	4.57	0.01%	4.51	0.01%
其他	36.83	0.07%	101.99	0.22%
合计	954.09	1.81%	1,059.16	2.32%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金及管理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内，欣威科技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9.16 万元、954.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1.81%。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05.07 万元，同比下降 9.92%，主要原因是：2019 年欣威科技加强精细化工作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

（3）研发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9.33	1.02%	660.19	1.44%
直接材料	1,512.80	2.87%	922.71	2.02%
折旧费	19.16	0.04%	17.07	0.04%
租金及管理费	18.36	0.03%	33.27	0.07%
其他	111.85	0.21%	211.10	0.46%
合计	2,201.50	4.17%	1,844.34	4.04%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报告期内，欣威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4.34 万元、2,201.5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4%、4.17%，研发费用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增加 19.3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直接材料如芯片等价格上升。

（4）财务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4.29	0.05%	64.20	0.14%
减：利息收入	5.08	0.01%	3.54	0.01%
汇兑损益	-231.44	-0.44%	-584.94	-1.28%
其他	56.62	0.11%	59.63	0.13%
合计	-155.61	-0.29%	-464.66	-1.02%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欣威科技财务费用分别为-464.66 万元、-15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0.29%。财务费用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增加 309.0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5、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的其他收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8.15 万元、12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0.24%，占比较低。

6、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欣威科技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07 万元、-0.83 万元，形成原因分别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度欣威科技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度，欣威科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8.49 万元，主要系购买远期结汇合同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0.6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51	-
合计	510.18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应用指南，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报表开始执行。

结合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坏账损失分别为 217.83 万元、510.18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坏账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

9、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217.83
存货跌价损失	60.25	-
合计	60.25	217.83

坏账损失变动原因详见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变动分析。2019 年度，欣威科技存货跌价损失为 60.25 万元。2019 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原因主要系周转材料（主要为纸箱等包装物）存在一年以上的呆滞品。

10、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欣威科技不存在资产处置收益。2019 年度，欣威科技资产处置收益为-2.08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11、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外收支情况	营业外收入	11.74	0.02%	1.13	0.00%
	营业外支出	78.76	0.15%	0.75	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净额	-67.02	-0.13%	0.38	0.00%

注：比例是指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3 万元、11.7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保险理赔款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75 万元、78.7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向原装产商支付与产品相关的和解金 10 万美元。

1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3	168.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	-0.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5	0.84
小计	64.48	171.60
所得税影响额	-1.24	-2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24	14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0.62	4,1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7.38	3,970.5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2.71 万元、63.24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欣威科技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以及营业外支出增加。

（二）中润靖杰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0,638.70	100.00%	20,363.7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8,204.45	88.21%	16,794.60	82.47%
营业成本	15,403.23	74.63%	14,391.68	70.67%
税金及附加	111.36	0.54%	155.61	0.76%
销售费用	1,075.89	5.21%	751.54	3.69%
管理费用	709.11	3.44%	635.68	3.12%
研发费用	935.60	4.53%	966.64	4.75%
财务费用	-30.74	-0.15%	-106.55	-0.52%
加：其他收益	17.95	0.09%	243.02	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	-0.08%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	0.04%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5	0.19%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4	-0.15%	-89.83	-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3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453.38	11.89%	3,722.35	18.28%
加：营业外收入	1.46	0.01%	12.40	0.06%
减：营业外支出	69.44	0.34%	1.25	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5.40	11.56%	3,733.50	18.33%
减：所得税费用	164.83	0.80%	543.27	2.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56	10.76%	3,190.23	15.67%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165.46	97.71%	20,000.30	98.22%
其他业务收入	473.23	2.29%	363.45	1.7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638.70	100.00%	20,363.7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00.30 万元、20,165.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2%、97.71%，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盒	19,245.71	95.44%	19,667.38	98.34%
其他	919.75	4.56%	332.92	1.66%
合计	20,165.46	100.00%	20,000.3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墨盒，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4%、95.44%，墨盒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65.16 万元，同比增长 0.83%，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整体保持平稳。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086.23	25.22%	6,242.52	31.21%
外销	15,079.23	74.78%	13,757.78	68.79%
合计	20,165.46	100.00%	20,000.3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销售，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57.78 万元、15,07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79%、74.78%，外销较内销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境内墨盒市场的竞争较境外市场更为激烈，公司将业务重心更多向外销倾斜。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以日本、欧洲为主，主要系前述地方下游客户和产品经销商相对比

较集中，更贴合公司以经销为主导的营业模式。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毛利来源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墨盒	5,030.37	98.07%	5,756.92	98.66%
其他	98.85	1.93%	78.35	1.34%
合计	5,129.22	100.00%	5,835.2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835.27 万元、5,129.22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706.05 万元，同比减少 12.10%。墨盒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6%、98.07%，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638.70	20,363.75
营业成本	15,403.23	14,391.68
综合毛利率	25.37%	29.33%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65.46	20,000.30
主营业务成本	15,036.24	14,165.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44%	29.18%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分产品毛利率及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墨盒	95.44%	26.14%	98.34%	29.27%
其他	4.56%	10.75%	1.66%	23.53%
合计	100.00%	25.44%	100.00%	29.18%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销售占比变动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墨盒	-2.99%	-0.85%	-3.84%
其他	-0.58%	0.68%	0.10%
合计	-3.57%	-0.17%	-3.74%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销售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较上年销售占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8%和 25.44%，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74 个百分点。其中，墨盒销售占比由 98.34%下降至 95.44%，毛利率由 29.27%下降至 26.14%，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84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销售占比由 1.66%增长至 4.56%，毛利率由 23.53%下降至 10.75%，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0.10%。综上，墨盒产品毛利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① 墨盒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墨盒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万支）		4,835.16	5,403.72
收入（万元）		19,245.71	19,667.38
成本（万元）		14,215.35	13,910.46
毛利（万元）		5,030.37	5,756.92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平均单价（元/PCS）	3.98	3.64
	变动额（元）	0.34	-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31.78%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元/PCS）	2.94	2.57
	变动额（元/PCS）	0.37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34.58%	-
单位毛利	单位毛利（元/PCS）	1.04	1.07
	变动额（元）	-0.03	-
	变动幅度	-2.80%	-
毛利率		26.14%	29.2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墨盒毛利率分别为 29.27%、26.14%，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3.1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9 年墨盒产品单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墨盒产品单价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定价策略，单价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原材料价格上升。

2019 年中润靖杰墨盒单位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0.03 元，同比减少 2.80%，其中：2019 年销售价格增加 0.34 元/件，导致单位毛利增长 31.78%；单位成本增加 0.37 元/件，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34.58%。

（3）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中润靖杰的管理团队拥有打印耗材行业接近 20 年的经验沉淀。中润靖杰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打印耗材行业，依靠资深的管理团队，与国内外客户快速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随着中润靖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仍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中润靖杰的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①中润靖杰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00.30 万元、20,16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2%、97.71%，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5.1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3,190.23 万元、2,220.56 万元，同比减少 969.66 万元。中润靖杰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主要受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835.27 万元、5,129.22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706.05 万元，同比减少

12.10%；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8%和 25.44%，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74 个百分点，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和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原因系：（一）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价格的提升程度；（二）产品价格的提升导致部分客户的流失；（三）用工成本提高导致营业成本提升。

同时，2019 年度中润靖杰因扩充销售人员使得销售费用有所提升以及因员工获得纳思达股票期权而计提管理费用等情况导致 2019 年度期间费用有所提升。

综上，虽然中润靖杰 2019 年总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74.94 万元，但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上升幅度等情况，导致中润靖杰 2019 年度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具体各因素对中润靖杰净利润影响情况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动额度对净利润的影响 (减少净利润以“-”表示)
主营业务毛利 (a)	-706.05
其他业务毛利 (b)	-30.56
期间费用 (c)	-442.56
其他 (包括所得税影响等) (d)	209.51
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e=a+b+c+d)	-969.66

②中润靖杰的持续盈利能力

中润靖杰具备相应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竞争优势突出

墨盒具有应用领域广、品种繁多等行业特征，需要匹配承印介质以及打印设备的型号，对行业内企业快速服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中润靖杰经营团队能够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从而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2018 年和 2019 年，中润靖杰分别成功开发 22 项和 39 项新产品，及时地满足了通用墨盒市场对于配套新产品、新方案的更新需求。同时，中润靖杰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建立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完整的研发体系以及高效的研发流程，为中润靖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行业地位领先

中润靖杰的管理团队拥有打印耗材行业接近 20 年的经验沉淀。中润靖杰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打印耗材行业，依靠资深的管理团队和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与国内外客户快速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根据贸易宝（<http://t.etradeso.cn/>）提供的国内海关报关数据统计，中润靖杰墨盒产品 2019 年度出口报关数量占墨盒总出口量的比例为 15%左右。

3) 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中润靖杰在手未执行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标的公司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万支）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万支）	变动率（%）
中润靖杰	墨盒	1,611	588	173.78%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中润靖杰在手未执行订单为 1,611 万支，较去年同期增长 173.78%，为中润靖杰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必要的订单支持。

4) 2020 年第一季度中润靖杰经营情况良好

2020 年第一季度，中润靖杰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102.08	5,073.11	0.57%
净利润	425.70	428.80	-0.72%

2020 年第一季度，中润靖杰在受到突发新冠肺炎的影响下，实现与去年同期相当的收益规模。同时，考虑到中润靖杰充足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中润靖杰可以保持相应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从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在手订单、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分析，中润靖杰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7	51.43%	83.62	53.73%
教育费附加	24.62	22.11%	35.86	23.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4	14.67%	23.89	15.35%
印花税	12.84	11.53%	12.01	7.72%
车船税	0.27	0.25%	0.24	0.15%
合计	111.36	100.00%	155.6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构成。报告期内，中润靖杰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5.61 万元、111.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6%、0.54%。

2019 年度，中润靖杰的税金及附加较 2018 年度下降 44.2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中润靖杰的内销金额由 6,242.52 万元下降至 5,086.23 万元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基相应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1,075.89	5.21%	751.54	3.69%
	管理费用	709.11	3.44%	635.68	3.12%
	研发费用	935.60	4.53%	966.64	4.75%
	财务费用	-30.74	-0.15%	-106.55	-0.52%
	合计	2,689.86	13.03%	2,247.31	11.04%

注：比例是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47.31 万元、2,68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4%、13.03%。

（1）销售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工资	285.78	1.38%	224.91	1.10%
佣金	279.25	1.35%	139.76	0.69%
报关费	125.37	0.61%	132.33	0.65%
信用保险费	98.40	0.48%	43.89	0.22%
差旅费	72.70	0.35%	22.62	0.11%
运输费用	48.60	0.24%	25.40	0.12%
展览费	28.29	0.14%	28.76	0.14%
社会保险费	22.49	0.11%	28.54	0.14%
综合管理服务费	21.01	0.10%	18.86	0.09%
业务招待费	17.95	0.09%	5.68	0.03%
汽车费用	12.84	0.06%	14.44	0.07%
职工福利费	11.00	0.05%	11.29	0.06%
中介服务费	10.98	0.05%	-	-
特许权使用费	-	-	14.15	0.07%
市场调研费	7.69	0.04%	3.10	0.02%
广告宣传费	5.43	0.03%	5.73	0.03%
租赁费用	5.30	0.03%	5.25	0.03%
住房公积金	5.09	0.02%	7.24	0.04%
工会经费	4.39	0.02%	4.26	0.02%
装修费	4.28	0.02%	2.87	0.01%
办公费	3.22	0.02%	5.48	0.03%
折旧费	1.50	0.01%	1.50	0.01%
其他	4.35	0.02%	5.47	0.03%
合计	1,075.89	5.21%	751.54	3.69%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佣金、报关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751.54 万元、1,07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5.21%。2019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24.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中润靖杰职工工资、佣金、信用保险费与差旅费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工资	424.38	2.06%	355.58	1.75%
中介费用	52.39	0.25%	103.14	0.51%
股权激励费用	51.41	0.25%	-	-
社会保险费	32.56	0.16%	35.18	0.17%
职工福利费	27.35	0.13%	17.59	0.09%
综合管理服务费	22.62	0.11%	20.42	0.10%
租赁费用	20.75	0.10%	20.69	0.10%
折旧费、摊销费	17.10	0.08%	17.04	0.08%
办公费	15.55	0.08%	11.52	0.06%
住房公积金	8.43	0.04%	8.19	0.04%
工会经费	5.24	0.03%	5.41	0.03%
业务招待费	4.85	0.02%	1.78	0.01%
汽车费用	4.37	0.02%	6.52	0.03%
职工教育经费	3.98	0.02%	4.93	0.02%
装修费	3.44	0.02%	8.95	0.04%
差旅费	1.87	0.01%	3.70	0.02%
劳动保护费	1.28	0.01%	2.61	0.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	0.01%	5.31	0.03%
其他	10.28	0.05%	7.10	0.03%
合计	709.11	3.44%	635.68	3.12%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中介费用和股权激励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635.68 万元、70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3.44%。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73.43 万元，同比上升 11.5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纳思达股票期权授予中润靖杰员工而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

（3）研发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工资	391.06	1.89%	368.89	1.81%
原材料领用	288.72	1.40%	359.28	1.76%
综合管理服务费	59.09	0.29%	58.68	0.29%
社会保险费	32.26	0.16%	32.70	0.16%
租赁费用	32.06	0.16%	31.74	0.16%
折旧费、摊销费	16.88	0.08%	16.68	0.08%
职工福利费	12.74	0.06%	12.05	0.06%
专利、版权、特许权使用费	12.37	0.06%	12.54	0.06%
中介服务费	12.23	0.06%	0.00	0.00%
工会经费	7.13	0.03%	7.81	0.04%
住房公积金	6.71	0.03%	6.13	0.03%
低耗品&物耗	6.63	0.03%	2.37	0.01%
装修费	3.97	0.02%	3.83	0.02%
办公费	2.49	0.01%	2.46	0.01%
其他	51.26	0.25%	51.46	0.25%
合计	935.60	4.53%	966.64	4.75%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原材料领用等。报告期内，中润靖杰研发费用分别为 966.64 万元、935.6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5%、4.53%，2019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31.04 万元，同比下降 3.21%，总体规模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收入	47.08	0.23%	30.69	0.15%
汇兑损益	1.55	0.01%	-88.57	-0.43%
手续费及其他	14.79	0.07%	12.71	0.0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74	-0.15%	-106.55	-0.52%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中润靖杰财务费用分别为-106.55 万元、-3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2%、-0.15%。2019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5.8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5、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的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其金额分别为 243.02 万元、1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6、投资收益

2018 年度，中润靖杰不存在投资收益。2019 年度，中润靖杰投资收益为-16.45 万元，主要系外币远期结汇合同产生的 88.16 万元亏损与委托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1 万元冲抵后所致，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度，中润靖杰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度，中润靖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8.59 万元，主要系购买远期结汇合同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4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8	-
合计	-39.95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应用指南，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报表开始执行。正数为本期确认的损失。

结合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坏账损失分别为 89.83 万元、-39.95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坏账损失减少的主要

原因系 2019 年收回坏账 53.91 万元。

9、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89.83
存货跌价损失	31.14	-
合计	31.14	89.83

坏账损失变动原因详见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分析。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9.83 万元、3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10、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中润靖杰不存在资产处置收益。2019 年度，中润靖杰资产处置收益为 0.23 万元，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11、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外收支情况	营业外收入	1.46	0.01%	12.40	0.06%
	营业外支出	69.44	0.34%	1.25	0.01%
	合计净额	-67.99	-0.33%	11.15	0.05%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40 万元、1.46 万元；中润靖杰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5 万元、69.4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向原装产商支付与产品相关的和解金 10 万美元。

1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3	-1.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5	243.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7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9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2	12.15
小计	-3.75	25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	3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	21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56	3,19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79	2,974.83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5.40 万元、-1.23 万元。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及专利和支付和解金等，两者金额的变化是非经常性损益变化的主要原因。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23 万元，较 2018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向原装产商支付与产品相关的和解金 10 万美元；2）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一）欣威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29	2,40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51	-76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	-64.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8	7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87	1,645.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9.95	4,819.08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05.55	44,58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0.47	6,73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53	3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93.55	51,687.1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77.54	39,01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4.78	6,05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19	1,32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74	2,8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6.25	49,2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29	2,4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0.95	0.58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5.13 万元、4,787.29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2,382.16 万元。报告期内，欣威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58、0.95，2019 年欣威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值较 2018 年增加 0.3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欣威科技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应付账款有所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	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00	768.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5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5	76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51	-765.35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35 万元、-1,252.51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股权收购支付的预付款。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29	1,0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	-64.2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欣威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0 万元、-24.29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64.20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欣威科技向关联方借款 1,2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周转所支付的利息。

（二）中润靖杰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16	2,65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2	-28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5	12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09	2,492.0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9.56	5,513.46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32.93	21,15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18	1,03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7	28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7.47	22,4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8.98	14,21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84	3,08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42	47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07	2,0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4.31	19,8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16	2,65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1.35	0.83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2.41 万元、3,003.16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350.75 万元；同期内，中润靖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83、1.35。2019 年中润靖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值较 2018 年增加 0.52，主要系中润靖杰加大力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周期并对上游供应商的账期有着较好的把控，从而在资金周转能力上持续得到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72	28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53	28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2	-282.87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87 万元、-1,015.82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下降 732.95 万元，主要系中润靖杰 2019 年将闲置的 4,800.00 万元银行存款用于购买 2-3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而该部分的理财产品于 2019 年末前回收 4,171.71 万元本息。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不涉及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用打印耗材业务将得到极大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

打印主要涉及三个关键要素，包括打印设备、打印耗材以及承印材料，其中打印耗材与承印材料属于耗材，在打印过程中是消耗性材料，具有应用范围较广、使用周期较短、更新较为频繁、使用量较大等特点。

本次交易前，纳思达是一家以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以激光和喷墨打印耗材应用为基础，以打印机产业为未来的高科技企业。在芯片领域，其产品包括了通用耗材芯片、打印机 SoC 芯片及物联网芯片；在打印机耗材领域，其产品涵盖了喷墨耗材、激光耗材、针式耗材及其部件产品和材料；而在打印机领域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包含了自主品牌的奔图系列及收购品牌的利盟系列。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主营业务为硒鼓、墨盒等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硒鼓、墨盒和墨水等打印通用耗材；中润靖杰主营业务为墨盒等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墨盒等打印通用耗材。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芯片业务与标的公司通用耗材生产及销售业务是上下游关系；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前述业务则属于同一细分领域，在产品 and 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销售领域的市场地位，以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互补的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全面打通自身与标的公司在各方面上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发挥各方在产品 and 市场上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从而提高整体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海内外。国内的营销网络遍及全国，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外的营销网络覆盖广泛，耗材业务覆盖了美洲、欧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与上市公司相比，欣威科技、中润靖杰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定位于不同需求的客户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领域的营销网络，增强客户黏性，同时提升各方在渠道资源上的共享层级，更有利于统一推进多赢的营销策略。

2、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2,647.23 万元、2,329,58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70.05 万元和 74,433.02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8 年和 2019

年，欣威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702.13 万元和 52,750.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0.59 万元、4,977.38 万元；中润靖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363.75 万元和 20,638.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4.83 万元、2,221.79 万元。通过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能够有效增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均能得到提升。这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均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拓展对方的客户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口碑，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实现双方经营业绩的共同成长。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管理优势、财务优势等优势资源，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加快实施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融合，加强双方在技术研发平台、营销网络和管理团队等资源的共享，推动标的公司的业务不断稳步发展壮大，进一步释放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增厚公司整体业绩。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以及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公司的绩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同，员工在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整合措施实施不当，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9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64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781,905.04	3,781,905.04	3,611,349.95	3,611,349.95
净资产	958,986.58	958,986.58	856,464.28	856,464.2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77,019.43	590,132.63	511,718.35	521,273.18
营业收入	2,329,584.53	2,329,584.53	2,192,647.23	2,192,647.23
净利润	86,594.98	86,594.98	121,798.82	121,79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433.02	77,991.00	95,070.05	98,64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0.90	0.9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1	0.60	0.62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欣威科技、中润靖杰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影响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511,718.35 万元、577,019.4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521,273.18 万元、590,132.63 万元，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进一步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均不受影响，偿债能力指标亦不受影响。此外，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均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亦不存在到期银行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形。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即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除利润表科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外，其余利润表科目均不受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70.05 万元、74,433.0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648.78 万元、77,991.00 万元，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也将得到扩展。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把握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依据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中，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资产仍将保持独立，但未来标的公司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循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已接受上市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

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财务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自身财务制度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优化，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

（4）人员方面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继续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灵活性，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考虑适当时机从外部引进优质人才，以丰富和完善标的公司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与管理层基本保持不变，整体业务流程与管理部门持续运转。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稳定及规范运行。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交易当年的发展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销售领域的市场地位，以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互补的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在通用耗材领域中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将成为上市公司开展通用打印耗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独立和稳定，使其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灵活性，上市公司凭借资金、资源、管理等优势为标的公司业务维系和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并力争与标的公司在产业、资本、市场、人才等方面形成良好协同，促进标的公司在通用打印耗材领域的业务拓展，促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综合价值的长远提升。

2、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在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不断巩固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扩大集团在打印机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公司未来两年的主要发展计划将从集成电路、通用耗材、打印机整机及公司整体管理四个方面推进：

（1）集成电路

公司的通用耗材芯片业务已经处于行业领先的位置，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通用耗材芯片领域的领导地位，快速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加大市场投放力度，提高市占率。

打印机 SoC 芯片方面，安全 SoC 芯片是公司芯片领域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未来重点加强双子系统物联网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有志成为工业物联网、家电行业、电力系统控制等领域物联网安全 SoC 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

（2）通用耗材

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发挥行业影响力，加强资源整合，打造差异化优势产品；持续强化在通用耗材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推动高端通用耗材产品的升级，打造差异化产品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加大对全球销售渠道的强化、整合力度，提高公司兼容耗材的整体竞争力；继续推动耗材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水平，依托智能制造，追求引领行业的制造水平。

（3）打印机整机

公司打印机业务将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争取早日实现进入全球激光打印机前三甲的战略目标。通过推动打印机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协同整合，加强与各子公司在打印机制造中的技术、市场、资源互补，实现精益化管理运营模式与销售端紧密配合。

（4）深化集团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实现稳健增长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下，充分进行资源整合，最大化发挥出各控股关联公司的协同能力，稳固现有的市场业绩与优势，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差异化表现，提升品牌价值与影响力，持续创新，扩大优势，全面实现公司业

绩的增长，为股东带来更加稳定和丰厚的回报。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9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64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781,905.04	3,781,905.04	3,611,349.95	3,611,349.95
净资产	958,986.58	958,986.58	856,464.28	856,464.2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77,019.43	590,132.63	511,718.35	521,273.18
营业收入	2,329,584.53	2,329,584.53	2,192,647.23	2,192,647.23
净利润	86,594.98	86,594.98	121,798.82	121,79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433.02	77,991.00	95,070.05	98,64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0.90	0.9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1	0.60	0.62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 元/股、0.5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股、0.61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34,164.55 万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鉴于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中介机构费用将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费用预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按期支付，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7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50033 号）。

（二）财务报表

1、欣威科技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512.12	4,81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	-
应收账款	11,636.94	11,039.05
预付款项	210.77	46.22
其他应收款	449.30	335.43
存货	7,422.14	6,883.80
其他流动资产	73.89	302.36
流动资产合计	28,313.64	23,425.94
固定资产	944.71	773.19
长期待摊费用	462.87	25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49	13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54	3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61	1,521.66
资产总计	30,908.26	24,947.59
应付账款	10,838.61	10,325.71
预收款项	149.46	330.3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668.73	787.64
应交税费	605.89	807.13
其他应付款	1,043.25	156.35
流动负债合计	13,305.94	12,407.17
递延收益	2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	-
负债合计	13,327.21	12,40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19.20	3,619.20
盈余公积	350.93	350.93
未分配利润	13,610.92	8,5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1.05	12,54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1.05	12,54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08.26	24,947.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50.03	45,702.13
其中：营业收入	52,750.03	45,702.13
二、营业总成本	46,622.76	40,979.12
其中：营业成本	38,539.00	34,36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61	108.35
销售费用	4,888.17	3,888.32
管理费用	954.09	1,059.16
研发费用	2,201.50	1,844.34
财务费用	-155.61	-464.66
其中：利息费用	24.29	64.20
利息收入	-5.08	-3.54
加：其他收益	125.93	16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3	3.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5	-21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	-
三、营业利润	5,688.34	4,853.91
加：营业外收入	11.74	1.13
减：营业外支出	78.76	0.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1.32	4,854.29
减：所得税费用	580.70	74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0.62	4,11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0.62	4,11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0.62	4,113.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05.55	44,58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0.47	6,73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53	3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93.55	51,68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77.54	39,01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4.78	6,05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19	1,32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74	2,8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6.25	49,2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29	2,40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	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00	768.4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5	76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51	-76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29	1,0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	-6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8	7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87	1,64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08	3,17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9.95	4,819.08

2、中润靖杰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94.21	5,5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59	-
应收账款	3,295.30	3,282.25
预付款项	172.18	25.25
其他应收款	171.87	91.69
存货	2,236.87	1,910.55
其他流动资产	42.19	9.35
流动资产合计	14,121.20	10,832.55
固定资产	1,667.79	1,618.71
无形资产	63.03	73.32
商誉	33.33	33.33
长期待摊费用	218.42	257.6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0	3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6	1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43	2,124.48
资产总计	16,200.63	12,957.03
负债		
应付账款	4,396.74	3,316.35
预收款项	291.53	146.11
应付职工薪酬	478.58	461.01
应交税费	94.27	409.84
其他应付款	197.72	154.88
其他流动负债	-	1.02
流动负债合计	5,458.83	4,48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
负债合计	5,460.06	4,48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3.33	1,133.33
资本公积	51.41	-
其他综合收益	1.39	0.60
盈余公积	605.00	605.00
未分配利润	8,949.45	6,72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0.57	8,46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0.57	8,46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0.63	12,957.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38.70	20,363.75
其中：营业收入	20,638.70	20,363.75
二、营业总成本	18,204.45	16,794.60
其中：营业成本	15,403.23	14,391.68
税金及附加	111.36	155.6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075.89	751.54
管理费用	709.11	635.68
研发费用	935.60	966.64
财务费用	-30.74	-106.55
其中：利息收入	-47.08	-30.69
加：其他收益	17.95	24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4	-8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3	-
三、营业利润	2,453.38	3,722.35
加：营业外收入	1.46	12.40
减：营业外支出	69.44	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5.40	3,733.50
减：所得税费用	164.83	54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56	3,19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78	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1.35	3,19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35	3,191.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32.93	21,15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18	1,03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7	28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7.47	22,4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8.98	14,21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84	3,08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42	47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07	2,039.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4.31	19,8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16	2,6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72	28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53	28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2	-28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5	12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09	2,49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46	3,02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9.56	5,513.46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即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64 号”《审阅报告》，其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34,955.86	340,47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8.78	7,466.4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3.01	33.54
应收账款	278,642.70	258,011.00
预付款项	16,364.32	24,921.40
其他应收款	14,142.14	14,358.52
存货	303,577.08	262,13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78.46	16,221.73
其他流动资产	143,383.81	120,171.07
流动资产合计	1,211,616.15	1,043,793.19
长期应收款	38,250.93	35,390.50
长期股权投资	317.0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37.49	1,473.37
固定资产	304,589.99	310,685.16
在建工程	18,642.53	26,297.54
无形资产	715,366.01	766,566.98
开发支出	395.74	438.44
商誉	1,302,175.78	1,281,879.83
长期待摊费用	28,407.09	23,25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47.07	105,21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59.22	16,35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0,288.89	2,567,556.76
资产总计	3,781,905.04	3,611,349.95
短期借款	138,947.63	356,83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60.39	4,454.12
应付票据	5,6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429,667.97	360,894.02
预收款项	61,434.65	60,193.32
应付职工薪酬	75,248.40	100,182.64
应交税费	44,927.09	40,255.97
其他应付款	418,758.22	120,49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952.96	120,822.17
其他流动负债	39,382.98	40,802.11
流动负债合计	1,552,080.30	1,209,930.08
长期借款	747,057.99	797,751.6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237,381.85
长期应付款	12,676.94	14,11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633.83	128,603.61
预计负债	64,109.30	55,477.95
递延收益	6,867.29	2,88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70.39	181,97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722.43	126,76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838.16	1,544,955.58
负债合计	2,822,918.46	2,754,88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132.63	521,273.18
少数股东权益	368,853.95	335,19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986.58	856,46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1,905.04	3,611,349.95

（二）备考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9,584.53	2,192,647.23
其中：营业收入	2,329,584.53	2,192,647.23
二、营业总成本	2,214,002.20	2,130,089.57
其中：营业成本	1,501,778.01	1,410,245.92
税金及附加	10,660.16	10,841.78
销售费用	281,033.93	311,451.61
管理费用	161,469.71	173,345.62
研发费用	145,690.46	147,853.38
财务费用	113,369.94	76,351.26
其中：利息费用	87,519.37	82,597.91
利息收入	-3,989.47	-7,064.45
加：其他收益	15,978.93	16,14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73	7,06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23	-222.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2.64	-4,785.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44.07	2,07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2.70	-2,46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106.81	80,361.01
加：营业外收入	110.61	194.31
减：营业外支出	1,427.23	4,326.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90.19	76,228.48
减：所得税费用	29,195.22	-45,57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94.98	121,798.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94.98	117,523.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6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91.00	98,648.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3.98	23,150.04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欣威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1、欣威科技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1）欣威科技的关联方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纳思达直接持有欣威科技 51.00%的股份，欣威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纳思达，纳思达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 关联自然人

欣威科技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持有其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欣威科技 5.00%股权的自然人

除纳思达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欣威科技 5.00%股权的自然人包括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其中，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一）欣威科技”的相关内容。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情况	备注
1	赵志祥	副董事长	中国	2016 年 6 月至今	创始股东之一
2	严伟	董事长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3	袁大江	总经理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创始股东之一
4	丁雪平	总工程师	中国	2016 年 6 月至今	创始股东之一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情况	备注
5	吴俊中	董事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6	汪栋杰	董事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7	张剑洲	董事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8	陈磊	监事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9	王振宇	副总经理	中国	2019 年 7 月至今	高管
10	朱细英	财务总监	中国	2019 年 7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3) 前述两类人员的近亲属

前述两类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③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及纳思达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以外，关联自然人欣威科技交易对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一）欣威科技”的相关内容。

（2）关联交易情况

①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采购商品	9,629.05	9,759.3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470.69	415.23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采购商品	96.95	66.30
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采购商品	1.09	96.8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采购商品	115.11	149.06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接受劳务	1.46	-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采购商品	63.45	-
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接受劳务	16.32	-
合计			10,394.11	10,486.77

②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68.63	67.74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销售商品	113.61	75.74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销售商品	3.94	2.47
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销售商品	-	24.36
合计	-	-	186.19	170.30

③ 关联担保情况

欣威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志祥、袁大江	1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8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志祥、袁大江	10,000,000.00	2018-1-18	2020-12-18	否

④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三人控股公司	生产办公场所	829.17	276.31
合计			829.17	276.31

注：2018 年下半年，欣威科技主要生产场地搬迁到了当前地址。根据欣威科技与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2018 年度起租时间为 7 月 1 日。同时，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给予欣威科技 2018 年 7 月份免租，8 至 10 月份三月份租金优惠。另外，2019 年度月租金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综上所述，欣威科技对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租赁费用支出较 2018 年度上升。

⑤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方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的控股母公司	1,000.00	2018-2-5	2018-12-18	已到期还款
拆入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1,200.00	2019-1-29	2019-4-30	已到期还款
拆入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900.00	2019-7-30	2020-7-30	尚未到期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20.48	-	-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91	-	3.80	-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0.12	-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三人控股公司	-	-	150.00	7.5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04	289.94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3,593.53	3,345.66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30.50	45.16
	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	2.52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61.14	100.51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1.10	-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900.00	-

2、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存在向纳思达、拓佳科技和中润靖杰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2018年度和2019年度，欣威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170.30万元、186.19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7%和0.35%。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存在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纳思达、拓佳科技、中润靖杰作为打印耗材生产和销售的厂商，在对打印耗材的销售过程中，需要大量型号品种不同的墨盒、硒鼓等打印耗材，同时欣威科技部分产品型号能补足纳思达等关联方产品种类，因此欣威科技为纳思达等关联方提供相应的打印耗材。

综上，欣威科技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欣威科技对于关联销售均采用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存在向关联方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纳思达、拓佳科技等关联公司发生关联采购的情况。2018年和2019年，欣威科技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486.77万元、10,394.1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51%、26.97%。

欣威科技向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打印耗材芯片。芯片作为硒鼓和墨盒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对生产厂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与产品迭代速度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打印机耗材芯片供应商，能够较好的满足欣威科技在硒鼓和墨盒芯片的种类、质量与迭代速度等方面的要求，与欣威科技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欣威科技向纳思达、拓佳科技、中润靖杰等关联方采购部分硒鼓和墨盒等打印耗材的主要原因系纳思达、拓佳科技、中润靖杰等关联方所拥有的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硒鼓和墨盒产品能补足欣威科技产品种类和型号。

综上，欣威科技向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纳思达等关联方采购产品具

有必要性。欣威科技对于所有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化机制，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欣威科技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金额为 276.31 万元、829.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80%、2.15%，占比较小。

①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自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处租赁厂房的主要原因系：1）欣威科技成立于 2016 年，成立之后为更好的发展自身业务，将大部分资金投入至生产经营，未将资金用于购买价值相对较高的厂房与土地，而是通过租赁方式满足生产场地的需求；2）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欣威科技具有寻找更大生产厂房的需求。同时，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面积较大的厂房，该厂房产权完整，不存在权属瑕疵，可满足欣威科技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

②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欣威科技关联租赁以市场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1,073.94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 18.14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为 74.51 万元。根据第三方租赁网站 58 同城、赶集网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布的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与欣威科技租赁厂房位置相近的、租赁面积超过 12,000 平方米以上的、剔除异常值之后的同类非关联租赁厂房共计 10 个，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出租厂房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每平米每月 单价 (元)	月租 (万元)
1	坦洲坦神北路永二工业区	120,000.00	3.90	48.00
2	坦洲坦神北路坦洲第三工业区	25,800.00	20.40	52.63
3	坦洲坦神北路坦洲第三工业区	20,000.00	21.90	44.00
4	坦洲坦神北路坦洲第三工业区	20,000.00	21.00	42.00
5	坦洲坦神南路坦洲第三工业区	20,000.00	18.00	36.00
6	坦洲南坦路前山	20,000.00	18.00	36.00
7	坦洲界狮北路	20,000.00	15.00	30.00
8	坦洲界狮南路蔚蓝四季	18,000.00	14.10	25.20
9	坦洲南坦路国道 105	12,388.00	27.90	34.56
10	坦洲坦神北路坦洲第三工业区	12,000.00	15.00	18.00

序号	出租厂房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每平米每月 单价(元)	月租 (万元)
	平均值	28,818.80	17.52	-

根据第三方平台公开信息，10家厂房月租最高价格为27.90元/平方米，最低价为3.90元/平方米，平均数为17.52元/平方米。因此欣威科技子公司中山诚威与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每月租金单价18.14元/平方米，与上述所列同类非关联租赁的厂房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市场定价，与第三方具有可比性且定价公允。

（二）中润靖杰关联交易情况

1、中润靖杰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1）中润靖杰的关联方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纳思达直接持有中润靖杰51.00%的股份。中润靖杰的控股股东为纳思达，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 关联自然人

中润靖杰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持有其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润靖杰5.00%股权的自然人

除纳思达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润靖杰5.00%股权的自然人包括彭可云、赵炯、王晓光，其具体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中润靖杰”的相关内容。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情况	备注
1	严伟	董事长	中国	2017年5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情况	备注
2	汪栋杰	董事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3	张剑洲	董事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4	赵炯	董事、总经理	中国	2016 年 1 月至今	创始股东之一
5	朱克兵	董事、常务副总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高管
6	陈磊	监事	中国	2017 年 5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7	胡娇	财务总监	中国	2019 年 1 月至今	纳思达委派

3) 前述两类人员的近亲属

前述两类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③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及纳思达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以外，关联自然人中润靖杰交易对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中润靖杰”的相关内容。

（2）关联交易情况

①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控制的公司	材料采购	650.38	119.44
香港中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共同控制的公司	材料采购	-	1.34
Orink Info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王晓光控制的公司	商品采购	22.00	-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材料采购	7,920.11	7,032.70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材料采购	-	1.85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材料采购	3.94	0.62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材料采购	23.59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材料采购	471.78	309.18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检测费	0.14	-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王晓光、赵志奋控制的公司	综合管理服务	392.34	386.81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王晓光、赵志奋控制的公司	物业管理费	53.14	52.52
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费	11.32	14.15
合计		-	9,548.74	7,918.60

②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228.63	2,605.68
Huebon Co., Limited	彭可云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57.31	498.92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销售商品	115.11	104.69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销售商品	57.26	93.66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销售商品	0.27	-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销售商品	-	44.37
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0.20	0.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21.52	6.88
昊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王晓光、濮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261.34	99.90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光、濮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27.15	44.33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光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26.23	8.67
合计		-	1,895.02	3,507.15

③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无关联担保事项。

④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王晓光、赵志奋控制的公司	厂房/办公楼	318.61	314.66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王晓光、赵志奋控制的公司	宿舍	28.17	28.90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王晓光、赵志奋控制的公司	运输工具	10.79	9.52
濮瑜	中润靖杰交易对方	办公室	14.40	14.40
合计		-	371.97	367.48

⑤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控制的公司	158.49	7.92	920.73	46.04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光、濮瑜控制的公司	-	-	8.55	0.43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6.77	0.34	46.79	2.34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61.14	3.06	100.51	5.03
	昊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王晓光、濮瑜控制的公司	-	-	88.68	4.4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63	0.18	5.44	0.27
	Huebbon Co., Limited	彭可云控制的公司	-	-	173.30	8.67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 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0.31	0.02	-	-
预付账款	濮瑜	中润靖杰交易对方	7.20	-	7.20	-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王晓光、赵志奋控制的公司	1.00	0.05	-	-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	238.53	11.57	1,351.20	67.21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控制的公司	577.23	48.7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3.65	107.68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2,645.64	2,142.93
	Orink Info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王晓光控制的公司	22.00	-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0.12	0.48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纳思达控股的公司	8.11	-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可云、赵炯、保安勇、王晓光、赵志奋控制的公司	73.02	69.57
合计		-	3,389.77	2,369.42

2、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存在向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销售墨盒的情况。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中润靖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3,507.15万元、1,895.02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2%、9.18%。中润靖杰存在向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中润靖杰向关联方中凯耗材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

2018年和2019年，中润靖杰向关联方中凯耗材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2,605.68万元、1,228.63万元，累计3,834.31万元。前述关联销售中主要产品为打印机通用墨盒，2018年和2019年，中润靖杰向关联方中凯耗材销售通用墨盒的金额分别为2,411.90万元和1,106.74万元，金额累计3,518.64万元。

②中润靖杰向中凯耗材关联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中润靖杰和中凯耗材分别承接老主体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原有的墨盒和硒鼓业务。中凯耗材本身不从事研发、生产墨盒的业务，但为满足其经销商客户同时采购墨盒与硒鼓的需求而向中润靖杰采购墨盒产品。因此中润靖杰向中凯耗材销售墨盒系双方出于商业利益考虑而开展的正常的业务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A、关联销售定价方式公允

通用墨盒产品定价模式为在考虑墨盒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基准价格，再依据市场竞争状况、客户资信情况、单笔订单采购规模、双方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中润靖杰向中凯耗材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且毛利率相近，因此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B、关联销售毛利率水平适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墨盒内销业务中润靖杰向中凯耗材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18 年	内销无关联第三方墨盒毛利率	3,426.75	2,322.63	32.22%
	中凯耗材墨盒毛利率	2,411.90	1,714.11	28.93%
2019 年	内销无关联第三方墨盒毛利率	3,245.34	2,421.01	25.40%
	中凯耗材墨盒毛利率	1,106.74	865.99	21.75%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墨盒内销业务中，其向中凯耗材和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向中凯耗材销售墨盒的毛利率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主要原因系中凯耗材比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量更高，在较多采购量下获得更为优惠的产品单价。

此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墨盒内销业务中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统计采购金额超 50 万元的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介于 26.48% - 45.28% 和 13.69% - 34.16%，其向中凯耗材墨盒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位于前述区间内。

综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对中凯耗材的墨盒销售毛利率水平适中。

③中润靖杰销售商品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润靖杰向中凯耗材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605.68 万元、1,22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5.95%。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中润靖杰根据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整改要求而持续减少对中凯耗材的关联销售金额，积极将原通过中凯耗材销售墨盒产品的终端客户发展为中润靖杰的直接客户，2019 年 6-12 月中润靖杰向中凯耗材销售商品金额为 352.65 万元，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已降至 1.71%。

此外，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销售数据，中润靖杰向中凯耗材销售商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1.62%。

总体而言，中润靖杰与中凯耗材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逐步降低。

2) 中润靖杰自身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

中润靖杰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打印耗材行业，在产品质量、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及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依靠资深的管理团队，中润靖杰与国内外客户快速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中润靖杰向中凯耗材销售商品系双方出于商业利益考虑而开展的正常的业务合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中凯耗材系中润靖杰的众多客户之一，中润靖杰自身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在销售方面对中凯耗材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向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产品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中润靖杰对于所有客户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机制，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存在向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纳思达等关联方采购芯片、墨盒的情况。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润靖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成本分别为 7,918.60 万元、9,548.7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02%、61.99%。

报告期内，存在前述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墨盒芯片作为墨盒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对生产厂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与产品迭代速度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打印机耗材芯片供应商，能够较好的满足中润靖杰在墨盒芯片的种类、质量与迭代速度等方面的要求，与中润靖杰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纳思达等关联方所拥有的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硒鼓和墨盒产品能补足中润靖杰产品种类和型号。

（3）关联租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润靖杰向关联方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和运输工具金额分别为 353.08 万元、357.57 万元，占中润靖杰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45%、2.32%，占比较小。

①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中润靖杰自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和运输工具的主要原因系：1) 中润靖杰成立于 2016 年，成立之后为更好的发展自身业务，其将大部分资金投入至生产经营，未将资金用于购买价值相对较高的厂房与土地，而是通过租赁方式满足其生产场地的需求；2)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面积较大的厂房，该厂房产权完整，不存在权属瑕疵，可满足中润靖杰生产经营的需求；3) 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中润靖杰选择租赁运输工具以便接待客户、员工通勤。

②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中润靖杰关联租赁以市场价定价，具有公允性。中润靖杰与关联方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面积为 23,469.60 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为 28.98 万元，即每月租金为 12.35 元/平方米。根据第三方租赁网站 58 同城、赶集网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布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租赁面积超过 12,000 平方米以上的、剔除异常值之后的同类非关联租赁厂房共计 8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厂房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每平米每月 单价 (元)	月租 (万元)
1	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14,500.00	21.90	31.90
2	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13,600.00	21.00	28.56
3	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13,600.00	18.00	24.48
4	金湾区三灶镇	15,000.00	15.00	22.50
5	金湾区平沙镇	47,706.00	9.90	47.71
6	金湾区红旗工业区	75,000.00	12.00	90.00
7	金湾区联港工业区西	12,000.00	15.00	18.00
8	金湾区航空新城	20,000.00	15.90	32.00
平均值		26,425.75	16.09	-

根据第三方平台公开信息，8家厂房月租最高价格为21.90元/平方米，最低价格为9.90元/平方米，平均价格为16.09元/平方米。中润靖杰与关联方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每月租金单价12.35元/平方米，与上述所列同类非关联租赁的厂房相比略低，但不存在重大差异。这主要由于中润靖杰自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时间较早、租赁场所与目前同类非关联租赁场地的装修程度不同、该租赁合同于2016年签订且为长期合同。因此，中润靖杰关联租赁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标的欣威科技交易对方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0.30%、0.12%、0.11%和0.09%，合计持股0.63%，低于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中润靖杰交易对方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0.15%、0.07%、0.05%、0.02%、0.02%、0.02%、0.004%和0.06%，合计持股0.40%，低于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

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如下：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交易对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就与纳思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作出如下声明及确认：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本人与纳思达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不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纳思达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纳思达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纳思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纳思达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纳思达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会要求纳思达给予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合伙企业/本人上述确认及承诺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确认及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合伙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确认及承诺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同业竞争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联合收购 Lexmark100%股份已完成资产交割，Lexmark 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多种型号的黑白激光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多功能数码复合一体机以及与之相关的耗材、配件和一系列打印管理服务。

因此，该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包含激光打印机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奔图品牌激光打印机业务与 Lexmark 业务中的激光打印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此将进行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就此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同业竞争：（1）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在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2）由艾派克购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或（3）由艾派克按照公允的价格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进行委托管理。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以及奔图电子其他股东吕如松、严伟、余一丁、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托管奔图电子签订《托管协议》，上述托管事宜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分别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但上述新

增股东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赛纳科技，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变更其主营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纳思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整体评估值为 54,200.00 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7,086.0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7,113.92 万元，增值率为 664.88%，与合并口径下净资产 17,581.0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6,618.95 万元，增值率为 208.29%；中润靖杰整体估值为 39,000.00 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8,996.0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0,003.95 万元，增值率为 333.52%，与合并口径下净资产 10,740.5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8,259.43 万元，增值率为 263.1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稳健，预计未来盈利会不断提升。相应的，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此外，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国爆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此次疫情事件仍在延续且对中国以及全球经济的潜在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形势对标的公司既是机遇亦是挑战，无法估算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本次标的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中未包含目前疫情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综上，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定假设前提，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在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提出发展“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将“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列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性价比等方面均位列行业前列，其市场开拓、客户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但近年来行业内竞争对手也纷纷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加快企业发展，标的公司如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其在前述方面的各项优势，则企业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市场竞争风险。

（三）环保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虽然欣威科技、中润靖杰目前已经建设了较高水平的环保设施，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但是，不能排除标的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因突发事件等情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同时，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因环保投入持续增加，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风险。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环保问题而带来的企业经营风险。

（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其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潜在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通用打印机耗材，该打印机耗材针对市场上各类品牌的打印机原装耗材进行形状、组织结构等方面的改造，以此规避原装耗材的专利并取得标的公司自己的通用打印机耗材专利，将产品合法销售给下游客户。但是，仍存在原装耗材厂商以侵犯知识产权的名义对标的公司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因此标的公司存在潜在的专利诉讼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潜在风险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境外客户不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70.00%左右，占比较高。但由于行业惯例，境外客户与标的公司只存在口头上的

长期合作意向，并未签署书面长期合作协议，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均通过具体订单予以约定，因此境外客户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51.00%的股权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或因企业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其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中润靖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可按 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欣威科技全资子公司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中润靖杰全资子公司昊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适用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5%、10%（按不同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分类）。

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子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取得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或者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上述适用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税收支出将增加，对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领域的营销网络并夯实对产

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仍在延续，短期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复工，但疫情发展态势仍未稳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其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的因素。此外，受疫情影响，相关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出货量缩减，产业增速放缓。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及标的公司产品需求端受该疫情的影响有限。另外，一季度作为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传统业务淡季，其产量波动对全年的影响相对有限，同时预期在疫情结束前后，中央和地方政府或有更多的稳增长政策出台，产业供需将有望于下半年迎来修复和反弹。综合来看，疫情加深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短期业务的不稳定性，但预计对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业绩影响有限，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疫情所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草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经调整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17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00%（即27.16元/股）为参考依据，定为30.87元/股。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25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27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整体估值分别为54,200.00万元及39,000.00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均于2020年5月6日通过股东会决定对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全体股东按照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上述分红金额分别为169.68万元及1,971.30万元。鉴于本次评估时并未考虑上述分红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需在欣威科技49%股权及中润靖杰49%股权的评估值基础上调减相应分红金额以形成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基于上述，本次欣威科技49%股权的评估值为26,558.00万元，扣除分红83.14万元后为26,474.86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后，欣威科技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20,863.85万元；本次中润靖杰49%股权的评估值为19,110.00万元，扣除分红965.94万元后为18,144.06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后，中润靖杰49.00%股权最终定价为13,300.70万元。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其锁定期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八）股份锁定期”。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基本每

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64%，欣威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43.12%，中润靖杰资产负债率为 33.70%；上市公司备考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64%。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为 74.64%，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入股联想集团旗下打印机公司的公告》，纳思达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打印机业务主体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图像”）等签署《关于联想图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纳思达拟以人民币 1,695.96 万元的对价认购联想图像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思达持有联想图像 10% 的股权。

（2）2019年5月，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

（3）2019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与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严晓浪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剩余尚未实施的纳思达收购，即涉及纳思达收购芯思管理和严晓浪剩余全部合计的21.375%的股权，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即在目标集团的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前提下，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思管理和严晓浪剩余全部合计的21.375%的股权。

（4）2019年6月，公司对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万美元，占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5）2019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约定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对Jadi Imaging Holdings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约305万美元，占Jadi Imaging Holdings 9.09%的股权。

（7）2019年10月9日，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对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进行增资，艾派克微电子向锐成芯微增资388万元人民币，占锐成芯微8.8423%的股权。

（8）2019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3,400万元成功竞得位于珠海市平沙镇美平三街东侧、平南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交易序号 NO:19170）。

综上，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2.32% 股份；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1.89%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关于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2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纳思达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3,587,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2018 年 5 月 22 日，纳思达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2018 年 7 月 10 日，纳思达完成上述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纳思达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3,413,3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2019 年 5 月 28 日，纳思达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2019 年 7 月 12 日，纳思达完成上述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纳思达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3,34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后续待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

配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未因本次交易而停牌。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以纳思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2020年3月1日为准）前六个月（即2019年9月2日）至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自查期间”），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自查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他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单位：股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类别
庞江华	上市公司董事	2019年9月9日	1,237,600	卖出
		2019年9月20日	514,500	卖出
		2019年11月22日	568,200	卖出
		2019年12月04日	66,198	卖出
		2019年12月05日	1,479,300	卖出
		2019年12月06日	103,600	卖出
		2019年12月09日	243,756	卖出
		2019年12月10日	66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1日	3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50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3日	65,453	卖出
		2019年12月16日	790,000	卖出
武安阳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9年12月10日	5,000	卖出
丁雪平	交易对方	2019年9月20日	2,000	卖出
朱细英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9月2日	500	卖出
		2019年9月3日	500	卖出
		2019年9月17日	500	买入
		2019年9月19日	500	卖出
		2019年10月29日	1,000	买入
		2019年11月8日	1,000	卖出
		2019年11月11日	1,000	买入
		2019年11月14日	1,000	卖出
刘均庆	标的公司激光技术中心经理	2019年11月15日	100	买入
		2019年12月12日	100	买入
		2019年12月17日	200	卖出
		2020年1月6日	200	买入
		2020年1月9日	200	卖出
		2020年2月11日	200	买入
		2020年2月17日	200	卖出
颜辉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配偶	2019年12月10日	21,5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2,000	卖出
		2019年12月13日	700	卖出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类别
张娟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偶	2019年11月14日	300	卖出
		2019年12月6日	432	卖出
		2019年12月9日	7,300	卖出
		2019年12月10日	15,6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1,100	卖出
梁军	上市公司监事配偶	2019年12月10日	10,000	卖出
		2020年2月12日	60,000	卖出
尹芙蓉	交易对方之配偶	2019年12月13日	500	卖出
		2020年1月8日	200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500	买入
欧强锋	交易对方之配偶	2019年9月4日	12,000	卖出
		2019年9月5日	12,500	卖出
周欣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9年9月26日	268,400	卖出

庞江华系纳思达借壳上市前上市公司万力达的大股东，其卖出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并根据上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庞江华就其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并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项目组访谈了解，武安阳及其配偶所获股份均来自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非从二级市场外购。武安阳及其配偶卖出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武安阳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

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丁雪平及其配偶交易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该交易事项不属于内幕交易。丁雪平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朱细英买卖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且均发生在其知悉纳思达商议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该等交易事项不属于内幕交易。朱细英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颜辉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陈磊之配偶，其卖出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磊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并不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梁军为上市公司监事宋丰君之配偶，其卖出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宋丰君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欧强锋为本次交易对方袁大江之配偶，其卖出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且卖出股票时间发生在纳思达商议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该交易事项不属于内幕交易。袁大江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刘均庆买卖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刘均庆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周欣买卖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周欣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二）第三方机构查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与自查情况一致。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经调整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5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29.74	31.36	5.45%
中小板综合指（399101.SZ）	9,836.14	10,196.34	3.66%
交易所-制造业（399233.SZ）	2,016.55	2,128.62	5.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7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11%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累计涨幅为 5.45%；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 3.66%；纳思达属于“制造业”，同期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为 5.5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纳思达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1

本次交易前，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均将完整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及归母净资产将增加，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上市公司存在因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大而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

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双方在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

（2）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过程的成本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究设计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另外，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纳思达控股股东/本人作为纳思达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

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6、本次交易将增厚公司利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尚需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法律顾问意见

纳思达聘请金杜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不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

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获得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在取得该等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交易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执业资质。

（十）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披露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况。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专业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经办人员	石波、周洋、王德慧、李翼驰、林祥、俞音成、刘源

二、律师事务所

专业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人员	潘渝嘉、王建学、陈俊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专业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经办人员	黄志伟、廖慕桃、张之祥、庞安然、王耀华、刘秋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专业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人员	袁玮、张之渊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汪东颖

庞江华

汪栋杰

严伟

刘洋

王彦国

唐天云

谢石松

邹雪城

全体监事：

曾阳云

李东飞

宋丰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严伟

汪栋杰

程燕

张剑洲

丁励

陈磊

熊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李翼驰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石波

周洋

王德慧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潘渝嘉

王建学

陈俊宇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7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50033 号）和《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6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志伟

廖慕桃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之祥

刘秋兰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耀华

庞安然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袁玮

张之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